《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060009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会计师，根据贵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1057 号”《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有关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对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6、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 8 月，因系统集成业务订单金额增长，项目施工周期变长，为了更加准确地反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发行人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由终验法修改为完工百分比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2）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50 万元以上的合同项目），系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应用各种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因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发行人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定此前会计政策无法准确合理反映各期财务数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是否能获取足够、匹配的外部证据，发行人所称“月报”作为外部证据中的“月报”具体涵盖内容，相关月报的确认单位及月报内容是否能支持项目完工进度数据及其准确性；（2）以 2017 年 8 月董事会追溯调整自 2017 年期初起会计政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4）模拟测算以终验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影响；（5）报告期各期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合同累计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方式分类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分期收款（包含融资属性）项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

进度确定方法及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核查程序、比例、结论，相关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有效性，详细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及月报足以支持其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准确性的依据，结合各期整体情况及主要调整项目说明各期对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的调整情况及其合理性、准确性。

【回复】

一、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定此前会计政策无法准确合理反映各期财务数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是否能获取足够、匹配的外部证据，发行人所称“月报”作为外部证据中的“月报”具体涵盖内容，相关月报的确认单位及月报内容是否能支持项目完工进度数据及其准确性

（一）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定此前会计政策无法准确合理反映各期财务数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应用指南以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6]第 6 号——收入准则与建造合同准则下的完工百分比法》的相关提示，建造合同通常具有以下特征：

（1）先有买主（即客户），后有标的（即资产）。建造资产的造价在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

（2）资产的建设期长，一般都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有的长达数年；

（3）所建造的资产体积大，造价高；

（4）建造合同一般为不可取消的合同；

（5）建造合同的标的资产通常是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的非标准资产，如不做较大改动，可能只有该客户可以使用；

（6）承接建造合同的企业（承包方或施工方）仅仅就其提供的施工劳务、材料和设备等获取相关报酬，不承担标的资产所有权上的剩余风险和报酬，标的资产所有权上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如建造完成后，标的资产本身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由客户承担。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领域提供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业务通常符合先有买主（即客户），后有标的（即资产），建造资产的造价在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的情形；随着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扩张，承接大中型项目量相应增加，上述大中型集成项目一般都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或长达数年；公司主要面向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数据中心、安全管理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所建造的资产造价较高，且具

有定制化的特性；同时系统集成业务合同一般为不可取消合同，公司也仅就其提供的施工劳务、材料和设备等获取相关报酬，不承担标的资产所有权上的剩余风险和报酬。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其中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根据上述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如下特征：

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各项目的合同总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中的总金额确定，项目合同主要通过参与邀请招标、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合同内容和金额履行程序严格、可靠，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项目总价，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是综合客户资质、合同条款、业务执行、行业惯例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的结果。公司与客户签订商业合同，合同约定了项目的结算、付款条款。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企业，该类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六章规定：如果企业能够做好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准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划清当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不同成本核算对象之间成本的界限、未完合同成本与已完合同成本的界限，则说明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公司成本核算体系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能够及时准确地归集各类成本。公司按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公司各期末汇总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设备及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成本、技术服务费成本和其他成本。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六章规定：合同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要求企业已经和正在为完成合同而进行工程施工，并已完成了一定的工程量，达到了一定的工程完工进度，对将要完成的工程量也能够作出科学、可靠的测定。如果企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并对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作出科学、可靠的估计，则表明企业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预算管理制度和合同成本核算管理体系，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及客户确认进度月报等外部证据，保证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预计总成本、实际成本、完工百分比等重要参数的准确性。同时，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能够对各项目的总成本进行预计，并根据项目实际状况进行必要调整，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预计。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具备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相关基础。

2017 年以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单个项目规模较小，施工周期较短等特征。2017 年起，随着公司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迅速发展，承接合同金额较大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数量逐步增加，单个项目合同规模明显上升，规模较大项目合同金额占当期合同总额的比例逐年提升。同时，系统集成项目周期和实施难度与项目大小呈现正相关关系，项目越大，周期越长，实施难度越大。2017 年起，公司承接系统集成项目施工周期较前期更长，项目实施难度和定制化程度更高；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应用指南关于“资产的建设期长，一般都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有的长达数年”、“所建造的资产体积大，造价高”、“建造合同的标的资产通常是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的非标准资产，如不做较大改动，可能只有该客户可以使用”等相关特征；结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特征变化，为了更真实地反应系统集成业务特点和公司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具可靠性、相关性，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变更为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相关规定。

（二）以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是否能获取足够、匹配的外部证据，发行人所称“月报”作为外部证据中的“月报”具体涵盖内容，相关月报的确认单位及月报内容是否能支持项目完工进度数据及其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有以下三种方法：

①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③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公司选择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该方法是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比较常用的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够及时准

确地归集各类成本，实际成本及时归集和准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按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且在履约期间发生进度与工程实际完工进度匹配。

2、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适用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具有根据客户需求高度定制化、单个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周期相对较长等业务特点。不同项目的施工场景、工程规模、技术要求和性能参数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均系非标准化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工作量法适用于合同工作量容易确定的建造合同，如道路工程、土石方挖掘、砌筑工程等。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投入和产出具有综合性，向客户移交的服务或产品可能包含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多项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量不一定能准确反映履约进度。

3、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适用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该方法是在无法根据上述两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所采用的一种特殊的技术测量方法，适用于一些特殊的建造合同，如水下施工工程等。该技术测量一般由专业人员现场科学测定。一般情况下，公司提供的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整个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工程中属于总工程的组成部分之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一般不会就公司专业施工部分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测量。

综上，公司选择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履约进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严格有效的编制项目成本预算表，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内容变更情况对成本预算进行及时有效的修改。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依据的材料主要包括：

类型	内部依据	外部依据
预计总成本	成本预算表、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询价记录、补充协议等
材料成本	入库单、出库单、采购审批流程单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送货单、验收单、客户或监理确认的设备到货/安装单据、客户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等
分包成本	劳务工程量月度明细	分包合同、分包发票、劳务确认单
人工成本	签到记录、工时分配表	-
其他费用	报销审批单	水电费发票、差旅单据、办公用品等费用发票

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材料属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的必备文件，能够可靠持续获得。

同时，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项目需按月度获取客户/监理对施工进度的认可（简称“施工月报”），具体流程如下：对于正在实施的项目，如当月实际发生成本投入，项目经理于次月初向客户或监理公司发送“施工月报”向其确认相关信息，其中“施工月报”主要涵盖的内容有：①工程概况；②本月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情况；③本月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本月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④本月工程结算情况；⑤施工小结与次月施工计划；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明细表。

其中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明细表列明当月已安装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完工工程量等信息，上述信息作为确认当期项目投入的依据，以计算当期项目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及获取客户/监理对施工进度的确认（“施工月报”）、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的佐证，公司能够保证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预计总成本、实际成本、完工百分比等重要参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以 2017 年 8 月董事会追溯调整自 2017 年期初起会计政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能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18 年至 2019 年）	收入确认方法
恒锋信息	本集团收入主要包括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维保服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维保服	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法

公司名称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18 年至 2019 年）	收入确认方法
	务和养老服务收入。①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在经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②软件开发在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③设计服务在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④维保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⑤养老服务按提供服务的次数确认收入。	务和养老服务收入。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又区分为工程施工类的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其中：①工程施工类的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②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在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③设计服务、维保服务、养老服务以及软件开发业务，按提供劳务的收入相关规定确认。	
银江股份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一般销售商品收入，于发货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其他一般销售商品收入，于发货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验收法
云赛智联[注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	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法

公司名称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18 年至 2019 年）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太极股份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含系统集成收入，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外购商品、自制软件产品收入及数据运营服务收入，本公司确认收入原则如下：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系统集成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由于业务特点，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则按下列情况分别确认：A、如项目的开始和完工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占合同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B、除 A 所述情况外，根据项目完工验收单在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竣工结算书或合同总金额；	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法
佳都科技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1）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分开且单独计量时，分别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销售商品即系统集成项目硬件系统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硬件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一般为取得项目初验证书时确认销售收入；提供劳务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	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法

公司名称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18 年至 2019 年）	收入确认方法
	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地估计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2）由于业务特点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明确区分的，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50 万元以上的合同项目），系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应用各种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业务（50 万元以上的合同项目），系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应用各种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法

注 1：云赛智联未披露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故列示其收入确认原则；

注 2：收入确认政策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模拟测算以终验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在取得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与采用目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进行比对，对财务报告利润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科目，相关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A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终验法模拟B	30,139.53	74,134.65	68,870.60	37,096.67
	差异C=B-A	-7,756.35	-29,093.08	-4,576.34	-5,136.45
净利润	完工百分比法D	3,542.50	16,741.61	6,087.57	4,542.96
	终验法模拟E	2,815.96	12,250.92	6,316.44	2,119.47
	差异F=E-D	-726.54	-4,490.69	228.87	-2,423.49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在取得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与采用目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的营业收入差异分别为-5,136.45 万元、-4,576.34 万元、-29,093.08 万元及-7,756.35 万元；净利润差异分别为-2,423.49 万元、228.87 万元、-4,490.69 万元及-726.54 万元。报告期内，模拟终验法确认收入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差异较大，两种收入确认模式下各期确认收入差异前五大的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百分比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当期末累计完工百分比	验收法确认收入	当期项目状态	验收时间
2021 年 1-6 月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5,500.00	1,916.98	85.23%	-	未完工	-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4,604.94	1,674.38	95.05%	-	未完工	-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071.07	1,371.62	91.62%	-	未完工	-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557.39	1,052.28	44.85%	-	未完工	-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156.70	1,185.00	88.35%	-	未完工	-
2020 年度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11,274.66	9,348.64	93.82%	-	未完工	2021/6/25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3,353.02	2,472.43	96.38%	-	未完工	2021/6/10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4,604.94	2,341.11	55.41%	-	未完工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百分比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当期末累计完工百分比	验收法确认收入	当期项目状态	验收时间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	2,670.75	2,332.24	95.18%	-	未完工	2021/5/8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2,637.87	2,211.11	91.37%	-	未完工	2021/9/1
2019 年度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700.00	2,680.95	70.40%	-	未完工	2020/9/25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	1,547.54	1,239.88	93.41%	-	未完工	2020/8/4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1,253.70	851.49	80.30%	-	未完工	2020/12/14
徐州天誉时代城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程	1,001.71	595.92	89.75%	-	未完工	-
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830.11	506.11	79.17%	-	未完工	-
2018 年度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4,610.45	2,201.31	58.73%	-	未完工	2019/4/2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821.43	2,163.05	95.90%	-	未完工	2019/8/9
横琴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1,699.31	848.77	57.94%	-	未完工	2019/12/2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738.75	649.55	97.60%	-	未完工	2019/4/15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医院智能化工程	678.47	562.51	92.71%	-	未完工	2019/4/22

报告期内，采用模拟验收法测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相比具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完工百分比法按照实际成本投入的进度逐步确认收入，而终验法在完工后一

次性确认收入，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个持续转移的过程，合同从开始执行到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周期一般在 1-2 年甚至 2 年以上，采用验收法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较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有较大的滞后性，导致两种方法确认的收入存在差异。

五、报告期各期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合同累计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方式分类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分类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1 年 1-6 月			
项目类型	金额	数量	占比
50 万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	674.18	77	2.31%
50 万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	28,492.72	221	97.69%
合计	29,166.90	298	100%
2020 年度			
项目类型	金额	数量	占比
50 万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	2,206.49	195	2.33%
50 万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	92,449.76	272	97.67%
合计	94,656.25	467	100%
2019 年度			
项目类型	金额	数量	占比
50 万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	1,462.64	204	2.12%
50 万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	67,436.27	286	97.88%
合计	68,898.91	490	100%
2018 年度			
项目类型	收入确认金额	数量	占比
50 万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	1,215.20	153	3.30%
50 万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	35,647.25	197	96.70%
合计	36,862.45	350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 50 万以下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占所属期间系统集成业务总收入均在 5.00%以内，占比较小。公司 50 万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一般施工内容均较为简单，施工周期较短，该类项目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指南规定的建设期长、造价高的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等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企业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公司于取得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因此，从提高核算效率角度出发，公司于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相关项目的收入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行业公司如太极股份也存在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方式分类方法的依据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分期收款（包含融资属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结算条款按不同项目类别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主要结算条款
1	系统集成业务	（1）分阶段收款：根据合同签订、主要设备到场验收、项目验收等主要项目节点分阶段收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具有收款权利的款项比例为90%-95%，剩余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收款。 （2）一次性收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款，部分项目于质保期结束后收取约 5%质保金。
2	产品销售业务	（1）一次性收款：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款。 （2）分阶段收款：客户先支付部分货款，然后公司发货，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一次性收取剩余款项。
3	技术服务业务	（1）一次性收款：每一服务期间如每季度结束后一次性收款。 （2）分阶段收款：根据技术服务的节点分阶段收款，终验后收取剩余款项。

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公司签订合同的主要结算条款为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和一次性收款。分阶段收款方式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具有收款权利的款项一般在 90%-95%，剩余款项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收取。一次性收款方式下，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款。

对于产品销售项目，公司的主要结算条款为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款和分阶段收款。两种收款方式下，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均收取全部款项。

对于技术服务项目，运维服务主要在每一服务期间结束后一次性收款；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项目分一次性收款和分阶段收款，两种收款方式下，技术服务完成后均收取全部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中关于分期收款销售产品的描述，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是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销售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关于重大融资成分的描述：当企业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间与客户实际付款的时间不一致时，如企业以赊销的方式销售商品，或者要求客户支付预付款等，如果各方以在合同中明确（或者以隐含的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或企业就转让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则合同中即包含了重大融资成分，企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当对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作出调整，以剔除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结算条款为一次性收款和分阶段收款，上述两种结算方式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或产品移交后约定具有收款权利的款项在 90%到 100%之间，剩余未收款项为质量保证金，不存在项目实际完工交付或销售产品移交验收后，客户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也不存在于合同中明确（或者以隐含的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就提供的服务或转让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的情形。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存在分期收款（包含融资属性）的项目。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确定方法及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核查程序、比例、结论，相关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有效性，详细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及月报足以支持其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准确性的依据，结合各期整体情况及主要调整项目说明各期对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的调整情况及其合理性、准确性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工程总监、总经理，了解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模式、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流程，检查项目合同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分析发行人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测试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执行情况，检查以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的内外部证据，检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主要工程项目的客户/监理对施工进度的确认（“施工月报”），核对施工月报后附工程清单（内容包含：安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并与当期确认成本的设备明细进行核对；对于期末验收的工程类项目，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验收记录；

2、了解发行人 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原因，并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收入确

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4、模拟测算以终验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影响，并分析相关差异原因；

5、检查发行人 50 万以内的工程项目执行情况、执行周期等，分析发行人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方式分类方法的依据是否合理，同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6、查看报告期各工程项目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结算条款等相关信息，分析是否存在分期收款（包含融资属性）的项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的内外部证据充分、可靠；发行人外部证据“施工月报”中涵盖了工程执行情况和每月工程量明细表，相关内容能够支持项目进度数据的准确性；

2、发行人将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若采用终验法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2,119.47 万元、6,316.44 万元、12,250.92 万元及 2,815.96 万元，采用验收法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较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有较大的滞后性，导致两种方法确认的收入、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

5、发行人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一般施工内容均较为简单，施工周期较短，从提高核算效率角度出发，发行人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分类方式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6、报告期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期收款（包含融资属性）的项目。

（二）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确定方法

1、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调整等过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工程成本预算制定由发行人技术部门、工程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多部门参与，上述部门严格执行内控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成本预算主要分初步预算和持续深化预算，具体如下：

（1）初步预算

发行人在参与项目招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用户需求书，通过向合适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后，明确各设备的价格与安装服务费，并根据招标工程量投入概算项

目投标的金额，同时也预估了项目总成本，以评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行性。

（2）持续深化预算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技术部门工程师进场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业主的最新需求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技术部门根据合同所附的工程清单所列示的各工程细目数量，参考发行人历史有关人工投入，结合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发行人历年来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编制工程项目的初步预计总成本，并报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

同时，项目持续实施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工程部门项目经理每月会同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及时进行定量分析，当发现预计总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出具《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列明具体调整原因，经工程部门总监、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调整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以保证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2、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

（1）合同金额的初始确定

发行人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合同金额，对于此类合同，发行人根据签订合同时的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作为合同总收入。

（2）合同金额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合同变更条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1）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2）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合同变更采取以下处理方式：1）对于存在合同变更的在建工程项目，根据补充协议、合同变更批复等作为作业量增减依据，调整确认合同总收入。若实际已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则按已结算的金额调整合同总收入；2）对于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最终决算金额调整合同总收入。

3、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够及时准确地归集核算各类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项目进行编码后按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且在履约期间发生进度与工程实际完工进度匹配。因此，发行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太极股份、佳都科技类似业务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合理准确。

（三）说明对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核查程序、比例、结论，相关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有效性

针对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相关数据的准确性，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执行了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如下：

1、报告期各期，核查项目的收入占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4%、91.63%、92.73%及 82.01%；具体计算公式为：核查收入比例=当期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总额/当期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总额；

2、报告期各期核查项目对应的预计总收入占各期预计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2%、53.99%、70.84%及 69.20%；具体计算公式为：核查预计总收入比例=当期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总额/当期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总额；

3、报告期各期核查项目对应项目成本发生额占各期项目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85.96%、92.14%、91.89%及 81.61%；具体计算公式为：核查成本比例=当期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的成本总额/当期系统集成项目的成本总额；

4、报告期各期核查项目对应的项目预计总成本占各期项目预计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58.36%、62.59%、80.68%及 66.62%；具体计算公式为：核查预计总成本比例=当期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总额/当期系统集成项目预计总成本总额。

针对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相关数据的准确性，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项目预计总成本编制相关的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分析核对项目合同中的工程材料清单明细是否与项目成本预算编制表一致；

3、检查项目预算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劳务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的编制底稿及相关预计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4、对报告期已完工的项目，分析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项目预计总收入台账，检查是否与相关项目合同价款存在重大差异；

6、对存在项目预计总收入调整情形的项目，检查调整的依据（合同变更签证、项目补充协议等），分析复核预计总收入调整的准确性；

7、获取项目完工进度计算表，重新计算复核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8、对项目成本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检查材料出库单、材料安装记录单、人工成本分配计算表、技术服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劳务确认单、劳务工程量月度明细表，分析检查

项目成本记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9、检查经客户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分析核对施工月报记录的工程量明细与财务记录是否存在差异；

10、对报告期收入跨期的主要项目完工进度进行函证；

11、实地查看报告期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核实与账面记录的完工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相关数据记录准确。

（四）详细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及月报足以支持其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准确性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工程成本预算分初步预算和持续深化预算，其中初步预算由发行人技术部门、工程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多部门参与，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用户需求书，通过向合适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后，明确各设备的价格与安装服务费，并根据招标工程量投入概算项目成本预算，项目成本预算经各部门论证后由技术部门总监、工程部门总监、采购部门总监、财务部门总监和总经理审批以保证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同时，根据项目成本预算，发行人市场部门、技术部门和财务部门根据相关内控流程拟定投标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技术部门工程师进场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业主的最新需求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技术部门根据合同所附的工程清单所列示的各工程细目数量，参考发行人历史有关人工投入，结合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发行人历年来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编制工程项目的初步预计总成本，并报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同时以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作为预计项目总收入。

项目持续实施过程中，如因设备材料、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工程部门将提交《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列明具体调整原因，经工程部门总监、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调整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以保证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执行《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成本核算和收

入确认，相关内外部支持性单据包括：

类型	内部依据	外部依据
预计总收入	-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预计总成本	成本预算表、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询价记录、补充协议等
材料成本	入库单、出库单、采购审批流程单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送货单、验收单、客户或监理确认的设备到货/安装单据、客户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等
分包成本	劳务工程量月度明细	分包合同、分包发票、劳务确认单
人工成本	签到记录、工时分配表	-
其他费用	报销审批单	水电费发票、差旅单据、办公用品等费用发票

发行人完工进度的内部确认依据如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单、出入库单据等证据充分，相应成本核算计价准确，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此外，对于客户/监理对施工进度的确认文件（“施工月报”）等外部文件，报告期主要项目根据内控制度按月与客户/监理就当月完工工程量进行确认，“施工月报”中列明了：工程概况、本月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本月工程结算情况、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明细表等信息，其中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明细表列明了当月已安装设备明细，相应明细与当期确认成本的设备明细一致。上述施工月报均经客户或监理签字盖章确认。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内外部证据充分，能有效支持发行人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和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五）结合各期整体情况及主要调整项目说明各期对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的调整情况及其合理性、准确性

发行人工程项目在持续实施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工程部门项目经理每月会同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及时进行定量分析，当发现预计总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出具《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列明具体调整原因，经工程部门总监、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调整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以保证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报告期，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预计总成本变更主要为签订补充协议所致。报告期各期因合同变更对应的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预计总成本调整金额	330.68	606.57	889.11	355.16
预计总收入调整金额	398.38	810.59	1,192.37	452.82

报告期各期对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调整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合同调整金额	合同调整对应预计总收入调整	原预计总成本	成本调整金额	按照合同变更前计算完工进度	合同变更后完工进度
2021 年 1-6 月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2,637.87	36.58	33.56	2,079.86	24.69	100.00%	100.0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	2,670.75	22.77	20.89	1,776.80	18.94	100.00%	100.00%
潍坊滨海旅游度假区欢乐海游艇码头智能化施工项目	2,155.08	13.10	12.02	1,627.86	9.15	14.03%	13.95%
漳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工程智慧工地项目	652.80	257.80	236.51	514.38	160.73	100.00%	100.00%
肇庆恒大绿洲花园智能化工程	406.64	10.85	9.96	306.51	11.86	36.83%	35.26%
2020 年度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3,281.56	71.46	65.56	2,296.23	73.87	99.48%	96.38%
弥勒喜来登酒店与源宿酒店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2,073.92	272.30	240.97	1,542.19	265.45	36.36%	31.02%
徐州天誉智能化项目弱电工程	921.38	80.33	73.70	569.79	72.96	100.00%	100.00%
弥勒源宿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826.08	90.75	80.31	662.94	49.22	39.20%	36.49%
梅州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智能化工程	356.00	61.18	56.13	225.83	50.98	88.43%	72.15%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合同调整金额	合同调整对应预计总收入调整	原预计总成本	成本调整金额	按照合同变更前计算完工进度	合同变更后完工进度
2019 年度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4,326.74	283.71	251.07	2,123.63	132.34	100.00%	100.0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688.00	133.43	118.08	1,329.60	63.32	100.00%	100.00%
华标品雅城（峰湖御园）智能化系统工程	1,312.68	325.38	295.80	943.31	210.95	90.90%	74.29%
徐州天誉智能化项目弱电工程	818.10	103.28	94.75	495.64	74.15	100.00%	89.75%
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668.65	161.46	148.13	446.43	108.36	98.39%	79.17%
2018 年度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正骨医院一期住院医技综合楼智能化及中心机房工程	535.91	104.46	94.11	289.43	81.77	100.00%	100.00%
里水香树花园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483.54	132.07	128.22	299.07	117.73	100.00%	100.00%
南山景区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12.89	79.60	71.71	242.78	60.20	100.00%	100.00%
永旺梦乐城广州金沙项目智能化工程	290.00	25.20	22.91	251.94	15.46	100.00%	100.00%
中山富沙湾花园（六期）项目弱电系统设计、安装工程	187.22	17.54	16.10	148.75	13.90	-	-

经核查，系统集成项目预计总成本变更主要为签订补充协议所致，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合理准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随意变更调整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的情形。

问题 7、关于新收入准则。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发行人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请发行人：（1）“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条件的具体所指，并修订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2）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完整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论证并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适用于新

收入准则中按一段时间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其准确性。

【回复】

一、“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条件的具体所指，并修订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公司“一些”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应收账款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合同质保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即客户尚未与公司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由于上述款项未与客户结算，公司未享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属于合同资产核算的范畴；此外，公司合同质保金因需满足特定条件，如：质保期间无工程缺陷责任等，于质保期结束后才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也属于合同资产核算的范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2、收入确认政策变更•（2）新收入准则”中修订相关表述：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即客户尚未与公司结算的应收建造工程款项；由于上述款项未与客户结算，公司未享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同时，公司应收合同质保金因需满足特定条件，如：质保期间无工程缺陷责任等，于质保期结束后才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因此，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同时公司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二、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完整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

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当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部分，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两大领域，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软件开发、工程施工、软硬件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业务类型收入政策说明如下：

业务分类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系统集成（50 万元以上合同项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	否
系统集成（50 万元以下合同项目）	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否
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	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否
技术服务	系统运维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合同，公司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经用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服务：以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系统运维服务：对于约定服务期限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经用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否

（二）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情况开展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直接明确；而对于非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客户在谈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合同的通用条款为协议生效后设备进场预收部分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收取部分进度款、客户验收后收取部分进度款、质保期完成后收取尾款，公司的质量保证为行业惯例，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论证并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适用于新收入准则中按一段时间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其准确性。

（一）论证并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适用于新收入准则中按一段时间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其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满足上述三项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相关论述如下：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

等领域提供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业务通常满足：

（1）项目施工方案在前期招投标阶段已根据客户要求拟定完毕，施工标准清晰明确，项目根据拟定方案分阶段实施；

（2）相关工程施工地点大部分在客户使用产品服务所在地，如市政道路、服务中心、政府等企事业单位办公地等。如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被更换为其他施工企业，由其他企业在公司履约的基础上继续履行该合同的剩余履约义务，其他企业可以按照客户原既定施工方案，在原有已完成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客户可以取得并享有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综上，发行人满足“假定在企业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当该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表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条件，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带来的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发行人的系统集成业务均系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化采购项目所购买的设备、材料等，并在客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和项目实施，同时客户会委派监理单位或由其自身对施工过程全程进行监督管理；除因质量原因更换硬件产品或应客户要求变更施工内容等情况外，发行人无权随意对已完工工作进行变更或拆除。同时，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一般随着工程主体建设进度分阶段安装，由于项目施工均在客户所在场所或建筑主体根据总体规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如弱电工程在建筑主体中铺设电线电缆、搭建线路塔桥等，客户在此施工的过程中能够对发行人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主导使用并从中获益。

综上，客户可以对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业务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特定设计的定制化产品组合，除供客户使用外不具有其他可替代用途，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整个合同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招标要求的施工标准执行履约业务，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要求，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四、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分析相关合同条款，如工程履约义务、合同结算条款、工程施工期限、质量保证金等条款；

2、访谈发行人工程部门、技术部门、财务部门等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模式、工程项目全流程作业环节；

3、了解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流程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行穿行测试；

4、分析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5、分析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合同质保金分类为合同资产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主要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影响较小；

3、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要求，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问题 8、关于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波动。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99.76 万元、36,862.45 万元、68,898.91 万元和 29,129.29 万元，涵盖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多个领域。

（2）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1.38 万元、4,612.41 万元、4,453.33 万元和 10,245.36 万元，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智慧安全是发行人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

（3）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6,724.34 万元、9,130.30 万元、4,174.53 万元和 4,815.66 万元，受承接的数据中心业务项目数量和规模影响，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业务收

入有所波动。

（4）城市管理与服务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775.40 万元、2,489.48 万元、40,595.30 万元和 3,078.14 万元，2019 年该项收入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受益于广东省大力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发行人参与了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项目，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爆发式增长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 2018 年、2020 年 1-6 月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招股说明书所称“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的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具体影响，是否影响 2017 年度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3）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 2019 年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该业务的来源、主要客户及合作渊源，该业务 2019 年以来下降较多与 IDC 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4）城市管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中标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验收时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占该项目全部应确认收入金额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及占合同总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各期末项目已施工期限（月）、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6）各期因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所得的收入总额，各期总包单位或业主直签收入占比，请分别统计各期分业务的期初工程金额、本期新增的工程金额、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期末待执行的工程金额，说明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和当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是否存在甩项验收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涉密项目是否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执行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和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回复】

一、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 2018 年、2020 年 1-6 月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 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社会安全管理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积极拓展社会安全管理市场，报告期内，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2.41 万元、4,453.33 万元、46,886.02 万元和 6,153.45 万元，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其中 2018 年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3,511.03 万元，增长 318.78%，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积极推进“智慧司法”等领域的业务开展并实施了多项监狱安防等司法项目。2018 年公司社会安全管理前五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8 年收入金额	占社会安全管理收入的比例
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	1,291.28	28.00%
2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973.17	21.10%
3	涉密项目客户 D	智慧安全项目 D	719.70	15.60%
4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中通服安全防范采购项目	524.31	11.37%
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参谋部信息通信处	武警广东省总队作战勤务值班室、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9.40	3.89%
合计			3,687.86	79.96%

2020 年全年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全年增加 42,432.69 万元，增长 952.83%。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相继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 B“智慧安全项目 B-1”、广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的相关项目，实现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相关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收入金额	占社会安全管理收入的比例
1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29,522.79	62.97%
2	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3,065.11	6.54%
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2,211.11	4.72%
4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2,007.19	4.28%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收入金额	占社会安全管理收入的比例
5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1,989.62	4.24%
合计			38,795.82	82.74%

二、招股说明书所称“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的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具体影响，是否影响 2017 年度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在获取该资格后，公司可向公安系统提供通过列装资质审查的设备和系统。该资格适用于公安系统内相关设备和系统的销售、应用，不适用于其他领域的准入限制。在公司 2018 年取得公安系统列装资格之前，公司向公安系统客户主要提供的是视频监控系统、道路抓拍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建设等系统集成业务，上述业务开展无需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2018 年通过公安部相关单位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后，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逐渐应用到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项目中，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涉及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涉及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业务收入	1,165.98	30,752.29	-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7,895.88	103,222.77	73,446.94	42,230.86
占比	3.08%	29.79%	-	-

三、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 2019 年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该业务的来源、主要客户及合作渊源，该业务 2019 年以来下降较多与 IDC 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合作渊源或合作背景	业务来源方式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628.93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提供商，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建成后基础环境的承租方为华为云，其主要基础设施设备采用华为网络能源产品，在项目实施阶段，业主方需要有认证服务资格的公司实施该项目，经过筛选及洽谈，从企业资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评估后选择公司作为项目的承建方。	询价
2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2020 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信息化项目	174.14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电系列项目	98.77	公司受邀参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大亚湾通信机房电源空调系统改造服务项目、中广核集团信息化共享机房改造项目、阳江核电 2019 年机房蓄电池更换采购项目、中广核大厦蓄电池改造项目以及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整体（含机房监控）改造项目的投标，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同时，阳江核电 BA 机房蓄电池更换项目和阳江核电 EM206 服务器机房机柜电源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需要有相应专业资质、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公司实施该项目，经过筛选及洽谈，从企业资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评估后选择公司作为项目的承建方。	招投标/询价

4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机房改造项目	29.04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公司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ITSM平台建设总部IT机房改造项目	5.52	公司受邀参与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广汽集团ITSM平台建设总部IT机房改造项目，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合作渊源或合作背景	业务来源方式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9,348.64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提供商，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建成后基础环境的承租方为华为云，其主要基础设施设备采用华为网络能源产品，在项目实施阶段，业主方需要有认证服务资格的公司实施该项目，经过筛选及洽谈，从企业资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评估后选择公司作为项目的承建方。	询价
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电系列项目	348.79	公司受邀参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大亚湾通信机房电源空调系统改造项目、阳江核电2019年机房蓄电池更换采购项目、中广核大厦蓄电池改造项目以及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整体改造项目的投标，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同时，阳江核电BA机房蓄电池更换项目和阳江核电EM206服务器机房机柜电源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需要有相应专业资质、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公司实施该项目，经过筛选及洽谈，从企业资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评估后选择公司作为项目的承建方。	招投标/询价

3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2020 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信息化项目	321.26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4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机房改造项目	143.44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公司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8 年广东邮政省中心机房扩建工程	85.99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合作渊源或合作背景	业务来源方式
1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绿色数据中心项目	706.91	公司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2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616.16	公司在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3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中心机房工程	521.33	公司受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邀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8 年广东邮政省中心机房扩建工程	387.69	公司在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投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5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机房改造项目	267.11	公司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合作渊源或合作背景	业务来源方式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3,317.99	公司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2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116.75	公司在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投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869.65	公司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4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848.77	公司在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649.55	公司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业务主要通过公开/邀请招投标的方式获得，部分项目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报告期内，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0.30 万元、4,174.53 万元、10,638.09 万元和 937.62 万元，受承接的数据中心业务项目数量和规模影响，公司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有所波动。其中 2019 年数据中心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4,955.77 万元，下降约 54.28%，与 IDC 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

1、公司执行的广东省国家 A 级的绿色环保型智能化数据中心项目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与丹阳市智慧城市重点工程丹阳大数据中心一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于 2018 年均执行完毕，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工程量及施工难度较大，设备性能要求较高，2018 年上述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5,434.74 万元。2019 年公司数据中心在执行项目 28 个，较 2018 年增加 6 个，但是平均单个项目规模较 2018 年项目规模小，导致 2019 年数据中心项目整体收入减少；

2、部分 2019 年在执行数据中心项目，如广东邮政省中心机房扩建工程及省内配套工程施工项目等，相比往年数据中心项目，未选择主流的微模块设计方案，未采用模块化 UPS、密闭通道等节能产品，相应数据中心项目造价降低，业务收入也随之降低；

3、公司 2019 年承接了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多个项目，上述项目工程体量较大且对工期要求高，受限于公司的资金规模、人员产能等因素，公司调整了当年的市场策略，将主要工作重心集中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上，由此影响了数据中心业务等业务板块的市场拓展。

四、城市管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中标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城市管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管理与服务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2,489.48 万元、40,595.30 万元、10,522.53 万元和 5,459.20 万元，2019 年公司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收入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受益于广东省大力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公司参与了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项目，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爆发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管理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具体说明如下：

1、我国在智慧城市的投资不断加大，为公司城市管理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公司城市管理与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港口、智慧交通、智慧市政、智慧政务等领域，上述业务领域均是城市发展的核心基础。据 IDC 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达 200.53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15.88%；并预测 2018-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4.18%，至 2023 年达到 389.23 亿美元。随着我国在智慧城市的投资不断加大，智慧城市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为公司城市管理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2、公司在城市管理业务实施了多个典型项目，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城市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城市管理业务的市场拓展和技术的投入，通过综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城市的市政公园、公共交通、银行等具有城市智能的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建设及运行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城市管理业务中实施的典型项目包括 2019 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等项目，重要客户的典型项目示范效应、口碑传播，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城市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拓展。

综上，发行人城市管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2019 年该业务增长幅度较大系由于当年实施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相关项目系在特定阶段由国家政策导向所获取的项目。

（二）2019 年中标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具体情况

关于 2019 年中标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5 关于客户•二、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三）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

五、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验收时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占该项目全部应确认收入金额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及占合同总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各期末项目已施工期限（月）、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1）2021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占该项目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报告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2020/7/17	2020/8/5	2021/5/2	2021/7/25	未验收	1,916.98	5.06%	39.39%	-	-	2,200.00	40.00%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3/12	2020/6/10	2021/2/5	未完工	未验收	1,674.38	4.42%	39.63%	-	-	4,144.45	90.00%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7	2020/4/2	2020/12/15	未完工	未验收	1,371.62	3.62%	38.07%	-	-	1,968.23	48.35%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4	2020/5/1	2021/6/15	未完工	未验收	1,185.00	3.13%	59.89%	784.55	36.38%	1,371.74	63.60%
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4/5	2021/1/13	2021/8/1	未完工	未验收	1,141.14	3.01%	89.78%	353.00	25.48%	706.08	50.96%

（接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各期末已施工期限（月）		总施工期限（月）	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	各期末存货		各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等）		毛利率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2018 年末	-	11.8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9 年末	-		-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4.90		41.53%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67.83	7.85%
		2021 年 6 月末	11.00		93.22%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2,218.18	7.88%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	-	14.9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
		2020 年末	6.80		45.64%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	13.95%
		2021 年 6 月末	12.80		85.91%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232.00	13.95%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末	-	17.2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
		2020 年末	9.10		52.91%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190.60	11.99%
		2021 年 6 月末	15.10		87.79%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1,740.53	12.84%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	-	20.3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
		2020 年末	8.10		39.9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109.11	16.48%
		2021 年 6 月末	14.20		69.95%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556.21	13.43%

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末	-	11.7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	-
		2021 年 6 月末	5.60		47.86%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537.76	37.75%

（1）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占该项目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报告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智慧安全项目 B-1	涉密项目客户 B	2020/3/26	2020/5/5	2020/11/30	2020/11/25	2020/11/30	29,522.79	28.60%	100.00%	29,027.68	87.01%	29,027.68	87.01%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3	2020/5/4	2020/8/31	2021/1/10	2021/6/25	9,348.64	9.06%	93.70%	10,147.19	90.00%	10,147.19	90.00%
智慧安全项目 C	涉密项目客户 C	2019/9/18	2019/12/2	2020/8/20	2020/9/20	2020/9/23	3,065.11	2.97%	100.00%	1,502.10	44.74%	3,223.30	96.01%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7/4	2019/7/14	2020/12/15	2021/3/31	2021/6/10	2,472.43	2.40%	80.54%	1,560.22	46.53%	2,611.22	77.88%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3/12	2020/6/10	2021/2/5	未完工	未验收	2,341.11	2.27%	55.41%	4,144.45	90.00%	4,144.45	90.00%

（接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各期末已施工期限（月）		总施工期限（月）	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	各期末存货		各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等）		毛利率
智慧安全项目 B-1	涉密项目客户 B	2018 年末	-	6.8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
		2020 年末	6.80		100.0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4,333.08	46.11%
		2021 年 6 月末	6.80		100.00%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4,333.08	-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末	-	8.3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
		2020 年末	8.00		96.39%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392.27	6.94%
		2021 年 6 月末	8.30		100.00%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1,127.47	23.53%
智慧安全项目 C	涉密项目客户 C	2018 年末	-	9.8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1.00		10.20%	2019 年末	0.34	2019 年末	-	-
		2020 年末	9.80		100.0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834.50	27.09%
		2021 年 6 月末	9.80		100.00%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99.69	-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末	-	20.9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5.70		27.27%	2019 年末	1,124.92	2019 年末	-	23.73%
		2020 年末	17.90		85.65%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589.36	21.92%
		2021 年 6 月末	20.90		100.00%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660.70	21.92%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	-	14.9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各期末已施工期限（月）		总施工期限（月）	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	各期末存货		各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等）		毛利率
		2020 年末	6.80		45.64%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	13.95%
		2021 年 6 月末	12.80		85.91%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232.00	13.95%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占该项目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报告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9/11	2019/9/20	2019/11/25	2019/12/25	2019/12/31	15,770.22	21.47%	100.00%	14,192.03	79.64%	16,929.33	95.00%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10/10	2019/10/30	2019/11/25	2019/12/25	2019/12/31	6,371.68	8.68%	100.00%	-	-	6,430.58	89.31%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3	2019/9/27	2019/10/19	2019/11/6	2019/11/13	5,499.89	7.49%	100.00%	4,400.00	70.80%	5,669.12	89.61%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占该项目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报告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19/7/24	2019/7/25	2020/9/25	2020/9/18	2020/9/25	2,680.95	3.65%	68.24%	2,857.33	77.23%	2,857.33	77.2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8	2018/7/24	2019/1/24	2019/4/20	2019/4/25	1,797.82	2.45%	44.53%	781.09	16.94%	4,399.52	95.42%

（接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各期末已施工期限（月）		总施工期限（月）	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	各期末存货		各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等）		毛利率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末	-	3.2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3.20		100.00%	2019 年末	3,210.90	2019 年末	417.42	22.18%
		2020 年末	3.20		100.0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891.02	-
		2021 年 6 月末	3.20		100.00%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891.02	-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末	-	1.9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1.90		100.00%	2019 年末	3,758.35	2019 年末	3,441.65	12.7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各期末已施工期限（月）		总施工期限（月）	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	各期末存货		各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等）		毛利率
		2020 年末	1.90		100.0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2,092.25	-
		2021 年 6 月末	1.90		100.00%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790.71	-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末	-	1.3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1.30		100.00%	2019 年末	1,099.98	2019 年末	714.90	10.68%
		2020 年末	1.30		100.0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1,232.16	-
		2021 年 6 月末	1.30		100.00%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632.16	-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18 年末	-	14.0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5.30		37.86%	2019 年末	86.06	2019 年末	5.36	32.47%
		2020 年末	14.00		100.0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1,020.95	40.74%
		2021 年 6 月末	14.00		100.00%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1,020.95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末	5.30	9.00	58.89%	2018 年末	787.40	2018 年末	2.08	43.34%
		2019 年末	9.00		100.00%	2019 年末	334.16	2019 年末	943.19	42.23%
		2020 年末	9.00		100.0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231.55	-
		2021 年 6 月末	9.00		100.00%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231.55	-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占该项目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报告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7/3/31	2017/8/16	2018/4/16	2018/6/10	2018/6/14	3,317.99	7.86%	39.38%	800.00	8.08%	9,178.75	92.7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8	2018/7/24	2019/1/24	2019/4/20	2019/4/25	2,201.31	5.21%	54.52%	2,527.19	54.81%	4,399.52	95.4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017/9/30	2017/9/30	2018/9/20	2019/8/1	2019/8/9	2,163.05	5.12%	90.22%	268.80	9.53%	2,620.00	92.86%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11/16	2017/11/17	2018/4/17	2018/11/15	2018/11/20	2,116.75	5.01%	98.86%	950.71	40.00%	2,257.94	95.00%
智慧安全项目 B-2	涉密项目客户 B	2018/6/19	2018/7/23	2018/12/23	2018/12/3	2018/12/29	973.17	2.30%	100.00%	500.00	44.29%	1,128.88	100.00%

（接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各期末已施工期限（月）		总施工期限（月）	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	各期末存货		各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等）		毛利率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末	9.90	9.90	100.00%	2018年末	-	2018年末	3,113.00	19.03%
		2019年末	9.90		100.00%	2019年末	-	2019年末	479.28	-
		2020年末	9.9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479.28	-
		2021年6月末	9.90		100.00%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479.28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末	5.30	9.00	58.89%	2018年末	787.40	2018年末	2.08	43.34%
		2019年末	9.00		100.00%	2019年末	334.16	2019年末	943.19	42.23%
		2020年末	9.0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231.55	-
		2021年6月末	9.00		100.00%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231.55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018年末	15.20	22.30	68.16%	2018年末	583.64	2018年末	1,441.37	42.17%
		2019年末	22.30		100.00%	2019年末	789.41	2019年末	51.65	66.37%
		2020年末	22.3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137.89	-
		2021年6月末	22.30		100.00%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137.89	-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末	12.10	12.10	100.00%	2018年末	102.20	2018年末	604.42	17.34%
		2019年末	12.10		100.00%	2019年末	102.20	2019年末	10.22	-
		2020年末	12.1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112.42	-
		2021年6月末	12.10		100.00%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112.42	-
智慧安全项目B-2	涉密项目客户B	2018年末	4.40	4.40	100.00%	2018年末	542.13	2018年末	42.75	39.09%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各期末已施工期限（月）		总施工期限（月）	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	各期末存货		各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等）		毛利率
		2019 年末	4.40		100.00%	2019 年末	15.96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4.40		100.0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	-
		2021 年 6 月末	4.40		100.00%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	-

六、各期因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所得的收入总额，各期总包单位或业主直签收入占比，请分别统计各期分业务的期初工程金额、本期新增的工程金额、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期末待执行的工程金额，说明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和当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是否存在甩项验收等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所得的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因合同变更产生的收入总额	356.66	303.34	688.89	420.74
本期因奖励产生的收入	-	-	-	-
本期因索赔产生的收入	-	-	-	-
合计	356.66	303.34	688.89	420.74

报告期内，公司因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所得的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20.74 万元、688.89 万元、303.34 万元和 356.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94%、0.29%和 0.94%，占比较低。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总包单位或业主直签收入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与业主直接签订合同对应的收入	21,170.29	72.58%	83,850.68	88.58%	38,281.07	55.56%	34,858.18	94.56%
与总包单位签订合同对应收入	7,996.61	27.42%	10,805.57	11.42%	30,617.83	44.44%	2,004.27	5.44%
合计	29,166.90	100.00%	94,656.25	100.00%	68,898.91	100.00%	36,862.45	100.00%

（三）分业务项目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业务的期初工程金额、本期新增的工程金额、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期末待执行的工程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工程金额	本期新增的工程金额	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	期末待执行的工程金额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工程金额	本期新增的工程金额	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	期末待执行的工程金额
智慧民生	38,669.48	16,884.70	18,330.92	37,223.26
社会安全管理	15,809.78	7,947.74	6,919.44	16,838.07
数据中心建设	1,093.66	-	1,081.85	11.81
城市管理与服务	4,881.54	11,532.73	6,082.71	10,331.56
合计	60,454.47	36,365.17	32,414.92	64,404.71
2020年度				
智慧民生	30,744.53	37,208.90	29,283.95	38,669.48
社会安全管理	14,507.10	53,919.45	52,616.77	15,809.78
数据中心建设	456.38	12,722.36	12,085.07	1,093.66
城市管理与服务	3,529.48	12,947.54	11,595.47	4,881.54
合计	49,237.48	116,798.25	105,581.26	60,454.47
	2019年度			
智慧民生	18,550.47	34,005.54	21,811.48	30,744.53
社会安全管理	3,061.12	16,408.62	4,962.63	14,507.10
数据中心建设	3,099.84	2,024.90	4,668.37	456.38
城市管理与服务	2,665.33	46,542.38	45,678.23	3,529.48
合计	27,376.76	98,981.44	77,120.72	49,237.48
	2018年度			
智慧民生	12,790.87	29,105.25	23,345.65	18,550.47
社会安全管理	627.49	7,718.86	5,285.23	3,061.12
数据中心建设	7,793.50	5,663.29	10,356.95	3,099.84
城市管理与服务	1,696.64	3,712.17	2,743.48	2,665.33
合计	22,908.50	46,199.57	41,731.31	27,376.76

报告期各期，公司执行的工程量以“施工月报”的形式与业主或监理每月进行确认，“施工月报”载明当月安装设备数量、型号、完工进度等工程实施信息；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与当期确认的含税收入一致，不存在甩项验收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

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涉密项目是否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执行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和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明细，对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分析报告期各期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公司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的相关内容并检查相关审批文件，分析该资质的获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检查并分析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前公司从事社会安全管理业务的内容和合规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明细表，对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分析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了解相关业务的来源、与客户的合作渊源，并分析业务波动与同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4、获取报告期各期城市管理业务收入明细表，对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分析城市管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了解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执行情况并分析该业务的持续性；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合同，了解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验收时间；

6、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占该项目全部应确认收入金额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及占合同总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各期末项目已施工期限（月）、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7、获取报告期各期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收入明细并了解相关情况，检查项目各期主要工程的执行情况，并与各期收入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 2018 年、2020 年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积极推进“智慧司法”等领域的业务开展，承接“智慧安全项目 B-1”和多项“雪亮工程”相关项目，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 2018 年通过公安部相关单位列装合作资格审查并获得相关公共安全产品列装资格，获得该资格后，发行人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开始应用到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项目中，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在取得公安系统列装资格之前，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经营

的情形；

3、发行人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形式获得，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随项目数量、规模和要求有所波动，2019 年因发行人调整市场策略导致该业务收入下滑，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城市管理业务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参与了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项目，发行人城市管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因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所得的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与业主直签，报告期内占比平均为 77.8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甩项验收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询问、观察、检查等程序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将销售台账中记录的销售明细总额与财务账面记录核对，了解差异形成原因以及合理性；

3、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性；

报告期内通过客户访谈覆盖的收入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已访谈客户收入合计	22,831.91	65,993.11	49,296.65	26,011.94
营业收入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访谈覆盖比例	60.25%	63.93%	67.12%	61.59%

4、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发票、回款单据、工程结算情况、施工月报、项目预算编制表、材料出入库记录单、材料安装记录单、技术服务费及劳务分包费确认依据、人工成本分配检查表、项目验收情况等信息；

报告期各期执行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查营业收入	31,558.66	94,719.77	66,591.90	35,358.40
营业收入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核查比例	83.28%	91.76%	90.67%	83.72%

5、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项目结算情况、回款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回函客户覆盖营业收入	23,705.82	67,309.49	48,445.69	22,305.03
营业收入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回函比例	62.56%	65.20%	65.96%	52.8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回函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7,234.95	12,355.91	10,224.19	9,533.07
应收账款余额	25,200.15	20,122.01	15,344.39	12,757.33
回函比例	68.39%	61.40%	66.63%	74.73%

6、对报告期各期项目收入跨期的主要项目工程进度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函证进度项目的营业收入	22,841.56	46,054.98	20,595.26	25,847.87
跨期项目收入总额	23,305.97	53,915.57	26,950.25	28,333.40
发函比例	98.01%	85.42%	76.42%	91.23%
函证进度项目的回函营业收入	15,382.66	35,665.00	16,926.46	23,030.97
跨期项目收入总额	23,305.97	53,915.57	26,950.25	28,333.40
回函收入比例	66.00%	66.15%	62.81%	81.29%

7、对报告期主要系统集成项目进行现场查看，了解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参与现场查看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场查看对应收入金额	13,648.80	69,985.56	29,225.14	15,463.34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	29,166.90	94,656.25	68,898.91	36,862.45
占比	46.80%	73.94%	42.42%	41.95%

8、对报告期各期末最后 1 个月及次年第 1 个月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检查，抽取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6 月各 20 笔收入确认凭证，检查项目合同、施工月报、材料出库记录、材料安装记录，复核完工进度计算表，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期间；

9、工商信息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公司官网等途径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或新增大客户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司法风险等信息；

10、检查发行人向客户开具的发票以及后续银行回款记录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涉密项目是否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执行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和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密项目相关的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涉密项目收入	1,938.09	36,797.43	34.58	1,855.02
营业收入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占比	5.11%	35.65%	0.05%	4.39%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按照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了解与涉密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涉密项目经脱密后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及验收单等资料。同时检查相关的项目回款的银行回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

3、对涉密项目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涉密项目收入	1,938.09	36,797.43	34.58	1,855.02
发函收入	1,924.12	36,026.28	34.58	1,855.02
发函占比	99.28%	97.90%	100.00%	100.00%
涉密项目回函收入	1,872.79	36,026.28	34.58	1,854.81
回函占比	96.63%	97.90%	100.00%	99.99%

经核查，涉密项目不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执行的替代程序充分、有效，发行人涉密项目不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问题 12、关于营业成本。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为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三类，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未披露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分别为 22,579.80 万元、27,861.40 万元、55,237.50 万元和 24,220.83 万元，可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及其他费用五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匹配性；

（2）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核算内容的差异，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商；

（3）系统集成业务中对各项目总成本的预计方式，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是否存在差异，项目进行中成本确认的财务核算流程及相关内控过程；

（4）技术服务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以下事项说明如何保证相关预计总成本和各期实际结转成本的真实、准确、完整：

（1）结合内控、财务核算规范性及实际执行差异说明发行人预计总成本的预算准确性，不考虑项目金额而仅以 10%作为差异重大程度的合理性，结合公司的业务沿革和从事同类业务的时间，判断公司是否具备丰富的预估总成本经验和数据积累，是否编制采购合同清单，核查合同清单分析预计总成本的成本明细项目是否详实、完整；

（2）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项目外部采购、内部生产、现场安装的顺序是否有严格的规定，

各模块是否会混淆，是否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和图纸、技术、功能设定进行生产、安装，请说明各期生产、发货和安装具有客户外部认可或指令的项目、金额、比例，是否存在调节安装顺序或者安装内容等进行收入调节,是否存在项目完工后补记成本的情况，各个项目是否存在前道工程尚未完工后道工程的成本已经确认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各主要项目成本投入比例与业主、客户出具的形象确认进度单、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差异，说明相关差异后续的调整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得到业主、客户认可的成本投入。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工程形象现场核查情况、比例、与成本投入比例差异及检查文件主要内容；

（4）结合各期整体情况及主要项目说明外购件的到货时间、自制件的发货时间、施工方领用时间的时间间距，安装周期，安装指令下达单位及指令的来源，相关时间安排和周期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图纸，说明各期施工现场已领用未安装的材料情况和金额，是否计入工程成本，说明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内容和流程；

（5）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入季节性是否较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月的收入占比，是否存在收入集中于个别月份的情形，各期 12 月及 12 月下半旬的原材料领用、安装的情况、金额和派工情况，及其比例各期是否发生较大的变化及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领用、安装原材料和派工情况；

（6）对比同类业务各环节的运行周期，说明进展过快或过慢的项目情况，分析过快或过慢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可能存在项目损失。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匹配性

（一）各业务类型的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

按照业务类型，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系统集成业务、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其中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业务。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制定相应的成本归集、核算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方法如下：

1、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领域提供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一般涉及工程设计、设备定制、系统集成、安装实施、系统

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多个环节。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和其他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为项目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80.52%、83.79%、82.70%和 73.03%。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管理，其中直接材料为外购的硬件设备、软件、辅料配件等，相关成本均针对特定项目，成本发生时直接计入相应项目的成本中；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相关成本直接归集至特定项目的成本进行核算，人工成本根据人员参与项目的工时情况按月分摊归集至对应项目；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调试费和折旧费等，上述费用按相应项目进行成本归集。

公司日常账务核算中，主要设置“项目成本”科目用以归集系统集成业务各项目的成本。“项目成本”按照项目设置辅助账，分项目归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二级科目“原材料”、“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其中“原材料”二级科目用以归集项目的硬件、软件产品采购及辅助材料成本，“人工”二级科目用以归集按工时分配后的人工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二级科目用以归集劳务分包、技术服务等成本，“其他费用”二级科目用以归集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对于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项目成本”中归集，于项目验收时，对应项目成本由“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确认项目收入；对于 50 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各期营业收入，结转相应营业成本，其中履约进度按照当期已发生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是指公司针对各级安全主管部门和单位的通信安全管理需求，定制化研发和生产相关软硬件结合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其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6.06%、87.93%、95.52%和 94.51%。

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按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管理。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具体产品进行归集，直接计入相应类别的产品生产成本进行核算；人工成本根据生产人员的薪酬、工时投入，根据产品类别进行分摊核算；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等按特定产品类别进行归集。

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中，主要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用以归集产品销售生产的成本，“生产成本”按照产品设置辅助账，分产品归集各产品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二级科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二级科目用以归集产品领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二级科目用以归集按工时分配的人工成本，“其他费用”二级科目用

以归集其他与产品销售生产相关的零星费用等成本。

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于货物交付验收后，相应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并确认相关收入。

3、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包括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及软件开发，成本分为直接人工、技术服务、分包成本、直接材料和其他费用，其中主要为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75.29%、69.88%、57.00%和 60.29%。技术服务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其中材料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和分包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的项目，人工成本按照人员参与各项目的工时情况分摊至对应的项目。

公司日常账务核算中，主要设置“项目成本”科目用以归集技术服务业务各项目的成本。“项目成本”按照项目设置辅助账，分项目归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二级科目“原材料”、“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其中“原材料”二级科目用以归集项目的材料领用、软件产品采购等成本，“人工”二级科目用以归集按工时分配后的人工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二级科目用以归集劳务分包、技术服务等成本，“其他费用”二级科目用以归集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公司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业务，公司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均有明确约定的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对于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合同，公司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经用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及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业务，以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验收后作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二）公司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控制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程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体系》、《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同时利用金蝶 K3 进行业务数据的归集、审批，保证项目成本核算资料传递的完整、及时、准确。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上述业务成本主要涉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和其他费用等成本，公司对应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关键控制环节如下：

1、直接材料相关控制

（1）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按照公司《采购部管理体系》，采购部门根据项目需要，选定供应商并提交采

购申请，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签订合同，执行相关采购。

（2）材料采购入库

材料到达项目现场或公司仓库后，项目材料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仓库管理人员、生产部负责人根据采购合同或订单核对材料型号、规格、数量是否准确，对相关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和验收，在验收合格后在到货/验收单签字，同时相关人员在金蝶 K3 系统上进行材料入库录入操作。成本会计根据当月到货/验收单对金蝶 K3 系统中的信息进行核对，供应商信息、产品规格、数量、入库时间等信息核对无误后，根据采购合同金额入账“原材料”核算科目。

（3）材料出库

存货管理员凭项目负责人或生产负责人审批，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的列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进行出库操作，并由材料领用人签字，办理出库手续；履行 OA 出库审批手续并办理供应链的出库。成本会计根据当月项目现场材料领用信息等对金蝶 K3 系统中的领用情况进行核对，确认设备、辅助材料等原材料的领用安装，由“原材料”科目结转计入“项目成本”科目。

2、直接人工相关控制

根据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规定，人工成本根据员工打卡记录据实记录，项目部和生产部负责提供各个项目中的员工工时记录、计算依据及分配依据，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上述经审批工时记录等资料核算项目人工成本。成本会计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的工资分配表，将项目部门人员的工资分配至各个项目成本，计入“项目成本-人工”科目。

3、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相关控制

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部门提交进度结算申请，由工程部门、财务部门人员进行审核，成本会计根据经审核后的进度结算单确认分包成本，计入“项目成本-劳务费”科目；

技术服务：项目经理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工期实时监控供应商进度，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供应商落实整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出具阶段验收报告。针对技术服务合同，财务部门按照项目经理提供的阶段验收单的技术服务进度或服务量确认项目成本，计入“项目成本-技术服务费”科目。

4、其他费用相关控制

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快递费等其他零星与项目相关的费用，相关费用支出需经各项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门成本会计根据相关费用报销单确认相关项目成本。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流程并有效执行，相关成本归集、核算及

结转准确、完整。

（三）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系统集成	营业收入	29,166.90	94,656.25	37.38%	68,898.91	86.91%	36,862.45
	营业成本	24,191.90	69,616.60	26.03%	55,237.50	98.26%	27,861.40
产品销售	营业收入	6,951.57	4,588.32	220.68%	1,430.82	-40.39%	2,400.36
	营业成本	947.78	1,127.94	162.67%	429.42	-29.98%	613.26
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	1,777.42	3,978.19	27.62%	3,117.21	5.03%	2,968.05
	营业成本	1,249.01	3,052.07	33.27%	2,290.22	31.58%	1,740.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略有差异。技术服务业务，2019 年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受到当年运维服务人员投入增加，相应人力成本增加的影响；产品销售业务，2020 年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

二、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核算内容的差异，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商

（一）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核算内容的差异

劳务分包主要为对外分包的技术含量低、劳动密集型的基础劳务作业，如设备搬运、管线铺设等，公司每月根据与劳务公司的进度结算单确认相关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采购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设备调试、设备检测、系统联调等服务，公司根据技术服务验收文件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成本。

（二）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商

1、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2021年1-6月			
1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9.69	15.01%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2	广州市安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3.06	9.72%
3	广东锐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4.06	9.18%
4	广东蓝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317.64	9.00%
5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7.08	8.98%
	合计	1,831.53	51.89%
2020年			
1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8.22	10.76%
2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1.68	10.66%
3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77.28	9.16%
4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2.34	6.54%
5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8.43	6.01%
	合计	2,717.95	43.13%
2019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6.66	35.47%
2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7.64	12.09%
3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9.50	7.27%
4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76	5.98%
5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0.06	5.52%
	合计	3,004.62	66.33%
2018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2.13	18.96%
2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4.87	8.86%
3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6.40	8.33%
4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210.25	6.11%
	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	16.65	0.50%
5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02	5.76%
	合计	1,668.32	48.52%

注：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技术服务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技术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技术服务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217.57	8.85%
2	抚州思莫克科技有限公司	138.21	5.62%
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39	4.12%
4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96	3.41%
5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83	3.16%
	合计	618.96	25.17%
2020 年			
1	广东速驰网络有限公司	733.58	12.84%
2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60.34	9.81%
3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68.87	4.71%
4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9.48	3.67%
5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5.33	3.60%
	合计	1,977.60	34.63%
2019 年			
1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73.08	11.69%
2	广州市赋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80	9.64%
3	广东顺德军民融合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	6.26%
4	广州中大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6.26%
5	佛山市科自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83.41	5.75%
	合计	1,264.29	39.60%
2018 年			
1	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70	25.80%
2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195.28	22.32%
3	南京百岁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30.66	14.94%
4	深圳市海安胜科技有限公司	109.38	12.50%
5	南京斯格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91	9.71%
	合计	745.93	85.27%

三、系统集成业务中对各项目总成本的预计方式，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是否存在

差异，项目进行中成本确认的财务核算流程及相关内控过程

（一）系统集成业务中对各项目总成本的预计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调整等过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工程成本预算制定由公司技术部门、工程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多部门参与，上述部门严格执行内控相关制度。

项目预算主要分为初步预算和持续深化预算：

1、初步预算：

公司在参与项目招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用户需求书，通过向合适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后，明确各设备的价格与安装服务费，并根据招标工程量投入概算项目投标的金额，同时也预估了项目总成本，以评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行性。

2、持续深化预算：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技术部门工程师进场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业主的最新需求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技术部门根据合同所附的工程清单所列示的各工程细目数量，参考公司历史有关人工投入，结合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公司历年来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编制工程项目的初步预计总成本，并报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

同时，项目持续实施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工程部门项目经理每月会同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及时进行定量分析，当发现预计总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出具《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列明具体调整原因，经工程部门总监、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调整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以保证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二）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主要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差额	偏差率
1	智慧安全项目 B-1	33,360.76	16,165.95	15,908.46	257.49	1.6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差额	偏差率
2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7,820.35	12,424.94	12,272.02	152.92	1.25%
3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11,274.66	9,429.25	9,181.12	248.13	2.70%
4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程项目	9,901.54	7,322.88	7,184.15	138.73	1.93%
5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7,200.00	5,581.95	5,562.49	19.46	0.35%
6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6,214.88	4,983.89	4,912.67	71.22	1.45%
7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4,610.45	2,255.97	2,285.92	-29.95	-1.31%
8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3,828.84	2,503.23	2,455.41	47.81	1.95%
9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700.00	2,475.23	2,366.21	109.02	4.61%
10	智慧安全项目 C	3,338.00	2,382.68	2,234.89	147.79	6.61%
1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821.43	1,392.92	1,344.49	48.43	3.60%
12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	2,698.91	1,958.17	1,879.79	78.38	4.17%
13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570.00	1,406.31	1,508.60	-102.30	-6.78%
14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376.79	1,792.32	1,770.24	22.08	1.25%
15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2,288.29	1,715.38	1,632.37	83.01	5.09%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差额	偏差率
16	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946.00	1,380.83	1,308.41	72.42	5.53%
17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1,945.82	1,559.03	1,540.16	18.87	1.23%
18	海关总署 2019 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1,795.00	1,127.70	1,079.57	48.13	4.46%
19	横琴新区国际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保税区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	1,699.31	1,064.34	1,054.11	10.23	0.97%
20	智慧安全项目 A	1,555.50	1,320.24	1,323.65	-3.41	-0.26%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主要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较小，差异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三）项目进行中成本确认的财务核算流程及相关内控过程

参见本回复“问题 12 关于营业成本•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匹配性”。

四、技术服务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3.39	5.88%	360.47	11.81%	105.93	4.63%	99.58	5.72%
直接人工	753.04	60.29%	1,739.73	57.00%	1,600.34	69.88%	1,310.53	75.29%
劳务分包	188.77	15.11%	370.04	12.12%	104.91	4.58%	91.12	5.24%
技术服务	166.12	13.30%	490.38	16.07%	423.49	18.49%	202.44	11.63%
其他	67.68	5.42%	91.44	3.00%	55.55	2.43%	36.87	2.12%
合计	1,249.01	100.00%	3,052.07	100.00%	2,290.22	100.00%	1,74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技术服务、分包成本和直接材料构

成，其中以直接人工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5.29%、69.88%、57.00%和 60.29%。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业务，由于系统运维服务每期运维工作量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属性，报告期内各类技术服务业务对人工、材料、技术服务等投入受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有所差异，导致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有所波动。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特点，访谈发行人工程总监、成本会计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过程；

2、获取公司与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的营业成本明细构成，对营业成本中的设备、技术服务、劳务分包等大额成本项目进行细节测试，分析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波动原因，检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营业成本与收入是否匹配；

4、了解系统集成业务中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的核算具体内容及差异性；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商明细，检查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文件、结算金额等资料，核实技术服务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5、了解发行人项目总成本预计方式，分析检查已完工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差异情况，对发行人与项目成本确认相关的财务核算流程及内控流程进行控制测试；

6、了解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的性质类别，获取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成本明细构成，复核相关成本归集、核算的准确性，分析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合理，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2、发行人劳务分包主要为对外分包的技术含量低、劳动密集型的基础劳务作业以及部分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采购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设备调试、设备检测、系统联调等服务发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归集、核算准确；

3、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预算成本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主要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较小，差异率保持在较低水平；项目成本确认的财务核算流程及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技术服务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各类技术服务业务对人工、材料、技术服务等投入受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有所差异，导致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有所波动，具备合理性。

六、结合以下事项说明如何保证相关预计总成本和各期实际结转成本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结合内控、财务核算规范性及实际执行差异说明发行人预计总成本的预算准确性，不考虑项目金额而仅以 10%作为差异重大程度的合理性，结合公司的业务沿革和从事同类业务的时间，判断公司是否具备丰富的预估总成本经验和数据积累，是否编制采购合同清单，核查合同清单分析预计总成本的成本明细项目是否详实、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调整等过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财务核算规范。

对于预计总成本预算的编制，发行人在参与项目投标时，已根据相关招标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情况，按定额概算了项目投标的金额。同时，也预估了项目预算总成本，以便评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行性。在项目中标并签订项目合同后，发行人技术部门根据合同所附的工程清单所列示的各工程细目数量，参考公司历史有关人工投入，结合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市场询价，以及公司历年来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编制工程项目的初步预计总成本，并根据内控流程审核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在施工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工程部门项目经理每月会同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及时进行定量分析。当发现预计总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出具《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列明具体调整原因，经工程部门总监、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调整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基于健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的财务核算，发行人成本预算编制合理准确。

由于不同项目规模大小不尽相同，差异率相比差异金额更能准确反映出特定项目的预算准确性。一般情况下，受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预算成本金额与实际执行发生额略有差异，通常差异比例小于 5%。根据历年项目执行经验，对于差异超过 10%的项目则认定为

重大差异。

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和深耕智能系统集成服务领域的相关业务。公司成立初期，发行人主要为政府、烟草、能源等单位提供智能系统集成服务。随着公司对智慧城市的持续研发投入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综合服务等多个行业模块化解决方案。同时，2016 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蓝玛星际 100.00%股权，将业务拓展至安全管理领域。十多年来，发行人在系统集成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业务遍及华南、华北、华中、华东、西北等全国范围。从项目数量及规模角度均积累大量了管理、实施经验，具备丰富的预算成本编制经验及数据积累，同时发行人严格按预算成本编制采购合同清单进行原材料采购，确保预算成本明细准确、详实、完整。

申报会计师了解并抽样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成本预算编制及明细，并与项目采购合同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对相关预算成本编制环节的控制点进行了测试。经核查，发行人成本预算编制合理准确，预计总成本的成本明细项目详实完整。

（二）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项目外部采购、内部生产、现场安装的顺序是否有严格的规定，各模块是否会混淆，是否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和图纸、技术、功能设定进行生产、安装，请说明各期生产、发货和安装具有客户外部认可或指令的项目、金额、比例，是否存在调节安装顺序或者安装内容等进行收入调节,是否存在项目完工后补记成本的情况，各个项目是否存在前道工程尚未完工后道工程的成本已经确认的情形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领域提供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制定了《采购部管理体系》、《生产管理制度》、《工程部管理制度》、《工程部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采购、内部生产、现场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规定。发行人采购部门、工程部门等部门人员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定。同时，由于系统集成具有综合性和高度定制化的属性，在前期招投标阶段，项目施工方案已根据业主要求设计完毕，相关项目的施工图纸、技术方案、主要设备投入品牌型号及数量，安装流程等均已拟定完毕。施工标准清晰，施工模块界定明确。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项目部人员根据拟定施工方案分阶段施工，严格按照业务要求和设计图纸进行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同时，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施工顺序具有连续性的特点，如智慧城市弱电项目一般需要先进行线路管槽的搭建，再进行缆线的铺设。待线路安装完成，相关硬件设备在具备相应安装条件时再进场安装。各模块设备安装结束后，接入

软件平台进行联调。上述施工顺序具有连续性，各阶段安装施工均需基于前期施工成果，施工顺序无法随意调整。

此外，项目实施全程由业主/监理单位监督见证，发行人工程部门每月就当月完成工作量、设备安装明细、项目进度等信息以施工月报形式向业主/监理单位进行确认，以保证项目按施工计划执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获取经业主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月报确认项目收入B	25,116.63	82,309.18	54,274.17	32,001.21
完工百分比项目收入A	28,492.72	92,449.76	67,436.27	35,647.25
月报确认收入占比C=B/A	88.15%	89.03%	80.48%	89.77%

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的月报覆盖率为 89.77%、80.48%、89.03%和 88.15%，覆盖比例较高。

发行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内部控制制度，按既定的施工方案分阶段施工。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施工具备连续性的特征，施工阶段具有单向性。项目施工主体计划在投标阶段设计完毕并与业主确认，项目设备也根据施工计划按阶段陆续到货并安装。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随意调节安装顺序或安装内容的情形，也不存在补记成本或在前道工程尚未完工后道工程的成本已经成本确认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各主要项目成本投入比例与业主、客户出具的形象确认进度单、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差异，说明相关差异后续的调整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得到业主、客户认可的成本投入。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工程形象现场核查情况、比例、与成本投入比例差异及检查文件主要内容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等，项目环节较多且差异较大，形象进度无法通过直接测量法确认。

发行人根据已完成实际工作量对应的工程合同清单中的工作量与价格，计算得出相应的完工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1、获取合同清单，合同清单中包含施工所需的主材、辅材等数量以及相应的单价金额；

2、项目组人员将累计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数量与合同清单工作量及价格进行匹配；

3、计算已完成合同金额，已完成合同金额=已完成工作量 1*合同单价 1+已完成工作量 2*合同单价 2+…+已完成工作量 N*合同单价 N；

4、计算形象进度，形象进度=已完成合同金额/合同总额；

5、编制项目施工月报，并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确认。

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前五大项目的项目成本投入比例与业主、客户出具的形象进度单、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比例①	形象进度②	合同约定付款比例③	差异④=①-②	差异⑤=①-③
2021 年 1-6 月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85.23%	84.50%	75.00%	0.73%	10.23%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95.05%	92.50%	97.00%	2.55%	-1.95%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1.62%	89.32%	80.00%	2.30%	11.62%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88.35%	90.42%	80.00%	-2.07%	8.35%
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71.20%	73.68%	62.80%	-2.48%	8.40%
2020 年					
智慧安全项目 B-1	100.00%	100.00%	95.00%	0.00%	5.00%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93.82%	95.00%	90.00%	-1.18%	3.82%
智慧安全项目 C	100.00%	100.00%	97.00%	0.00%	3.00%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96.38%	98.50%	97.00%	-2.12%	-0.62%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55.41%	51.68%	50.00%	3.73%	5.41%
2019 年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00.00%	100.00%	95.00%	0.00%	5.00%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100.00%	100.00%	97.00%	0.00%	3.00%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70.25%	74.58%	80.00%	-4.33%	-9.7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95.00%	0.00%	5.00%
2018 年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100.00%	100.00%	95.00%	0.00%	5.0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58.73%	54.69%	50.00%	4.04%	8.73%

项目名称	投入比例①	形象进度②	合同约定付款比例③	差异④=①-②	差异⑤=①-③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91.54%	98.30%	90.00%	-6.76%	1.54%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95.00%	0.00%	5.00%
智慧安全项目B-2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由于投入法和产出法的核算方式差异以及合同结算时点差异，公司主要项目成本投入比例与业主、客户出具的形象确认进度单、合同约定付款比例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未得到业主、客户认可的成本投入。

此外，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进行现场查看，了解项目施工进度情况，现场查看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场查看对应收入金额	13,648.80	69,985.56	29,225.14	15,463.34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	29,166.90	94,656.25	68,898.91	36,862.45
占比	46.80%	73.94%	42.42%	41.95%

2018年与2019年现场查看项目比例较低主要系实地查看工作主要集中在2020年7至8月期间，受疫情影响及项目较为分散，实地核查比例较低。2021 年 1-6 月，受公司注册地所在的广州市疫情影响及项目较为分散，实地核查比例较低。

（四）结合各期整体情况及主要项目说明外购件的到货时间、自制件的发货时间、施工方领用时间的时间间距，安装周期，安装指令下达单位及指令的来源，相关时间安排和周期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图纸，说明各期施工现场已领用未安装的材料情况和金额，是否计入工程成本，说明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内容和流程

1、结合各期整体情况及主要项目说明外购件的到货时间、自制件的发货时间、施工方领用时间的时间间距，安装周期，安装指令下达单位及指令的来源，相关时间安排和周期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图纸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外购件到货时间、自制件发货时间、施工方领用时间的时间间距、安装周期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到货时间段	领用时间段	安装周期
2021年1-6月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2020年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2020年8月-2021年6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

项目名称	到货时间段	领用时间段	安装周期
	8 月-2021 年 6 月	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为 1-2 月	期为 5 天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6 月-2021 年 4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为 1-2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3 天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2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20 年 4 月-2021 年 6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为 1-2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5 天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6 月-2021 年 4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20 年 8 月-2021 年 6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为 1-3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3 天
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为 1 个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2 天
2020 年			
智慧安全项目 B-1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3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1 天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1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20 年 6 月-11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为 1 个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2 天
智慧安全项目 C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20 年 2 月-2020 年 9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1 天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为 1-3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5 天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6 月-2021 年 4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为 1-2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3 天
2019 年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3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2 天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19 年 10 月整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2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2 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2 天

项目名称	到货时间段	领用时间段	安装周期
		周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2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5 天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3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2 天
2018 年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2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5 天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10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5 天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3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3 天
智慧安全项目 B-2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1 天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2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4 天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由于不同项目之间的客户要求，备货周期，施工场景和难易程度都有所差异，故不同项目的备货时间，原材料领用周期，安装周期等都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项目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计划进行设备采购、领用及安装，同时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在整个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交通、数据中心等工程中属于总工程的组成部分之一，相关施工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及总体工程进度分阶段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实施，不存在突击安装，调节项目安装顺序的情形。

2、说明各期施工现场已领用未安装的材料情况和金额，是否计入工程成本，说明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内容和流程

发行人领用材料后及时安装，安装周期一般少于 5 天，不存在已领用但长期未安装的情

形，同时各期末，为便于项目盘点，公司严格要求各项目现场根据施工进度合理领用原材料，确保期末盘点时已领用的材料全部完成安装，对于领用的非标准单位材料，如电线，电缆等，如各期末存在多领用的情形，对未安装的原材料部分做退库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施工现场不存在已领用未安装的材料情况。

发行人成本核算内容和流程详见本回复“问题 12•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匹配性”。

（五）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入季节性是否较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月的收入占比，是否存在收入集中于个别月份的情形，各期 12 月及 12 月下半旬的原材料领用、安装的情况、金额和派工情况，及其比例各期是否发生较大的变化及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领用、安装原材料和派工情况

1、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入季节性是否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第一季度	37.17%	12.00%	11.24%	9.68%
	第二季度	62.83%	20.50%	20.39%	20.06%
	第三季度	-	29.27%	29.56%	25.73%
	第四季度	-	38.23%	38.81%	44.52%
银江股份	第一季度	46.58%	24.58%	26.86%	19.98%
	第二季度	53.42%	26.37%	25.48%	24.84%
	第三季度	-	17.95%	17.52%	18.10%
	第四季度	-	31.10%	30.13%	37.08%
云赛智联	第一季度	50.73%	20.78%	21.85%	20.36%
	第二季度	49.27%	21.80%	22.45%	25.38%
	第三季度	-	24.39%	26.11%	24.04%
	第四季度	-	33.03%	29.59%	30.22%
太极股份	第一季度	42.53%	16.00%	22.08%	23.68%
	第二季度	57.47%	19.12%	20.58%	21.13%
	第三季度	-	20.25%	22.25%	19.75%
	第四季度	-	44.63%	35.10%	35.44%
佳都科技	第一季度	42.64%	10.25%	16.95%	14.39%

名称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二季度	57.36%	29.42%	16.02%	22.69%
	第三季度	-	27.95%	15.29%	22.53%
	第四季度	-	32.38%	51.74%	40.39%
行业平均	第一季度	43.93%	16.72%	19.80%	17.62%
	第二季度	56.07%	23.44%	20.98%	22.82%
	第三季度	-	23.96%	22.15%	22.03%
	第四季度	-	35.87%	37.07%	37.53%
杰创智能	第一季度	42.80%	8.12%	10.74%	15.42%
	第二季度	57.20%	24.89%	15.31%	25.16%
	第三季度	-	38.94%	37.93%	22.44%
	第四季度	-	28.05%	36.02%	36.98%

公司收入存在的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均表现为上半年收入比重小，下半年收入比重大，且公司上半年收入和下半年收入比重与行业平均水平大体相当，公司收入季节性符合行业特点。

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月的收入占比，是否存在收入集中于个别月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月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月	8,255.10	21.78%	4,384.49	4.25%	4,048.21	5.51%	3,590.89	8.50%
2 月	1,306.78	3.45%	630.69	0.61%	1,038.59	1.41%	816.05	1.93%
3 月	6,656.91	17.57%	3,369.53	3.26%	2,802.32	3.82%	2,105.27	4.99%
4 月	4,688.69	12.37%	6,468.70	6.27%	4,117.36	5.61%	4,526.69	10.72%
5 月	4,653.31	12.28%	3,715.89	3.60%	3,382.80	4.61%	3,352.89	7.94%
6 月	12,335.09	32.55%	15,506.56	15.02%	3,745.02	5.10%	2,747.27	6.51%
7 月	-	-	10,932.02	10.59%	3,062.76	4.17%	3,138.25	7.43%
8 月	-	-	15,259.51	14.78%	3,234.22	4.40%	3,716.74	8.80%
9 月	-	-	14,001.74	13.56%	21,562.48	29.36%	2,619.71	6.20%
10 月	-	-	5,512.39	5.34%	11,319.73	15.41%	2,607.16	6.17%
11 月	-	-	13,398.56	12.98%	9,148.83	12.46%	3,504.98	8.30%
12 月	-	-	10,042.70	9.73%	5,984.61	8.15%	9,504.97	22.51%

月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37,895.88	100.00%	103,222.77	100.00%	73,446.94	100.00%	42,230.86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各月收入确认占比略有波动，但总体分布较为平均，其中第一季度各月份收入确认金额较少，主要系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项目施工相对缓慢，同时下半年平均月收入较高，主要系客户一般于上半年组织项目立项、审批，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在下半年集中施工所致。

3、各期 12 月及 12 月下半旬的原材料领用、安装的情况、金额和派工情况，及其比例各期是否发生较大的变化及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领用、安装原材料和派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12 月及 12 月下半旬的原材料领用、安装金额及占全年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原材料领用	原材料安装	原材料领用	原材料安装	原材料领用	原材料安装
12月	金额	5,180.68	5,180.68	2,211.66	2,211.66	4,672.98	4,672.98
	占比	8.81%	8.81%	4.79%	4.79%	20.52%	20.52%
12月下半旬	金额	2,104.15	2,104.15	973.29	973.29	3,257.79	3,257.79
	占比	3.58%	3.58%	2.11%	2.11%	14.30%	14.30%

报告期各期，公司 12 月及 12 月下半旬的派工人次及占全年比重如下：

单位：人次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12月派工情况	14,550	11.38%	6,236	5.75%	11,933	12.91%
12月下半旬派工情况	6,811	5.33%	3,147	2.90%	6,098	6.6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2 月及 12 月下半旬的领用比例有所波动，2019 年 12 月整月及下半旬材料领用金额、材料安装金额和派工人次占全年比重较低；2020 年 12 月原材料领用比例处于全年平均水平，2020 年 12 月派工量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嘉禾院区一期工程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受业主疫情防控安排，该项目于 12 月封闭集中实施，项目用工量较大，同时部分项目于 12 月进行集中调试，相关施工为纯人力投入，不涉及设备安装，相应提高了 12 月派工量占比。2018 年 12 月和 12 月下半旬的原材料领用、

安装及派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8 年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横琴新区国际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等项目主体设备安装根据施工方计划及实施条件于年底批量安装，同时 2018 年年底发行人承接若干工期较短的项目，相关项目于 12 月当月实施并执行完毕。上述因素导致 12 月原材料领用，安装和人员派工量占比较高，上述情况与相关项目进度匹配，不存在突击领用、安装原材料和派工情况。

（六）对比同类业务各环节的运行周期，说明进展过快或过慢的项目情况，分析过快或过慢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可能存在项目损失。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主要运行环节为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软硬件集成、系统调试、项目验收等环节。其中项目主要实施周期包括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软硬件集成，一般为 6 个月-2 年。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时间在 6 个月以内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项目周期（月）	项目进展过快的原因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7,820.35	2019/9/20	2019/12/31	3.40	发行人参与了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全国各地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各项工程建设，11 月至 12 月开展联调联试，根据业主方的要求，公司集中了主要工程人员参与该项目，相关项目推进速度较快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7,200.00	2019/10/30	2019/12/31	2.07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6,214.88	2019/9/27	2019/11/13	1.57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3,828.84	2017/4/25	2017/8/18	3.83	应业主加快移项目移交速度的请求，公司加大人力投入并优化采购计划压缩设备采购时间，同时同步进行设备安装和软件平台搭建，项目总体实施工期较短。
海关总署 2019 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1,795.00	2019/8/30	2019/12/4	3.20	应海关总署的要求相关项目在年底须完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系数据库一体机安装、调试，项目实施内容较为简单，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项目周期（月）	项目进展过快的原因
					工进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项目周期（月）	项目进展过慢的原因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	1,547.54	2018/7/20	2020/8/4	24.87	因为业主单位业务需要在厂区东门新建开票室和无人值守地磅称重系统，相关系统建筑在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7 月 15 日建设完成。上述新建事项延后了公司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和调试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	1,318.64	2016/3/16	未验收	在建	核电项目特殊要求，设备安装进度较慢所致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网络系统	1,198.58	2018/7/20	2020/8/4	24.87	因为业主单位业务需要在厂区东门新建开票室和无人值守地磅称重系统，相关系统建筑在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7 月 15 日建设完成。上述新建事项延后了公司信息网络系统安装和调试
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	1,161.10	2016/3/10	2018/7/27	28.97	该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涉及楼宇众多，土建、消防、智能化等子工程众多，涉受项目土建建设进度影响，项目施工周期相应延长
金融城绿地中心智能化工程	1,000.00	2015/9/25	未验收	待验收	项目建设中期因业主大楼整体层高超相关规定，导致主体结构整改，项目施工周期相应延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展过快或过慢的主要项目由施工条件变化、现场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应业主要求深化设计变更施工内容等原因所致，发行人不存在有意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由于在工程实施前期招标阶段，发行人已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用户需求书，通过向合适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后，明确各设备的价格与安装服务费，并根据招标工程量投入概算项目投标的金额，合理预估了项目总成本，以评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行性。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进展过快或过慢的主要项目除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金融城绿地中心智能化工程外，其他项目均已竣工验收，未发生项目损失。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处于正常施工过程，由于核电项目特殊要求，施工周期较长，人力成本较高，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底计提了45.55万元减值；金融城绿地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已提交初验申请，暂未发生项目损失。

问题13、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是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毛利率分别为21.05%、24.42%、19.83%和16.85%，2018年毛利率同比增长3.37个百分点，2018年以来毛利率持续下滑。发行人解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不同领域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部分项目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毛利率较低、部分新领域项目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毛利率较低等原因所致。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1.09%、74.45%、69.99%和77.23%，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系统集成业务。

（3）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20%、41.36%、26.53%、25.20%，招股说明书未对其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充分分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系统集成业务2018年毛利率同比增长3.37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2）系统集成业务2019年、2020年1-6月由于市场竞争、低价策略等原因导致毛利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存在并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3）结合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项目的名称、客户、完工进度、形象进度（或其他表征工程进度的指标）、合同总金额、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毛利率等指标，进一步说明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收入跨期合同不同期间的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应进一步分析该项目每月的预计总成本波动及调整原因；

（4）发行人信息集成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且2018年以来持续下滑的趋势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5）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产品销售业务可比公司的具体销售产品，相关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差异，进一步对比分析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系统集成业务 2018 年毛利率同比增长 3.37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3.3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实施多个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子公司项目，相关项目毛利较高，剔除上述项目的影响 2018 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为 21.95%，与 2017 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趋同。上述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子公司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系烟草类弱电工程项目施工要求较高，公司为其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技术含量较高；另一方面是公司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烟草类客户提供过多个项目服务，可复制以前项目的成功施工经验以及减少技术开发投入，双重叠加效应提升了项目的毛利率。

二、系统集成业务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由于市场竞争、低价策略等原因导致毛利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存在并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在新进入某些行业领域时，为提高中标概率，往往会采用低价的市场竞争策略进行招投标，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上市时间较早，未披露其新进入行业领域时的竞争策略。与公司具有类似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科信息（300678.SZ）也存在为渗透市场采用低价策略的情形，公司低价策略符合行业惯例。中科信息（300678.SZ）主要从事现场会议、烟草、印钞检测、油气、政府等领域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类似。低价策略主要是为了渗透新市场领域采用的短期策略，而非公司的主要策略和长期策略，虽然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影响，但随着新市场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相应提升后，公司定价策略也相应调整，项目毛利率相应提升。

针对由于市场竞争、低价策略等原因导致毛利率波动的市场策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进入某些行业领域时，为提高中标概率，往往会在招投标过程中采

用低价的市场竞争策略，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毛利率。虽然低价策略主要是为了渗透新市场领域采用的短期市场竞争策略，而非公司的主要策略和长期策略，但短期内仍存在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项目的名称、客户、完工进度、形象进度（或其他表征工程进度的指标）、合同总金额、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毛利率等指标，进一步说明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收入跨期合同不同期间的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应进一步分析该项目每月的预计总成本波动及调整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项目的项目执行情况和毛利率水平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客户	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合同总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毛利率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85.23%	84.50%	5,500.00	1,916.98	7.88%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05%	92.50%	4,604.94	1,674.38	13.95%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91.62%	89.32%	4,071.07	1,371.62	12.84%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8.35%	90.42%	2,156.70	1,185.00	13.43%
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20%	73.68%	1,385.50	1,141.14	37.75%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	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合同总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毛利率
智慧安全项目 B-1	涉密项目客户 B	100.00%	100.00%	33,360.76	29,522.79	46.11%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82%	95.00%	11,274.66	9,348.64	6.94%
智慧安全项目 C	涉密项目客户 C	100.00%	100.00%	3,338.00	3,065.11	27.09%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38%	98.50%	3,353.02	2,270.28	21.92%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41%	51.68%	4,604.94	2,341.11	13.95%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	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合同总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毛利率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820.35	15,770.22	22.18%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200.00	6,371.68	12.70%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214.88	5,499.89	10.68%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70.40%	74.58%	3,700.00	2,680.95	32.47%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610.45	1,797.82	42.23%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	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合同总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毛利率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901.54	3,317.99	19.0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58.73%	54.69%	4,610.45	2,201.31	43.3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95.90%	98.30%	2,821.43	2,163.05	42.17%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376.78	2,116.75	17.34%
智慧安全项目 B-2	涉密项目客户 B	100.00%	100.00%	1,128.88	973.17	39.09%

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高度定制化的特性，不同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条件、技术要求、竞争环境、市场策略，设备投入需求都不尽相同，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2019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4.59 个百分点，主要是

因为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执行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多个项目，相关项目主要采用华为的软硬件产品，公司主要提供硬件的集成和设备调试等工作，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6.62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 B 的“智慧安全项目 B-1”，该项目运用了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运用建立动态实时感知的信息管理系统，由于项目是“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项目规模相对较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公司 2020 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相应提升。2021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9.39%，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执行的运用了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智慧安全项目 B-1 毛利率较高；同时，2021 年公司执行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施工地点分散、覆盖区域较广，施工周期较长，人力成本投入较大，项目毛利率较低。

（二）报告期内，跨期前十大项目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2018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
1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74.66	-	-	6.94%	23.53%
2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5,500.00	-	-	7.85%	7.88%
3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04.94	-	-	13.95%	13.95%
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4,610.45	43.34%	42.23%	-	-
5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4,071.07	-	-	11.99%	12.84%
6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3,700.00	-	32.47%	40.74%	-
7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53.02	-	23.73%	21.92%	-
8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821.43	42.17%	66.37%	-	-
9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2,570.00	-	6.82%	2.26%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2018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
10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广州市公安局	2,288.29	-	12.76%	22.77%	-

由上表，报告期内，除“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主要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针对跨期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16.59%，主要系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存在差异所致。该项目预算成本 9,429.25 万元，项目实际发生成本 9,181.12 万元，差异 248.13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完工，相关预算成本差异集中在 2021 年体现。2021 年 1-6 月该项目确认收入 628.93 万元，占该项目总收入的 6.30%，相关差异对 2021 年 1-6 月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2、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8.27%，主要系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存在差异所致。该项目预算成本 2,475.23 万元，项目实际发生成本 2,366.21 万元，差异 109.02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验收，相关预算成本差异集中在验收当年体现。2020 年该项目确认收入 937.97 万元，占该项目总收入的 25.92%，相关差异对 2020 年影响较大，提升了该项目 2020 年毛利率。

3、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24.20%，主要系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存在差异所致。该项目预算成本 1,392.92 万元，项目实际发生成本 1,344.49 万元，差异 48.43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验收，相关预算成本差异集中在验收当年体现。2019 年该项目确认收入 206.60 万元，占该项目总收入的 8.57%，相关差异对 2019 年影响较大，提升了该项目 2019 年毛利率。

4、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该项目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56%，主要系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存在差异所致。该项目预算成本 1,406.31 万元，项目实际发生成本 1,508.60 万元，差异-102.30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验收，相关预算成本差异集中在验收当年体现。

2019 年该项目确认收入 203.33 万元，占该项目总收入的 13.09%，相关差异对 2019 年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5、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10.01%，主要系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存在差异所致。该项目预算成本 1,715.38 万元，项目实际发生成本 1,632.37 万元，差异 83.01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验收，相关预算成本差异集中在验收当年体现。2019 年该项目确认收入 109.73 万元，占该项目总收入的 5.23%，相关差异对 2019 年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四、发行人信息集成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且 2018 年以来持续下滑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领域提供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相关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不同项目的实施场景，工程设计、设备投入、集成难度、安装实施条件、系统调试周期、人员投入等多方面项目内容都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在不同行业或区域市场策略的选择也不尽相同，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具体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执行的广东省取消省界收费站相关项目硬件设备投入占比较大，集成难度较低，附加值较低导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类似产品或服务领域也存在项目高度定制化，同类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受项目差异影响也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或中位数水平相比基本趋近。

五、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向安全管理部门提供集数据采集、转换、传输、存储和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软硬件结合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上述产品旨在通过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组合使用，实现对管理区域内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能够为安全管理部门提供精准的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安全管理部门信息化水平，产品附加价值较高。由于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内嵌软件的基础研究已于研发当期费用化，后续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及升级均基于基础软件架构，开发效率较高，相应软件开发成本较低；因此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为硬件成本，从而毛利率较高。

六、结合产品销售业务可比公司的具体销售产品，相关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差异，进一步对比分析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为通信安全产品销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68.51%	71.70%	67.59%	71.79%
森根科技	-	-	73.38%	79.68%
载德科技	-	82.59%	82.92%	88.41%
平均值	68.51%	77.15%	74.63%	79.96%
杰创智能	86.37%	75.42%	69.99%	74.45%

注：1、中新赛克采用的是移动网产品的毛利率，森根科技采用的是综合毛利率，载德科技采用的是综合毛利率；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数据计算得出；3、森根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数据；4、载德科技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数据。

公司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与中新赛克的移动网产品、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产品类似。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系横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的综合性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行业平均毛利率整体较高。杰创智能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与中新赛克、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的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公司与中新赛克、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的相关产品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中新赛克	移动网产品	移动网产品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移动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移动接入网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目前按照部署位置有移动接入有线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移动空口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支持 2G/3G/4G/5G 制式。根据其产品形态和功能不同，移动网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集中式、固定式和移动式。
森根科技	无线网数据采集产品	以硬件设备为载体，加载相应的嵌入式软件，结合操作类软件、设备后台管理软件以及大数据分析软件，形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无线网数据采集产品还可细分为移动式和固定式。
载德科技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包括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和后端数据融合计算软件，前端数据采集产品以硬件为载体、以嵌入式软件为核心实时采集数据，后端数据融合计算产品实现专业数据的汇聚、融合和可视化分析。通过前后端软硬件协同协作实现多源数据的主动感知与可视化智能分析。
发行人	通信安全管理	通过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组合使用，实现对管理区域内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产品	能够为安全管理部门提供精准的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其信息化水平。

中新赛克的移动网产品主要是针对电磁空间信号进行数据采集、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可实现预警、应急处置、统筹研判等功能；森根科技的无线网数据采集产品主要用于案件侦查、目标捕获、案件研判、关键线索等重要情报搜集、取证等方面，并为社会区域治理采集各类基础信息数据。载德科技的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包括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和后端数据融合计算软件，前端数据采集产品以硬件为载体、以嵌入式软件为核心实时采集数据，后端数据融合计算产品实现专业数据的汇聚、融合和可视化分析，主要应用于智慧公安、智慧城市、社会网格化治理等场景，将移动通信技术、数据采集技术、数据融合计算技术应用于移动网络安防领域。

公司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与中新赛克、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的相关产品在功能上无实质性差异。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与中新赛克、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的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但由于各企业间通信安全管理业务在产品结构、定价策略、原材料成本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各个企业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需根据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和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批次产品对硬件及技术投入需求不尽相同，故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略有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也存在类似情况。

七、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6%、26.53%、23.28%和 29.73%，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2.91%、1.13%、0.90%和 1.39%，贡献度较小。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包含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以及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其中，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比重较高。2018 年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起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运维服务，上述业务报告期内合计产生收入占技术服务收入比分别为 46.99%、55.74%、56.14%和 59.48%，报告期内该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8.02%、24.78%、13.85%和 23.13%，该项目毛利润的下降导致了技术服务业务毛利润的下降。上述运维项目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中广核运维项目人员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毛利率大幅下降；2019 年以前，中广核项目公司采取人员机动检修运维的模式，即公司运维团队分时段在不同核电项目地机动穿插提供

运维服务。2019 年起，中广核对安全性要求提升，一方面是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对进入核岛等核心区域人员需定期培训后方可进场工作，人员培训降低了公司员工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是对于重要的运维区域，要求公司人员长期驻点。为满足客户安全需求，公司无法采用以前年度机动检修的运营模式，核电运维人员由 2018 年的 40 余人增加至 80 余人，人员的增长导致运维成本上升，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此外，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广核检修运维订单量有所下降导致收入相应减少，但人员工资等支出相对固定，由此导致该业务毛利率相应下降。

（二）2018 年，公司承接部分方案设计业务，相关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造价等服务，由于公司在以往年提供过多项类似领域与场景的方案设计服务，公司可以复制以往的项目经验并减少人员投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

八、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项目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结合各项目投标文件、销售合同等资料了解主要项目的实施内容、定价方式和信用政策等，分析其合理性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比对报告期主要项目预算毛利率和实际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2、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向客户经办人员了解项目合作背景、合同签订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等，核查项目的真实性；

3、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同时访谈公司市场部门、工程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定价策略、市场竞争等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结合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项目完工进度、各期收入确认情况、毛利率等指标，进一步分析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对跨期毛利率异常的项目进行分析；

5、分析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其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 2018 年毛利率同比增长 3.37%，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实施了多个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子公司项目，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为渗透市场采用低价策略符合行业惯例，该策略为发行人的短期战略，而非

发行人的主要策略和长期策略，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有所影响，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3、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高度定制化的特性，不同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条件、技术要求、竞争环境、市场策略，设备投入需求都不尽相同，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由此导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部分跨期项目不同期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业主方变更项目需求、项目结算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或中位数水平相比基本趋近；

5、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系横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的综合性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赛克、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相当，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与中新赛克、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的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在产品结构、定价策略、原材料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运维服务的运营模式发生变化以及 2018 年承接部分方案设计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 1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50.63 万元、2,020.50 万元、2,526.16 万元和 1,853.66 万元，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发行人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规模较小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受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变动的影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028.94 万元、2,174.23 万元、2,619.64 万元和 1,268.03 万元，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管理人员未同比例增加所致。此外，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由此导致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1.48 万元、2,856.68 万元、3,395.15 万元和 1,616.67 万元，其中委外研发费金额分别为 370.09 万元、781.52 万元、584.22 万元和 379.7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3）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以业务拓展力度大、业务开展规模小作为解释原因是否充分、合理；

（4）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管理人员的主要构成，营业收入增长而管理人员未相应增加是否合理，剔除股权激励后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5）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导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持续增加”的具体所指；

（6）委外研发费用的计量模式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9.42	9.14	8.12
银江股份	7.92	7.85	12.02
云赛智联	28.38	22.79	16.83
太极股份	27.59	23.39	5.17
佳都科技	31.26	31.16	28.49
平均值	20.91	18.87	14.13
杰创智能	16.91	17.41	17.60

注：1、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当期销售费用中的人员薪酬/期初期末平均销售人员员工人数；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人数，因此 2021 年 1-6 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未做比较。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7.60 万元、17.41 万元和 16.91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13 万元、18.87 万元和 20.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水平基本相当。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947.40	1,020.92	1,093.45
银江股份	1,416.01	1,307.86	1,440.76
云赛智联	1,184.31	1,180.95	950.12
太极股份	1,825.16	1,629.24	1,234.07
佳都科技	1,329.14	1,593.59	1,394.98
平均值	1,340.40	1,346.51	1,222.68
杰创智能	1,173.04	1,288.54	982.17

注：1、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销售人员员工人数；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人数，因此 2021 年 1-6 月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未做比较。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分别为 982.17 万元、1,288.54 万元和 1,173.04 万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云赛智联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公司基本相当。公司人均创收低于银江股份、太极股份、佳都科技等公司，一方面系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较小，在承接大项目是有一定的竞争劣势，由此降低了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水平；另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销售人员数量较多，新增人员创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二、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49.54	39.05%	1,487.92	35.40%	992.39	39.28%	756.74	37.45%
业务招待费	562.77	25.87%	1,174.04	27.93%	511.69	20.26%	457.02	22.62%
市场服务费	133.20	6.12%	394.40	9.38%	259.80	10.28%	230.11	11.39%
中标服务费	127.16	5.84%	289.31	6.88%	267.05	10.57%	133.92	6.63%
差旅费	138.30	6.36%	263.58	6.27%	191.75	7.59%	164.09	8.12%
办公费	117.85	5.42%	202.08	4.81%	138.55	5.48%	106.98	5.29%
维保费	111.20	5.11%	151.54	3.61%	48.28	1.91%	16.76	0.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40.31	1.85%	162.79	3.87%	46.47	1.84%	66.83	3.31%
折旧及摊销	95.31	4.38%	77.84	1.85%	70.19	2.78%	88.04	4.36%
合计	2,175.65	100.00%	4,203.49	100.00%	2,526.16	100.00%	2,02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20.50 万元、2,526.16 万元、4,203.49 万元和 2,175.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3.44%、4.07%和 5.74%。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等科目核算内容具体如下：①业务招待费核算内容主要为公司在业务接洽、销售联络、商务接待等活动中产生的费用，主要内容为餐饮开支及相关的费用开支；②市场服务费核算内容主要为：A、公司为挖掘客户及开拓新市场支付的市场推广费；B、公司聘请专业市场调研服务机构发生的市场咨询费；③中标服务费核算内容为标书购买费和公司项目中标后支付给招投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费，其中标书购买费一般按固定价格售卖，招标代理服务费则是向招标单位指定的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率根据政府指导标准收取。

（二）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业务招待费占比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18.87%	15.19%	15.93%	14.88%
银江股份	8.75%	14.09%	12.89%	14.29%
云赛智联	5.02%	5.68%	4.73%	5.41%
太极股份	8.97%	7.51%	7.93%	9.33%
佳都科技	7.87%	13.29%	11.10%	11.51%
平均值	9.90%	11.15%	10.52%	11.08%
杰创智能	25.87%	27.93%	20.26%	22.62%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0.51%	0.41%	0.38%	0.36%
银江股份	0.27%	0.31%	0.28%	0.33%
云赛智联	0.21%	0.21%	0.15%	0.16%

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太极股份	0.23%	0.19%	0.21%	0.17%
佳都科技	0.27%	0.52%	0.40%	0.43%
平均值	0.30%	0.33%	0.28%	0.29%
杰创智能	1.49%	1.14%	0.70%	1.0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22.62%、20.26%、27.93%和 25.87%，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业务中的业务招待费用占销售费用平均比例分别为 11.08%、10.52%、11.15%和 9.9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0.70%、1.14%和 1.49%，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业务中的业务招待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分别为 0.29%、0.28%、0.33%和 0.30%。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如下：A、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单个客户贡献的收入较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单个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5.23 万元、252.39 万元、346.40 万元和 180.46 万元；B、公司处于业务上升期，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业务招待费用投入较大。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主营业务除了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包括智慧安全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各类别业务的市场推广，业务招待费投入较大。

2、市场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选取具有相应市场开拓能力的市场推广商进行业务合作，以提升公司开拓市场的效率，对应产生相关市场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等 5 家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中无市场服务费对应科目，但与公司具有类似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赛克、同行业在审公司森根科技存在与技术推广、市场服务供应商合作实施销售的业务模式，销售费用中包含市场服务费等内容。中新赛克主要为政府、运营商等提供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等；森根科技主要为政府公共安全部分提供移动式数据采集产品、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等，与公司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业务在业务内容和客户上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中新赛克、森根科技的市场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市场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14.73%	13.44%	14.87%	18.20%
森根科技	-	-	28.56%	37.99%
平均值	14.73%	13.44%	21.72%	28.09%
杰创智能	6.12%	9.38%	10.28%	11.39%
市场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4.84%	2.60%	2.81%	4.28%
森根科技	-	-	5.99%	10.82%
平均值	4.84%	2.60%	4.40%	7.55%
杰创智能	0.35%	0.38%	0.35%	0.54%

注：1、森根科技的技术推广服务费与公司的市场服务费核算内容类似。2、森根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数据。

公司市场服务费与上述两家公司相比较低，系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市场推广服务大部分发生在相关项目前期接洽过程中，而中新赛克、森根科技等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比重较高，市场推广服务往往贯穿产品销售的前、中、后期，还包括各项产品推广活动的费用，涉及更多的销售服务内容，产生的市场服务费相应较高。

3、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8.04%	12.50%	10.42%	18.68%
银江股份	5.34%	12.65%	12.35%	10.86%
云赛智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太极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佳都科技	0.63%	0.86%	1.39%	0.96%
平均值	4.67%	8.67%	8.05%	10.17%
杰创智能	5.84%	6.88%	10.57%	6.63%
中标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0.22%	0.34%	0.25%	0.45%
银江股份	0.16%	0.27%	0.27%	0.25%

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云赛智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太极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佳都科技	0.02%	0.03%	0.05%	0.04%
平均值	0.13%	0.21%	0.19%	0.25%
杰创智能	0.34%	0.28%	0.36%	0.32%

注：云赛智联、太极股份销售费用明细中未披露中标服务费对应科目。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的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6.63%、10.57%、6.88%和 5.84%，中标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36%、0.28%和 0.3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

三、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以业务拓展力度大、业务开展规模小作为解释原因是否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2.69%	2.70%	2.40%	2.42%
银江股份	3.08%	2.17%	2.20%	2.33%
云赛智联	4.20%	3.64%	3.21%	2.98%
太极股份	2.59%	2.59%	2.69%	1.80%
佳都科技	3.37%	3.89%	3.56%	3.78%
平均值	3.19%	3.00%	2.81%	2.66%
杰创智能	5.74%	4.07%	3.44%	4.78%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比较高，主要为：①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现有及潜在销售区域内实施市场调研、客户走访、公司产品及服务功能介绍推广等工作力度，持续开拓新市场及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市场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②公司持续扩增销售部门人员人数，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挂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公司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6.34%，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 1.62%，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主营业务除了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包括智慧安全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各类别业务的市场推广，销售费用投入相对较大。④报告期期初，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规模

尚未达到销售人员的最优规模效应，为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加大业务扩张力度，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加，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同步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高，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销售费用投入较大，同时与该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规模尚未达到销售人员的最优规模效应。

四、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管理人员的主要构成，营业收入增长而管理人员未相应增加是否合理，剔除股权激励后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一）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6.98%	6.21%	5.72%	5.58%
银江股份	4.96%	6.50%	7.00%	6.66%
云赛智联	5.07%	4.91%	5.42%	5.54%
太极股份	15.69%	9.96%	12.21%	11.57%
佳都科技	4.64%	4.19%	2.43%	3.37%
平均值	7.47%	6.35%	6.55%	6.55%
杰创智能	5.36%	3.16%	3.57%	5.16%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略低于平均值。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公司管理人员未同比例增加所致。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如银江股份、恒锋信息、佳都科技等还实施了股权激励，由此导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太极股份管理费用率显著较高，主要是由于太极股份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剔除太极股份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6.98%	6.21%	5.72%	5.58%
银江股份	4.96%	6.50%	7.00%	6.66%
云赛智联	5.07%	4.91%	5.42%	5.54%
佳都科技	4.64%	4.19%	2.43%	3.37%
平均值	5.41%	5.45%	5.14%	5.2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杰创智能	5.36%	3.16%	3.57%	5.16%

由上表，剔除可比公司太极股份，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趋同。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结构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同时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的固定非绩效部分占比较高，人均薪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由此导致管理费用率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趋同。

（二）管理人员的主要构成，营业收入增长而管理人员未相应增加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按层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高层管理人员	16	14.16%	12	13.64%	10	16.13%	10	17.54%
普通管理人员	97	85.84%	76	86.36%	52	83.87%	47	82.46%
合计	113	100.00%	88	100.00%	62	100.00%	57	100.00%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指董事长、总经理、总监、副总监、部门经理等；普通管理人员指助理、专员、文员、会计等。报告期内，中高层管理层人员数较为稳定，管理人员的增长主要是中高层以外的基层管理人员增长。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494.70	563.79	485.98
银江股份	1,843.26	1,540.37	1,699.49
云赛智联	1,116.60	1,195.38	1,031.31
太极股份	1,679.65	1,562.55	1,492.83
佳都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283.55	1,215.53	1,177.40
杰创智能	1,376.37	1,234.40	760.96

注：1、管理人员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管理人员员工人数；2、管理人员人数以行政人员和财务人员人数之和计算；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人数，因此 2021 年 1-6 月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不做比较。

由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管理人员人均创收逐年增长，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创收增长至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创收高于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当的恒锋信息，低于银江股份、太极股份等公司，银江股份、太极股份等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

（三）剔除股权激励后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剔除股权激励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6.91%	6.12%	5.52%	5.41%
银江股份	4.96%	6.50%	6.68%	5.96%
云赛智联	5.07%	4.91%	5.42%	5.54%
太极股份	15.69%	9.96%	12.21%	11.57%
佳都科技	3.76%	3.75%	2.18%	2.23%
平均值一	7.28%	6.25%	6.40%	6.14%
平均值二	5.18%	5.32%	4.95%	4.79%
杰创智能	5.36%	3.16%	3.57%	5.16%

注：1、平均值一未剔除太极股份，平均值二剔除太极股份。

由上表，剔除股权激励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高于佳都科技，低于云赛智联、银江股份、恒锋信息、太极股份，公司管理费用率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太极股份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其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银江股份、恒锋信息等公司管理费用包含了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提升了其管理费用率，而公司经营用房来源于租赁，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小。

五、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导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持续增加”的具体所指

（一）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538.47 万元，增长 18.85%，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047.95 万元，增长 30.87%。2018-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研发费用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6.34%、24.71%，研发费用增速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速。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研发项目数量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万元）	3,513.69	4,443.10	3,395.15	2,856.68

研发项目数量（个）	23	25	25	2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含两类，一是理论课题研发项目，研发周期较长，总预算投入较大，是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进行的技术储备；二是与公司当前业务密切相关的研发项目，研发周期较短，总预算投入一般较小，是公司对当前业务开展进行的研发支持，研发成果往往较快转化为产品并投入市场。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进入关键研发阶段，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加，此外公司当年新增若干与业务密切相关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2019 年，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的前五大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经费预算	研发方向及内容	在公司业务的应用	实施阶段
1	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	6,000.00	搭建高效、实时、低功耗、多功能的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	有效提高智能安全场景下的分析能力，应对监控视频数据的快速增长和日益变化的智能安全需求	公司存量理论课题研发项目，2019 年进入关键研发阶段。
2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550.00	研发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园区视频、车辆管理、目标定位、入侵报警、身份识别、出入管理、消防状态、环境监测等系统数据接入，实现园区各个系统集中化管理	本项目研发的系统可应用于智慧园区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2019 年新实施的基于当前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的研发项目
3	数据采集交换系统	525.00	实现数据采集交换平台三级部署（或按组织机构分级部署），即集团、分/子公司和基层单位，实现各级企业内部系统数据的采集、整合和共享	本项目应用于多组织的大型企业集团的一体化信息集成平台业务	2019 年新实施的基于当前智慧民生、数据中心建设业务的研发项目
4	LTE 被动接收侦听定位系统	300.00	研发 LTE 被动接收侦听定位系统，主要用于针对移动终端进行位置	本项目应用于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部门等业务领域	2019 年新实施的基于当前社会安全管理业

序号	研发项目	经费预算	研发方向及内容	在公司业务的应用	实施阶段
			测量与信息感知采集		务的研发项目
5	城市级无人机的侦测与多层级应用管控平台	145.00	研究一种可以根据行业需求进行便捷部署的无人机侦测、干扰、诱导与拦截综合系统	本项目可应用于机场、城市公共安全区域、边境安全、监狱安全等面向行业的无人机管控系统集成	2019 年新实施的基于当前社会安全管理业务的研发项目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及“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项目于本年度实施，相关研发投入增加。

2020 年，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的前五大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经费预算	研发方向及内容	在公司业务的应用	实施阶段
1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	3,800	聚焦混合增强智能关键技术研究与混合增强智能平台开发，并在交通、医疗、制造等关键领域形成应用示范	本项目研发的系统可应用于交通、医疗等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完成平台系统整体架构的搭建，实现分布式计算资源调度和大规模数据高效存储系统。
2	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	2,300	建立一套定制化智能理解的安防示范应用软件体系，为事前、事中、事后的事件布防、综合布防、研判分析提供技术基础。	本项目研发的系统可应用于智慧安防、智慧园区等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推动跨媒介智能理解技术在安防领域的应用和发展。	案件研判核心系统功能基本完成，系统调试中。
3	LTE 便携式主被一体定位系统 V1.0	335	研发 LTE 主被一体接收侦听定位系统，主要用于针对移动终端进行位置测量和信息感知采集	本项目应用于有关安全管理部门业务领域	进行系统、算法设计和部分功能模块的软件开发
4	热点数据采集管理平台	400	该项目主要功能为实现对热点产品的设备接入、配置管理、故障管理、性能管理、日志管理、远程升级等设备管理功能，并实现对热点数据的持续采集，实现大数据存储、分析、处理，	本项目应用于公司智慧安全领域业务，采用私有协议对前端采集设备进行维护，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深入系统分析，从而筛选并为客户及用户提供高价值数据。	目前研发工作已完成 V4.0、V4.1、V4.2 版本，计划于 2021 年完善战法模型，推出 V5.0 版本。

序号	研发项目	经费预算	研发方向及内容	在公司业务的应用	实施阶段
			业务统计和分析，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数据共享。		
5	“觇狐”大数据分析系统	100	利用移动通信大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实现重点目标进入特定区域的实时告警，得到目标聚集情况、热门停留地点等统计数据。	本项目应用于智慧安全业务领域，提供一种独特的、以较低成本实现重点目标出入特定区域动态的常态化分析方案，满足智慧安全领域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	已完成系统主要功能的开发，正在进行测试，计划于 2021 年完成系统测试和定型。

（二）“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导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持续增加”的具体所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中材料费用分别为 295.99 万元、832.54 万元、785.06 万元和 854.96 万元，其中 2019 年材料费较去年增加 536.55 万元，增幅 181.27%，主要是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展产品领域，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导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持续增加。具体为：2019 年多个基于智慧城市与社会安全管理等业务的研发项目立项或持续推进，相应测试和样机试制需求增加，公司材料费相应增加。

2019 年研发项目中材料费发生额较高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当期材料费	研发内容	业务方向	原材料投入分析
1	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	457.71	搭建高效、实时、低功耗、多功能的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	社会安全管理、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	2019 年项目处于产品研发和样机试制阶段。产品进入功能、性能、可靠性和外场测试阶段，所以样机试制数量需求较多。平台包括核心 FPGA 芯片、高性能计算板卡、及配套服务器、交换机、笔记本、网关、采集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辅件等，共同搭建使用环境用于数据存储和数据分析验证。上述物料和设备于 2019 集中投入，当期材料投入大。

序号	研发项目	当期材料费	研发内容	业务方向	原材料投入分析
2	LTE 被动接收侦听定位系统	105.87	研发 LTE 被动接收侦听定位系统，主要用于针对移动终端进行位置测量与信息感知采集	社会安全管理领域	该项目于 2019 年度完成关键技术开发，进入样机制作环节，包括核心 FPGA 芯片、高性能计算板卡等，并进行批量的模块试装，当期材料投入大。
3	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究	66.85	基于同步局部二进制特征学习、基于网格的三维人脸识别算法和信息加密技术，开发一款身份识别芯片模组，能高效准确的进行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和人脸跟踪，确保身份识别的准确性	社会安全管理、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	本项目于 2019 年前后进入设备试点阶段，人证合一产品与市场进行融合，开展试点并为后续推广进行铺垫，故产生身份证读卡器、数据存储设备、前端摄像机及配套零件、计算机等硬件物料采购。同时，部分通信信息采集相关项目进入区域试点，产生相关服务器等数据存储硬件设备采购。
4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61.61	研发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园区视频、车辆管理、目标定位、入侵报警、身份识别、出入管理、消防状态、环境监测等系统数据接入，实现园区各个系统集中化管理。	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	本项目于该阶段进行软件、硬件模块的开发，对相关模块进行小批量组装，通过测试、调试进行技术改造并为产业化铺垫，并进行如车辆管理、园区管理、目标定位等多功能模块的整合，进行第一阶段研究的试点部署，线缆、主板、对讲设备、扩音设备等硬件物料需求较大。
5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50.83	突破 RFID 和人脸身份识别芯片、设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	社会安全管理领域、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	项目于该年度完成部分终端设备的开发及应用系统实现，开展小批量设备试产及区域试点试用，结合市场反馈与试点自测进一步优化相关产品，为后续市场推广铺垫，产生较多相关硬件材料的投入。

六、委外研发费用的计量模式及变动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确认和计量委外研发费用。公司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发生的委外研发费用，根据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签订的委托研发合同的约定，确认相应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委外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委外研发费	569.28	1,161.25	584.22	781.52
委外研发费占研发费用比例	16.20%	26.14%	17.21%	27.36%
委外研发项目数量	27	34	21	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研发进度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300.00	在研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项目	中科视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在研
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的研究	FPGA 拓展接口设计和摄像头驱动程序开发	广州中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64	已完结
	LDO 稳压和基准源模块开发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24.16	已完结
	基于 LTE TDD/FDD 技术可灵活配置的多功能 LTE 基站板卡开发	成都信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已完结
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	智能车辆大数据系统	广州九寰科技有限公司	30.56	已完结
	智能安防管控平台软件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	已完结
侦码管理分析平台	侦码管理分析平台地图 web 显示应用的软件开发	广州云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8.44	已完结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办公大楼人脸识别系统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19.27	已完结
2020 年				
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研发进度

面向智能安全的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	基于视觉计算平台的物联开发套件的 SDK 开发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60.00	已完结
	校园出入安全管理系统开发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53.47	已完结
	基于视觉计算的考生远程身份认证智能系统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40.00	已完结
	基于视觉计算的智能作业辅导批改系统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35.31	已完结
	FPGA 拓展接口设计和摄像头驱动程序开发	讯猫软件（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34.00	已完结
	基于视觉计算的学生自助服务系统	北京盛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1.55	已完结
	基于 FPGA 的射频前端信号处理系统设计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已完结
	开放式无障碍快速门禁通道系统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已完结
	基于视觉计算的服务平台开发	陕西大唐高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已完结
	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济南派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在研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人工智能语音语义识别系统	广州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已完结
	基于移动平台的多重身份识别系统	广州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已完结
	手持式人证比对核验身份采集终端的开发	佛山市科自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0.00	已完结
	基于移动端和私有云端的证件识别系统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24.35	已完结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300.00	在研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项目	中科视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在研
	微功率电子围栏 V2.0	安徽省民融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00	已完结
	基于综合安防监控管理平台的一卡通功能数据采	广州市信时通科技有限公司	39.60	已完结

	集 SDK 套件开发			
	电子围栏设备材料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5.47	已完结
	技术服务设备调试合同	广州市慧诚计算机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3.71	已完结
	基于 5G 的硬件架构设计	广东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	已完结
	基于 LTE 的系统同步研究	上海威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已完结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公共安全设备监测与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管理系统	广州恩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65	已完结
	多媒体教室管理系统	广州银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48	已完结
	智慧排水生产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	广州晋合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7.00	已完结
	远程多媒体高清会议管理软件技术开发服务	广东钜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3	已完结
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	基于视觉计算平台和 5G 开发套件的物联开发套件开发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128.27	已完结
	基于电子信息和生物信息综合分析理解软件	安徽省民融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00	已完结
2019 年				
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研发进度
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	2G 射频前端接收模块	禅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8	已完结
	RD500SOC 芯片后端设计开发及 MPW 流片	广州新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64	已完结
	基于视觉计算平台的身份识别系统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42.00	已完结
	支持多协议的 RFID 支付读写模块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19.50	已完结
	SOC 芯片后端设计开发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20.00	已完结
	银行设备对接口模块开发	佛山市科自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91	已完结
	FPGA 视觉计算平台可靠性测试	佛山市科自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	30.00	已完结

		司		
	SOC 芯片后端设计开发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已完结
	FPGA 视觉计算平台可靠性测试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75.00	已完结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2G/4G 移动终端系统	深圳市亿鑫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已完结
	多功能门禁系统模块的研发	佛山市科自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已完结
	AC-DC 电源模组的设计和加工	佛山市科自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6.52	已完结
LTE 被动 TAC 寻呼定位系统的研发	LTE 被动 TAC 定位地图显示应用	抚州思莫克科技有限公司	37.50	已完结
	LTE 被动 TAC 定位系统	抚州思莫克科技有限公司	28.50	已完结
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究	现网扫频模块优化研发	北京雷铭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3.18	已完结
	黑白名单管控系统	汉鼎宇佑（广州）互联网有限公司	49.77	已完结
2018 年				
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研发进度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RFID 身份识别芯片模组协算法及内容提取	抚州思莫克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已完结
	黑白名单管控系统 web 应用研发项目	深圳市智宽科技有限公司	33.00	已完结
	二维码支付解码模块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25.00	已完结
	RFID 非接触支付读写模块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30.14	已完结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调试服务	广州志德电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36	已完结
无人机的侦测与管控系统研发和应用	无人机测向平台	广州猛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已完结
	视频结构化分析算法数据采集	湖南超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已完结
口令卡产品项目	口令卡并行陈列模块设计开发	南京斯格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已完结
区块链技术云平台研发	区块链平台 V1.0	贵州云达科技有限公司	85.07	已完结
移动手机取号定位系统研发（背包式侦码定位系	LTE 热点平台	广东推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已完结
	背包式侦码定位	广州易叮智能科	20.00	已完结

统）	系统	技有限公司		
	背包式通信终端检查 web 应用系统	广州同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已完结
	CTPU 协议解析算法及内容提取	广州捷世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已完结
基于 A5 算化分析技术的 GSM 通信系统	GSM 基带板技术开发	南京百岁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78.50	已完结

公司 2019 年委外研发费用相比 2018 年降低 197.30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重由 27.36%降低到 17.21%，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新增研发项目以和业务紧密相关的类型为主，以自有研发人员投入为主，且 2018 年“口令卡产品项目”、“基于 A5 算化分析技术的 GSM 通信系统”等项目进入研发项目后期，未发生委外研发费用。

公司 2020 年委外研发费用相比 2019 年增加 577.04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重由 17.21%增加到 26.14%，主要是公司当年新增“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等项目，为缩短研发周期，公司将非核心环节委托外部单位研发，委外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重较高。

七、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市场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销售人员薪酬政策、人均创收等情况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计提与发放明细；

2、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计算并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情况；

3、查阅销售费用明细，了解公司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同时分析性复核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及中标服务费发生及变动的合理性；

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计算并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5、根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人员构成等因素，分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的匹配性；

6、了解发行人研究与开发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测试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性；

7、与研发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项目研发相关情况；获取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研究过程记录文件、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等

相关资料，了解分析发行人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8、检查研发项目中委外研发相关资料，分析报告期存在较多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委外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主要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客户单个客户贡献的收入、主要经营业务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发行人持续加大业务扩张力度，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加，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增长较快，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高，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因为公司管理结构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同时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的固定非绩效部分占比较高，人均薪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剔除股权激励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

5、发行人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主要系因为研发项目课题数量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多个基于智慧城市与社会安全管理等业务的研发项目立项或持续推进，相应测试和样机试制需求增加，公司材料费相应增加；

6、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费用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研发的具体投入，发行人委外研发费用的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不同研发项目对委外研发的需求增减导致。

问题 15、关于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203.17 万元、251.36 万元、117.76 万元、8.89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他政府补助项目中，多个项目补助仅在某一年出现，不具有持续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计税依据，报告期内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多项政府补助仅在单一年度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金额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计税依据，报告期内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软件产品内容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依据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先后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及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共 11 项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上述软件均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通过软件产品登记测试，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	税收优惠开始日
1	A51/A52 加密算化分析系统 V1.0	2012SR082948	软著登字第 0450904 号	海国税批 2013913033 号	2013-1-1
2	GMR1 算化分析系统（简称：GMR1）V1.0	2014SR176382	软著登字第 0845617 号	海国税软字 201420141229090170 号	2014-12-1
3	一种带隔离的多路开关电源模块集中监控装置	ZL201520723131.2	第 4945783 号	穗开国税税通 201646520 号	2016-1-1
4	杰创应急指挥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5SR117963	软著登字第 1005049 号	穗开国税税通 201646520 号	2016-1-1
5	杰创核心网综合网管系统软件 V1.0	2016SR008776	软著登字第 1187393 号	穗开国税税通 201646520 号	2016-1-1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	税收优惠开始日
6	LTE 数据侦选模块软件 V1.0	2016SR330295	软著登字第 1508912 号	穗开国税税通 201646520 号	2016-1-1
7	信号接收分析系统 V3.0	2017SR574964	软著登字第 2159978 号	税软字 201711270 号	2017-11-1
8	A51/A52 加密算法分析系统[简称：GSM A51 解密服务器]V1.0	2018SR896298	软著登字第 3225393 号	税软字 201812100 号	2018-12-1
9	WCDMA 信号被动分析系统[简称：W 系统]V3.0	2018SR905119	软著登字第 3234214 号	税软字 201812100 号	2018-12-1
10	手机智能安检系统 V1.0	2017SR069749	软著登字第 1655033 号	税软字 201801120 号	2018-1-1
11	LTE 手机信令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43494	软著登字第 4164251 号	税软字 201910300 号	2019-10-1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4,485.84	2,200.88	475.49	1,065.02
减：未开票软件销售收入	2,090.97	77.43	33.23	303.09
加：已开票未确认收入	77.43	1,081.81	303.09	891.88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软件销售收入A	2,472.30	3,205.27	745.35	1,653.8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软件销项税额	321.40	416.68	101.74	265.49
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55.69	104.78	14.62	33.03
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B	265.71	311.91	87.12	232.47
软件产品实际缴纳增值税	265.71	322.89	151.10	157.50
当期应退增值税额C=B-3%*A	191.54	215.75	64.76	182.85
当期应退在当期获批金额D	192.90	231.02	57.10	123.4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前期应退在当期获批金额E	-	8.09	60.67	127.97
当期确认的即征即退税额F=D+E	192.90	239.11	117.76	251.36

注：仅统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251.36 万元、117.76 万元、239.11 万元和 192.90 万元，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二、多项政府补助仅在单一年度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金额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多项政府补助仅在单一年度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35.71 万元、477.63 万元、2,889.66 万元和 927.21 万元（含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79%、7.85%、17.26%和 26.17%。

公司政府补助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项目补助和其他补助。报告期各期，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原因及合理性
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成长壮大奖	278.00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2 号)和《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商务规字〔2021〕1 号）等文件，杰创智能经申请符合经营贡献奖及成长壮大奖要求，取得政府补助 278 万元。
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及院士项目承担单位场地租金补贴、成长奖励、贷款贴息、市场拓展资助	201.66	根据《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实施办法》(穗开组通〔2016〕31 号）及《广州开发区创业和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管理细则》（穗开科人办〔2016〕2 号）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关于下达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及院士项目承担单位场地租金补贴、成长奖励、贷款贴息、市场拓展资助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43 号），杰创智能取得区领军人才项目承担单位成长奖励 200 万元及市场拓展资助 1.66 万元。
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200.00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穗埔府规〔2020〕11 号）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事项要求，取得 200 万元政府补助。
市重点实验室项目财政经费	40.00	杰创智能参与广州市物联网标识与感知芯片重点实验室项目，项目支持财政经费 100 万元，杰创智能获批

		40 万元。目前杰创智能已全额收到项目经费，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杰创智能本项目建设了广州市物联网标识与感知芯片重点实验室。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10.00	根据《关于领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通知》（穗开知〔2021〕12 号）有关文件规定，杰创智能获 2020 年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10 万元。
2020 年		
项目	金额	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项目补助	960.00	公司作为本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聚焦混合增强智能关键技术研究与混合增强智能平台开发，并在智能交通、医疗、制造等关键领域形成应用示范。根据《关于转拨付 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四批项目资金的通知》，本项目第一期安排补助金额为 450 万元，其中杰创智能获批 180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函》，本项目第二期安排补助金额为 1,950 万元，其中杰创智能获批 780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780.00	本项目旨在研发搭建高效、实时、低功耗、多功能的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第二期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创新领军团队项目第二期经费 780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补助	185.86	本项目研发人脸身份识别芯片、设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出的芯片模组应用于身份识别、公共安全、智能楼宇领域。2018 年 6 月，根据《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人才“558”发展纲要》（穗开〔2016〕2 号）及《广州开发区创业和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杰创智能被拨付 1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150 万元项目一期扶持资金，2018 年公司未满足相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确认 250 万递延收益。2020 年该政府补助 185.86 万满足相关条件，确认 185.86 万元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72.00	根据《关于组织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度蹬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办事指南规定，经组织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挂网公示等程序，公司经审核符合《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蹬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相关规定，获得扶持资金 172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人证合一身份核查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50.00	本项目利用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和人脸跟踪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人证合一身份核查系统产品。2020 年 2 月和 2020 年 5 月，根据《2020 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

		展补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和《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拨付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黄金十条专项资金拟配套项目的通知》，杰创智能本项目分别获批市级和区级政府补助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项目	金额	原因及合理性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84.00	根据《关于安排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普及等）的通知》，杰创智能参与项目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安排金额为 120 万元，其中杰创智能获批 84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杰创智能本项目主要研发人脸识别关键技术，实现人脸跟踪的人证合一身份核查系统，形成生物特征验证方案及其产业化。
“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补助	60.00	2019 年 3 月，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发布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783 号），杰创智能视觉计算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批扶持，拟补助金额 60 万元。杰创智能本项目研发了一款视觉计算平台，能够在无人参与的情况下，由机器自动对视频监控画面中人群的身份等数据分析并作出主动防御措施。
博士工作站补贴	50.00	2019 年 11 月，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 号）、《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穗组通〔2019〕42 号）、《关于在华南农业大学等 426 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789 号）相关要求，市财政给予每个博士工作站一次性建站补贴 50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	46.00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杰创智能获经营贡献奖，按对区经济发展贡献予以奖励，奖励金额 46 万元。
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32.00	根据《2018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专题立项结果》，杰创智能参与项目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支持财政经费 200 万元。杰创智能获批市级政府补助 80 万元，通过中期检查后收到政府补助 40%即 32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杰创智能本项目研究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为区块链应用提供基础服务平台，开发者可在该平台上部署行业区块链。
2018 年		
项目	金额	原因及合理性
瞪羚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	148.00	根据《关于认定广州开发区 2017 年度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的通知》，杰创智能被认定为广州开发区 2017 年度瞪羚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当期获扶持

		金额 148 万元。
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48.00	根据《2018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专题立项结果》，杰创智能参与项目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支持财政经费 200 万元。杰创智能获批市级政府补助 80 万元，立项后收到政府补助 60%即 48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杰创智能本项目研究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为区块链应用提供基础服务平台，开发者可在该平台上部署行业区块链。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补助	35.87	本项目研发人脸身份识别芯片、设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出的芯片模组应用于身份识别、公共安全、智能楼宇领域。2018 年 6 月，根据《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人才“558”发展纲要》（穗开〔2016〕2 号）及《广州开发区创业和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杰创智能被拨付 1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150 万元项目一期扶持资金。2018 年公司确认 250 万递延收益，2018 年该政府补助 35.87 万满足相关条件，确认 35.87 万元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	24.84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气压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杰创智能获得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 24.84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2.00	根据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杰创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由上表，公司研发项目补助主要系对公司申请立项或承担的研究项目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给予的财政补助。由于公司研发项目较多，各级政府每年出台的行业扶持政策较多，公司以不同的研发项目申请不同层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体现为多个研发项目补助仅在单一年度发生。

公司获取的其他补助包括瞪羚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博士工作站补贴等。瞪羚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为广州开发区每年对具有一定规模、创新性强、增长潜力大的企业进行支持的政策；企业研发经费补助为广州市、区两级财政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是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是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博士工作站是广州市财政给予每个博士工作站的一次性建站补贴。除瞪羚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可每年申请外，其他补助大部分仅在单一年度发生。

（二）政府补助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处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之“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之“（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处理如下：①增值税即征即退于收到款项时计入其他收益，软件销售业务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经常性损益列报。②研发项目补助和其他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密切关联性，也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条件，在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三）政府补助可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创新型产业。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等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满足相关补助政策条件下，获取研发项目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但由于公司需不断向政府申请相关政府补助，公司是否符合政策条件以及政策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获得的补助具有不确定性。

三、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实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

3、复核发行人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计算过程并分析其变动的原因；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清单，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项目政策文件、申请文件、项目合同书、项目验收报告、收款凭证等文件；

6、查阅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复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检查政府补助文件和收款单据，分析收到的政府补助类型、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计税依据为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的金额；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发行人各期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差异以及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时间与纳税申报时间存在差异所致；

2、发行人研发项目补助主要系对公司申请立项或承担的研究项目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给予的财政补助。由于发行人研发项目较多，各级政府每年出台的行业扶持政策较多，发行人以不同的研发项目申请不同层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体现为多个研发项目补助仅在单一年度发生，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创新型产业，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满足相关补助政策条件下，获取研发项目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问题 16、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051.16 万元、12,318.10 万元、14,716.17 万元和 22,934.82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

（1）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29.17%和 20.04%，2018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为应收当期主要客户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款项，金额合计 5,375.27 万元，上述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且在交易中处于较强势地位，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流程等因素影响，实际付款进度可能存在滞后项目进度的情形，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等应收账款已经收回。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5.45%、4.34%、10.99%、7.44%，2019 年该项占比显著提升。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付款期限较长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影响，剔除相关因素后再次比较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2）结合客户的典型信用期说明选取一年以上作为逾期应收账款标准的合理性，2019 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3）结合报告期各期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并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相关审核问答说明是否存在已验收未结算或完工时间较长但未结算的项目金额未计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回款如何一一对应，相关账龄的核算是否准确。

【回复】

一、量化分析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付款期限较长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影响，剔除相关因素后再次比较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变动的影响以及剔除相关因素后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3,594.37	18,837.97	14,719.98	12,322.39
应收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净额	774.03	732.47	1,818.39	5,375.27
剔除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后的应收账款净额	22,820.34	18,105.50	12,901.59	6,947.12
营业收入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62.26%	18.25%	20.04%	29.18%
剔除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后的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60.22%	17.54%	17.57%	16.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净额分别为 5,375.27 万元、1,818.39 万元、732.47 万元和 774.03 万元，剔除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后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947.12 万元、12,901.59 万元、18,105.50 万元和 22,820.34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款项对发行人当期应收账款净额影响较大。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8%、20.04%、18.25%和 62.26%，2018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8 年末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

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款项较大所致。剔除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后，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45%、17.57%、17.54%和 60.22%，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

二、结合客户的典型信用期说明选取一年以上作为逾期应收账款标准的合理性，2019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系统集成类工程业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条款一般为分阶段付款，付款时点主要集中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项目安装验收、结算、质保期结束后五个时点。公司系统集成类项目定制化程度高，不同项目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约定及收款比例有所不同。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类项目合同一般未约定信用期，客户应该在双方办理结算后立即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仅存在少量合同约定了较短的付款期限（通常不超过 30 天）。依据合同对付款节点的相关约定，公司把已经达到了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后，仍未收到的款项定义为逾期应收账款。

发行人关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佳华科技（688051.SH）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系由于工程企业的行业特性，部分合同签订时未约定信用期限，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时，马上即面临应收账款逾期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以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200.15	20,122.01	15,344.39	12,757.33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5,200.15	20,122.01	15,030.63	12,320.15
逾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	100.00%	100.00%	97.96%	96.57%
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6,456.10	5,786.12	1,690.13	554.02
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	25.62%	28.76%	11.01%	4.34%
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	3,509.22	7,231.51	13,267.71	11,596.15

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逾期应收账款	13.93%	35.94%	88.27%	94.12%

注：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回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2,320.15 万元、15,030.63 万元、20,122.01 万元和 25,200.1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6.57%、97.96%、100.00%和 100.00%。

2019 年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90.13 万元，占比提升至 11.01%；2020 年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786.12 万元，占比提升至 28.76%；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456.10 万元，占比为 25.62%。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包括 2018 年承接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承接的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内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等客户收入占比提升，上述客户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严格，受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安排的影响，回款存在延迟。上述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11,596.15 万元、13,267.71 万元、7,231.51 万元和 3,509.22 万元，回款占比分别为 94.12%、88.27%、35.94%和 13.93%，回款情况良好。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并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企业，该类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1、2018 年度

账龄	恒锋信息	银江股份	云赛智联	太极股份	佳都科技	杰创智能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0%	0%、2.50%	0%、5%	3.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30.00%	5.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20.00%	50.00%	15.00%	30.00%	20.00%
3-4年（含4年）	100.00%	50.00%	100.00%	35.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100.00%	5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太极股份、佳都科技 0-6 个月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比例为 0%。

2、2019 年度

账龄	恒锋信息	银江股份	云赛智联	太极股份	佳都科技	杰创智能
1年以内（含1年）	6.15%	5.00%	5.00%	2.79%	2.27%	3.00%
1-2年（含2年）	15.27%	10.00%	30.00%	9.92%	8.30%	10.00%
2-3年（含3年）	34.86%	20.00%	50.00%	19.21%	19.89%	20.00%
3-4年（含4年）	100.00%	50.00%	100.00%	29.63%	35.04%	50.00%
4-5年（含5年）	100.00%	50.00%	100.00%	42.68%	39.87%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020 年度

账龄	恒锋信息	银江股份	云赛智联	太极股份	佳都科技	杰创智能
1 年以内（含 1 年）	6.49%	5.00%	5.00%	2.79%	1.99%	3.00%
1-2 年（含 2 年）	12.40%	10.00%	30.00%	9.92%	13.49%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9%	20.00%	50.00%	19.21%	23.27%	20.00%
3-4 年（含 4 年）	36.27%	50.00%	100.00%	29.63%	37.80%	50.00%
4-5 年（含 5 年）	57.92%	50.00%	100.00%	42.68%	71.84%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2021 年 1-6 月

账龄	恒锋信息	银江股份	云赛智联	太极股份	佳都科技	杰创智能
1 年以内（含 1 年）	6.27%	5.00%	5.00%	2.79%	2.39%	3.00%
1-2 年（含 2 年）	11.64%	10.00%	30.00%	9.92%	12.44%	10.00%
2-3 年（含 3 年）	20.50%	20.00%	50.00%	19.21%	22.84%	20.00%
3-4 年（含 4 年）	35.20%	50.00%	100.00%	29.63%	37.14%	50.00%
4-5 年（含 5 年）	56.84%	50.00%	100.00%	42.68%	55.8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二）报告期各期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200.15	20,122.01	15,344.39	12,757.33
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	3,509.22	7,231.51	13,347.38	11,596.15
应收账款回款/应收账款	13.93%	35.94%	86.99%	90.90%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11,596.15 万元、13,347.38 万元、7,231.51 万元和 3,509.22 万元，回款占比分别为 90.90%、86.99%、35.94%和 13.93%，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采用迁徙率矩阵模型计算历史损失率。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比例。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值
1年以内	29.08%	12.09%	10.16%	17.11%
1-2年	51.78%	49.19%	27.31%	42.76%
2-3年	23.55%	66.05%	2.80%	30.80%
3-4年	94.43%	100.00%	10.57%	68.33%
4-5年	-	74.84%	100.00%	58.28%

根据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平均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情况如下：

公司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A	17.11%	G=A*H	0.90%	3.00%
1-2年	B	42.76%	H=B*I	5.25%	10.00%
2-3年	C	30.80%	I=C*J	12.27%	20.00%
3-4年	D	68.33%	J=D*K	39.83%	50.00%
4-5年	E	58.28%	K=E*L	58.28%	80.00%
5年以上	F	100.00%	L=F	1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及当期经济状况及未来的经济状况，5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能够覆盖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相关审核问答说明是否存在已验收未

结算或完工时间较长但未结算的项目金额未计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回款如何一一对应，相关账龄的核算是否准确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结合营业收入构成、应收账款构成，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原因；

2、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付款情况，剔除主要客户的往来款影响后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3、获取发行人各期银行流水及回单检查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应收款项对应的项目销售合同、回款单据等资料，核查重要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对应项目、回款约定及其执行情况、回款对象、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等情况；

5、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款项对发行人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剔除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后，最近三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

2、依据合同对付款节点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把已经达到了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后，仍未收到的款项定义为逾期应收账款；2019 年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扩张，2018 年承接包括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在内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等客户收入占比提升，上述客户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严格，受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安排的影响，回款存在延迟；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占比分别为 94.12%、88.27%、35.94%和 13.93%，回款情况良好；

3、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占比分别为 90.90%、86.99%、35.94%和 13.93%，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能够覆盖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结合相关审核问答说明是否存在已验收未结算或完工时间较长但未结算的项目金额未计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259.36	66.90%	10,711.07	74.85%	14,066.34	75.99%	7,580.76	76.90%
1-2年	6,278.10	29.46%	2,669.47	18.65%	3,314.40	17.90%	1,845.63	18.72%
2-3年	767.22	3.60%	822.16	5.75%	1,131.35	6.11%	431.66	4.38%
3年以上	8.42	0.04%	107.14	0.75%	-	-	-	-
合计	**21,313.11**	**100.00%**	**14,309.84**	**100.00%**	**18,512.09**	**100.00%**	**9,858.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账龄占比分别为 23.10%、24.01%、25.15%和 33.10%，占比较低。部分项目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整体规模较大，施工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进行分析检查，了解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结转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复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划分情况并对账龄较长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重点分析；

2、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工程合同、施工月报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检查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完工情况以及结算条款与实际结算的差异情况；

3、勘察主要项目的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实地查看项目的施工进度与财务记录的完工进度差异情况，询问并查看项目的完工情况以及交付使用情况；

4、获取已竣工并实际交付工程施工（合同资产）明细表，检查已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施工（合同资产）金额是否准确完整，测算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否准确充分。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结转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减值准备。

（三）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回款如何一一对应，相关账龄的核算是否准确

1、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回款与相关项目一一对应

公司业务按项目进行管理，财务部门对项目进行编码后按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应收账款的增加记录及回款记录。客户回款时，一般在回款附言中明确该笔款项对应的具体项目，且客户回款均由财务部门出纳以及记账会计向工程部门对应项目经办人员确认回款对应的具体项目，项目经办人员在与客户确认该笔回款后，财务记账会计进行对应项目的会计处理。因此，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回款能够与相关项目一一对应。

2、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的相关账龄核算准确

公司承接的业务以项目为核算单元编码后按项目分别管理，对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财务部门会区分不同的项目分别独立进行账龄核算，从项目确认收入时点起按账龄连续的原则进行计算。因此，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的相关账龄核算准确。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访谈发行人工程部门负责人以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确认、账龄核算的具体流程和方法；

2、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性复核应收账款的核算流程；

3、查阅主要项目回款的银行回单、承兑汇票等单据，检查是否对应具体项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以项目为核算单元对项目进行编码后按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应收账款的增加记录及回款记录，对同一客户内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的账龄核算能够有效区分，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回款能与相关项目情况一一对应，相关账龄的会计核算准确。

问题 17、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330.88 万元、13,060.58 万元、24,466.80 万元和 9,797.20 万元。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发出商品、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科目余额均存在较大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原材料余额与相关项目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库存商品余额的主要核算内容，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相关项目收入、成本、进度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

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2020 年 6 月 30 日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5）逐一分析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持续回款，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原因，期后竣工验收的时间情况，与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时间的差异及后续是否与客户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是否存在部分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前只能收取较低款项的，是否具有合理性，部分项目已完工是否仍存在需要消除的缺陷，请说明原因；

（6）是否存在部分项目未签约即开工，如有，请说明对相关项目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何判定项目满足收入中“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未签约合同单价未确定如何判断其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7）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要求，对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核算的准确性、减值的充分性进行分析，并予以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类存货的监盘程序、对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成本、合同资产的核查情况及差异率，对客户函证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相关存货、成本投入、完工进度的相关数据，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流程、项目人员配置等如何保障存货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大幅增加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一、原材料余额与相关项目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原材料	4,486.39	4,650.94	4,265.24	2,365.22
非项目原材料	351.54	184.23	592.17	224.15
合计	4,837.92	4,835.17	4,857.41	2,589.3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包括项目原材料和非项目原材料，其中项目原材料主要为运用到系统集成项目的原材料，非项目原材料为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各期末公司项目原材料与期末在执行项目原材料成本需求相关。

项目预计的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为项目预计原材料成本减去项目已发生的原材料成本。

公司项目原材料主要为运用到系统集成项目的原材料，一般低于项目预计的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589.37 万元、4,857.41 万元、4,835.17 万元和 4,837.92 万元，其中项目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365.22 万元、4,265.24 万元、4,650.94 万元和 4,486.39 万元，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到公司主要项目在报告期各期末项目施工进度以及期末对于原材料需求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项目原材料余额前五名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原材料余额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项目预计总成本-原材料	项目已发生原材料成本	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预计）
弥勒喜来登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490.09	2,343.05	799.16	37.03%	1,533.31	493.92	1,039.39
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47	2,398.40	426.05	19.35%	1,616.02	199.10	1,416.91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410.43	2,557.39	1,052.28	44.85%	1,607.87	710.89	896.98
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243.12	1,218.33	537.63	49.12%	598.46	244.18	354.29
潍坊滨海旅游度假区欢乐海游艇码头智能化施工项目	232.04	2,164.23	277.15	13.95%	1,413.24	140.30	1,272.93
合计	1,860.15	10,681.39	3,092.26	-	6,768.91	1,788.40	4,980.51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原材料余额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项目预计总成本-原材料	项目已发生原材料成本	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预计）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工程	663.66	4,604.94	2,341.11	55.41%	2,857.19	1,604.25	1,252.94
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436.27	2,398.40	253.43	11.50%	1,616.01	107.04	1,508.97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60.72	4,071.07	1,910.46	53.03%	2,255.73	1,055.88	1,199.85

项目名称	项目原材料余额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项目预计总成本-原材料	项目已发生原材料成本	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预计）
弥勒喜来登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324.80	2,343.05	666.78	31.02%	1,528.05	415.40	1,112.64
军事职业教育物资采购项目	238.94	333.00	-	-	239.15	-	239.15
合计	2,024.39	13,750.46	5,171.78	-	8,496.13	3,182.57	5,313.55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原材料余额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项目预计总成本-原材料	项目已发生原材料成本	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预计）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1,124.92	3,353.02	463.88	15.41%	1,970.59	130.55	1,840.04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570.81	2,570.00	203.33	13.57%	1,243.40	173.90	1,069.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智能化项目	475.67	965.60	-	-	664.77	-	664.77
华标品雅城（峰湖御园）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项目	189.61	1,638.06	1,100.58	74.29%	951.49	541.71	409.78
罗家嘴综合调度大楼多媒体设备搬迁及系统迁移项目	159.71	616.05	257.68	46.51%	387.48	134.67	252.81
合计	2,520.72	9,142.73	2,025.47	-	5,217.73	980.83	4,236.90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原材料余额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项目预计总成本-原材料	项目已发生原材料成本	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预计）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775.49	4,610.45	2,201.31	58.73%	2,034.62	1,084.80	949.82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	260.52	595.71	127.26	24.47%	348.14	86.98	261.16
广东广播电视台	190.52	519.00	19.59	4.38%	421.06	16.77	404.29

项目名称	项目原材料余额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项目预计总成本-原材料	项目已发生原材料成本	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预计）
直播区机房综合布线及无线覆盖工程项目							
羊城通系统硬件采购项目	169.01	205.50	-	-	173.12	-	173.12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网络系统	116.49	1,198.58	639.21	78.33%	778.91	515.67	263.24
合计	1,512.03	7,129.24	2,987.37	-	3,755.85	1,704.22	2,051.63

报告期内项目的原材料余额均与项目施工进度及原材料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库存商品余额的主要核算内容，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核算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931.95	803.20	187.10	116.48
数据存储分析产品	372.27	357.70	-	-
数据传输组网产品	38.56	-	-	-
合计	1,342.77	1,160.90	187.10	116.48

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是通信安全管理领域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和数据存储分析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16.48 万元、187.10 万元、1,160.90 万元和 1,342.77 万元，发行人库存商品在 2020 年末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信安全管理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2,400.36 万元、1,430.82 万元、4,588.32 万元和 6,951.57 万元。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在通信安全管理领域的业务扩张迅速，公司增加对数据感知采集产品和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备货，从而导致库存商品在 2020 年末大幅增长。

三、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相关项目收入、成本、进度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余额前五名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余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成本金额
东营市公安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数侦云捕服务项目	39.77	-	-
深东集团龙岗区域指挥部办公室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35.39	-	-
韶新高速公路涉京港澳高速路段ETC门架一体化机柜采购建设项目	35.11	-	-
广州恒大翡翠华庭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34.67	-	-
广州恒大悦澜湾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32.98	-	-
合计	177.93	-	-

注：期后是指截至2021年7月31日，下同。

2、2020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余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成本金额
深东集团龙岗区域指挥部办公室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35.39	-	-
燕玲商务酒店弱电项目	33.99	43.89	33.99
北京恒大上河院智能化工程项目	31.59	-	-
广州恒大悦澜湾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31.02	-	-
广州恒大翡翠华庭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30.92	-	-
合计	162.91	43.89	33.99

3、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余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成本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离行式自助银行技防达标改造工程项目	29.79	35.64	30.68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河沙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购销项目	26.88	40.62	26.88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多功能厅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20.68	40.60	20.68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余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成本金额
东方宾馆客房应急报警及紧急广播系统项目	18.72	37.62	19.44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16.34	31.13	20.69
合计	112.42	185.60	118.38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余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成本金额
广汽中心电梯厅入口自动玻璃门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31.53	36.64	31.67
东莞沃尔玛商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23.72	28.10	23.72
树童 PRT 信息化项目	21.65	25.47	21.6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E 楼数据机房改造项目	13.94	19.30	13.94
大家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UNP 监控中心机房工程	13.50	26.22	23.26
合计	104.34	135.74	114.25

报告期内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项目确认收入及确认成本金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相关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	983.06	1,010.09	648.97	427.52
期末尚未验收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数量	104	105	71	41

对于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公司在项目完工验收时确认收入，

项目验收前所发生的成本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金额分别为 427.52 万元、648.97 万元、1,010.09 万元和 983.0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承接的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验收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分别为 41 个、71 个、105 个和 104 个。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相关项目的数量呈正相关关系。

四、2020 年 6 月 30 日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出商品核算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智慧安全项目 B-1	-	-	3,732.19
韶关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29.13	29.13	29.13
阳江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	-	29.13
杭州市民用无人机公共安全监管系统项目	-	-	29.13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便捷背包设备销售项目	-	-	20.48
南方海岸多轨联动信息采集设备建设项目	-	-	11.17
成都三零普瑞 GSM 网络检查设备项目	133.14	514.37	-
合计	162.27	543.50	3,851.22

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 B 于 2020 年 3 月签订“智慧安全项目 B-1”合同，合同总额 33,360.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往项目现场经业主签收但尚未安装领用的设备。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从而导致公司在 2020 年 6 月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

公司与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签订“成都三零普瑞 GSM 网络检查设备项目”合同，两份合同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4,49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给客户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给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设备。

五、逐一分析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持续回款，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原因，期后竣工验收的时间情况，与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时间的差异及后续是否与客户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是否存在部分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前只能收取较低款项的，

是否具有合理性，部分项目已完工是否仍存在需要消除的缺陷，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公司存在已完工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情况，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款金额（万元）	完工后超过半年未验收的原因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1,945.82	2019/1/17	2019/4/28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	2020/7/27	1,945.82	发行人已递交验收申请，等甲方履行组织验收流程
阜阳市颍东区临颍安置区智能化项目	378.60	2018/5/12	2019/12/30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后五日内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签章	2020/7/16	332.00	发行人已递交验收申请，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无法及时试运行并组织现场验收
2018 年广东邮政省中心机房扩建省内配套工程	224.39	2019/4/12	2019/9/10	工程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文件，甲方组织初验，整改期限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020/12/9	156.40	因需业主总部集团组织人员统一验收，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组织验收
蓝楹湾公馆弱电智能化工程	208.94	2020/10/4	2020/12/19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未验收	71.00	因需华侨城集团组织人员统一对总包验收，总包才会对分包进行验收，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组织验收
皇朝比华利商住小区一期三区 AV 智能化系统工程	197.00	2017/10/8	2018/2/6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一周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由酒店管理方进行接收验收，之后试运行二个月进行复验	2018/11/30	190.62	发行人已递交验收申请，等甲方履行组织验收流程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医技楼安防系统及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127.60	2019/11/7	2019/12/17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初验后试运行三个月进行终验	2021/8/9	38.28	发行人已递交验收申请，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监狱中心医院受到更严格的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收款金额（万元）	完工后超过半年未验收的原因
							管控，等甲方履行组织验收流程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项目实现的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2%、90.67%、93.27%和92.44%，选取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作为标准具有代表性。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均不存在相关纠纷，并且持续回款。未及时完成竣工验收主要系：①部分客户内部审核及验收流程较长；②受新冠肺炎疫情或客户自身原因等客观原因影响导致无法及时组织验收；③部分项目完成后，需要等待客户其他相关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一并进行验收，其他相关工程完工时间较晚，从而推迟了验收时间。

发行人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在期后竣工验收的时间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约定在完工后1-4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上述项目由于客户自身原因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实际竣工验收时间有所推迟。

对于已完工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发行人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推动客户尽快组织验收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规定，若属于业主方面原因导致验收推迟，公司有权收到结算工程款项。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工程款项，不存在部分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前只能收取较低款项的情形。相关项目不存在需要消除的缺陷事项。

六、是否存在部分项目未签约即开工，如有，请说明对相关项目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何判定项目满足收入中“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未签约合同单价未确定如何判断其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签约即开工，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工日期
南宁天誉巨荣置业有限公司	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东地块智能化工程	867.02	2018/4/5	2018/1/10
广州市万卓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万科尚城商业地块智能化工程	842.12	2020/8/1	2020/6/20
南宁天誉巨荣置业有限公司	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西地块智能化工	830.00	2018/2/27	2018/1/16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工日期
	程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顺德华侨城天鹅湖四期弱电工程项目	611.73	2018/9/30	2018/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通达电气车联网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601.49	2021/7/1	2021/1/8
广东金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医院惠侨楼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468.14	2018/11/12	2018/6/20
广东医谷产业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医谷产业园（南沙）弱电与智能化工程	136.99	2018/8/1	2018/6/3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大厦 LED 屏幕系统项目	106.03	2018/4/13	2018/1/1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实现的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2%、90.67%、93.27%和 92.44%，选取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作为标准具有代表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项目已开工但合同尚未签订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或与客户就项目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后，根据客户要求开工的时间进场工作，由于客户的合同签约需要较长的内部审批流程，故合同签约时间晚于开工时间。

相关项目施工前公司根据中标结果或与客户谈判结果基本可以确定项目拟签订的合同的价格，以此作为项目的预计收入。发行人通过成本预算表的形式确定项目的成本预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约未开工项目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是指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公司确定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时主要考虑：①结合与相关客户合作历史、客户信用等因素综合考虑签订合同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约已开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项目开工日期间隔基本在 3 个月以内，不存在项目完工后仍未签约的情形；②项目开工前公司与客户会根据招标文件、框架协议、客户谈判等形式基本确定合同重要条款，未签约即开工项目主要系部分客户内部合同签订流程较长。

公司对未签约即开工、合同单价未确定的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①发行人在项目开工前会根据招标文件、框架协议、客户谈判等形式基本确定合同价格等重要条款，判断项目预计收入是否可以覆盖成本，预计未签约已开工的项目是否存在亏损可能；②公司判断未签约已开工项目的客户的信用资质，判断相关项目款项收回风险。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未签约即开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七、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要求，对合同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核算的准确性、减值的充分性进行分析，并予以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已交付或已竣工验收，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挂账的情况。

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50,985.73	42,037.84	63,718.40	30,147.5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570.30	12,554.23	18,456.57	10,145.78
减：预计损失	-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6,242.92	40,282.23	63,662.88	30,435.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313.11	14,309.84	18,512.09	9,858.05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上表中列示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账龄占比分别为 23.10%、24.02%、25.15%和 33.10%，占比较低。部分项目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整体规模较大，施工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进行分析检查，了解项目已完工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结转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与仓储业务及工程项目施工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测试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明细构成情况，分析检查主要项目原材料余额与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材料成本预算情况是否相符；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业务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生产用原材料余额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3、了解报告期库存商品对应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及收入增长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库存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分析检查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余额与工程项目的确认收入、确认成本是否相符；核查相关项目的完工进度情况，分析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的明细表，对于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发出商品，核实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相关设备产品安装情况，核实发出商品核算的准确性及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对于产品销售业务形成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了解相关产品的交付验收情况，分析挂账的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项目的项目清单，访谈发行人工程部门总监、财务总监，了解项目长期未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了解期后是否与客户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完工后是否存在需要消除的缺陷；检查相关项目期后是否验收；检查项目的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核实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前只能收取较低款项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

7、访谈发行人工程部门总监、财务总监，了解核实部分项目未签约即开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单价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对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可能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查询公司与客户针对未签约即开工项目的洽谈备忘录、开工通知、中标通知书；分析检查未签约即开工项目的收入及成本核算流程，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对未签约即开工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分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情况以及询问了解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较长项目的原因；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合同、完工进度情况、工程支付报审单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检查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完工情况以及结算条款与实际结算的差异情况；勘察主要项目的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实地查看项目的施工进度与财务完工进度的差异情况，询问并查看项目的完工情况以及交付使用情况；复核发行人按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检查已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施工（合同资产）金额是否准确完整并按照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的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到发行人主要项目在报告期各期末项目施工进度以及期末对于原材料需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在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扩张迅速，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增加，相关库存商品生产备货量相应增加，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项目确认收入及确认成本金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承接的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往智慧安全项目 B-1 现场经业主签收但尚未安装的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给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设备；

5、报告期内公司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均不存在相关纠纷，并且持续回款；已完工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主要系：①部分客户内部审核及验收流程较长；②受新冠肺炎疫情或客户自身原因等客观原因影响导致无法及时组织验收；③部分项目完成后，需要等待客户其他相关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一并进行验收，其他相关工程完工时间较晚，从而推迟了验收时间，具备合理性；公司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部分项目在期后进行了竣工验收；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约定在完工后 1-4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由于客户自身原因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实际竣工验收时间有所推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相关规定，若属于业主方面原因导致验收推迟，公司有权收到结算工程款项；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持续收款，不存在未竣工验收前只能收取较低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存在需要消除的缺陷；

6、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签约即开工情形，主要系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或与客户就项目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后，根据客户要求开工的时间进场工作，由于客户的合同签约需要较长的内部审批流程，故合同签约时间晚于开工时间，具备合理性；对于未签约即开工项目，发行人根据中标通知书约定的合同价格或者商务洽谈的价格确定项目预计总收入，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判定未签约即开工项目“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可能性”时考虑以下因素：①结合与相关客户合作历史、客户信用等因素综合考虑签订合同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约已开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项目开工日期间隔基本在 3 个月以内，不存在项目完工后仍未签约的情形；②项目开工前公司与客户会根据招标文件、框架协议、客户谈判等形式基本确定合同重要条款，未签约即开工项目主要系部分客户内部合同签订流程较长。具备合理性；公

司对未签约即开工、合同单价未确定的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①发行人在项目开工前会根据招标文件、框架协议、客户谈判等形式基本确定合同价格等重要条款，判断项目预计收入是否可以覆盖成本，预计未签约已开工的项目是否存在亏损可能；②公司判断未签约已开工项目的客户的信用资质，判断相关项目款项收回风险。具备合理性；

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分布合理，部分项目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整体规模较大，施工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所致。对于其中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工程施工）余额，发行人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转入应收账款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九、说明对各类存货的监盘程序、对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成本、合同资产的核查情况及差异率，对客户函证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相关存货、成本投入、完工进度的相关数据，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流程、项目人员配置等如何保障存货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大幅增加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一）说明对各类存货的监盘程序、对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成本、合同资产的核查情况及差异率

1、各类存货的监盘程序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通过实施函证程序进行验证，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通过实施监盘程序进行核查。

监盘程序具体包括：

（1）了解发行人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2）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取得发行人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

（4）在发行人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

（5）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并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6）观察发行人是否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监督，确保按照盘点计划执行；

（7）执行抽盘程序：①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②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8）在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9）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表，并对存货盘点表进行复核；

（10）对于存货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抽查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收发记录，推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金额，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作出正确的记录。

综上，申报会计师已履行对各类存货实施监盘的程序。

2、对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成本、合同资产的核查情况及差异率

申报会计师对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成本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项目预计总成本编制相关的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分析核对项目合同中的工程材料清单明细是否与项目成本预算编制表一致；

（3）检查项目预算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劳务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的编制底稿及相关预计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4）对报告期已完工的项目，分析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完工进度计算表，重新计算复核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6）对项目成本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检查材料出库单、材料安装记录单、人工成本分配计算表、技术服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劳务确认单、劳务工程量月度明细表，分析检查项目成本记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7）检查经客户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分析核对施工月报记录的工程量明细与财务记录是否存在差异；

（8）对报告期收入跨期的主要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函证；

（9）实地查看报告期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核实与账面记录的完工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项目完工进度情况记录准确，与项目实际施工进度情况相符；项目成本的发生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对合同资产的核查情况及差异率

申报会计师对合同资产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合同资产核算相关的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项目合同对合同质保金的约定条款，分析合同资产（质保金）核算的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分析检查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计算过程；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合同、完工进度情况、工程支付报审单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检查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完工情况以及结算条款与实际结算的差异情况；勘察主要项目的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实地查看项目的施工进度与财务完工进度的差异情况，询问并查看项目的完工情况以及交付使用情况；复核发行人按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检查已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施工（合同资产）金额是否准确完整并按照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的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对合同资产的核算准确。

（二）对客户函证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相关存货、成本投入、完工进度的相关数据，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

1、对成本投入、完工进度的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项目收入跨期的主要项目的成本投入、工程进度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函证进度项目的营业收入	22,841.56	46,054.98	20,595.26	25,847.87
跨期项目收入总额	23,305.97	53,915.57	26,950.25	28,333.40
发函比例	98.01%	85.42%	76.42%	91.23%
函证进度项目的回函营业收入	15,382.66	35,665.00	16,926.46	23,030.97
跨期项目收入总额	23,305.97	53,915.57	26,950.25	28,333.40
回函收入比例	66.00%	66.15%	62.81%	81.29%

2、客户往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回函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7,234.95	12,355.91	10,224.19	9,533.07
应收账款余额	25,200.15	20,122.01	15,344.39	12,757.33
回函比例	68.39%	61.40%	66.63%	74.73%

申报会计师对客户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的成本投入、完工进度情况、项目工程款的

结算金额及回款金额，函证范围及覆盖的比例充分，所获取的外部证据充分有效，可以支撑发行人成本投入情况、完工进度情况、项目工程款的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

（三）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流程、项目人员配置等如何保障存货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体系》、《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同时利用金蝶 K3 进行业务数据的归集、审批，保证存货核算资料传递的完整、及时、准确。

公司存货核算关键控制环节如下：

1、直接材料相关控制

（1）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按照公司《采购部管理体系》，采购部门根据项目需要，选定供应商并提交采购申请，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签订合同，执行相关采购；

（2）材料采购入库

材料到达项目现场或公司仓库后，项目材料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仓库管理人员、生产部负责人根据采购合同或订单核对材料型号、规格、数量是否准确，对相关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和验收，在验收合格后在到货/验收单签字，同时相关人员在金蝶 K3 系统上进行材料入库录入操作。成本会计根据当月到货/验收单对金蝶 K3 系统中的信息进行核对，供应商信息、产品规格、数量、入库时间等信息核对无误后，根据采购合同金额入账“原材料”核算科目。

（3）材料出库

存货管理员凭项目负责人或生产负责人审批，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的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进行出库操作，并由材料领用人签字，办理出库手续；履行 OA 出库审批手续并办理供应链的出库。成本会计根据当月项目现场材料领用信息等对金蝶 K3 系统中的领用情况进行核对，确认设备、辅助材料等原材料的领用安装，由“原材料”科目结转计入“项目成本”科目。

2、直接人工相关控制

根据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规定，人工成本根据员工打卡记录据实记录，项目部和生产部负责提供各个项目中的员工工时记录、计算依据及分配依据，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上述

经审批工时记录等资料核算项目人工成本。成本会计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的工资分配表，将项目部门人员的工资分配至各个项目成本，计入“项目成本-人工”科目。

3、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相关控制

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部门提交进度结算申请，由工程部门、财务部门人员进行审核，成本会计根据经审核后的进度结算单确认分包成本，计入“项目成本-劳务费”科目；

技术服务：项目经理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工期实时监控供应商进度，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供应商落实整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出具阶段验收报告。针对技术服务合同，财务部门按照项目经理提供的阶段验收单的技术服务进度或服务量确认项目成本，计入“项目成本-技术服务费”科目。

4、其他费用相关控制

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快递费等其他零星与项目相关的费用，相关费用支出需经各项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门成本会计根据相关费用报销单确认相关项目成本。

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包含：总账会计、成本会计、收入会计、开票员和出纳等岗位。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全职工作、领薪，经过严格筛选聘用，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财务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能够相互监督、协作，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存货核算的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存货核算流程规范、人员配置合理，能够保障存货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四）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大幅增加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1,823.79 万元、9,298.12 万元、3,785.04 万元和 5,875.06 万元，其中 2018 年-2020 年各年度 12 月及 2021 年 6 月上述前五大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形成的金额分别为 990.59 万元、-4,318.70 万元、132.96 万元和 1,519.59 万元，2019 年 12 月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负，系在当月对前期项目完工部分进行了结算；2018 年 12 月，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形成较多主要因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安防系统改造项目、智慧安全项目 B-2 在 12 月确认收入但尚未结算，符合项目施工进度，具有合理性；2021 年 6 月，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形成较多主要因为佛山市路

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在 6 月确认收入但尚未结算，符合项目施工进度，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表，复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2、对主要项目在 2018 年-2020 年各年度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劳务分包成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项目成本归集、核算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项目成本的情形；

3、勘察主要项目的现场施工情况，实地查看项目的施工进度与财务完工进度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大幅增加的情形。

问题 18、关于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86 万元、1.56 万元、451.77 万元和 4,441.42 万元，主要是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办公大楼，用途为总部办公及研发生产基地，预计 2021 年底完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办公大楼的最新建设情况，在建工程的主要构成；

（2）是否存在部分区域、楼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实际已投入使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相关在建工程真实性、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办公大楼的最新建设情况，在建工程的主要构成

公司新建的办公大楼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开展验收、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办公大楼的工程建设进度正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的办公大楼，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建工程支出	17,314.78	11,346.59	271.10	-
城市基础设施配	621.37	604.51	2.81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套费、临时用地费				
设计费	292.12	212.07	135.50	1.56
咨询费、环评费等	187.50	171.58	42.36	-
工资及利息费	230.14	62.00	-	-
合计	18,645.91	12,396.75	451.77	1.56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发生的费用为新办公大楼的设计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发生的费用主要是新办公大楼的土建工程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费用。

二、是否存在部分区域、楼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实际已投入使用的情形

公司新建的办公大楼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公司当前尚未实际投入使用。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办公大楼不存在部分区域、楼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实际已投入使用的情形。

三、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项目进展情况；

2、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了解其实际在建状态；现场勘查在建工程的目前状况，询问项目的建设期限、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3、获取在建工程台账、工程相关建设资料和付款明细表，核对工程进度及付款进度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构建在建工程的合同、工程资料、结算资料、银行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入账时间及入账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新建的办公大楼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开展验收、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办公大楼的工程建设进度正常；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发生的费用为新办公大楼的设计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发生的费用主要是新办公大楼的土建工程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费用；

2、发行人办公大楼不存在部分区域、楼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实际已投入使用的

情形。

问题 19、关于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4.44 万元、2,142.95 万元、7,084.87 万元和 0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为 15,938.1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合同的典型预收比例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订单金额的配比关系，结转为营业成本的典型周期，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合同的典型预收比例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工程合同约定的主要收款节点的典型收款比例情况

公司系统集成类工程业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条款一般为分阶段付款，付款时点主要集中在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项目安装验收、结算、质保期结束五个时点。公司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的客户定制化程度高，不同项目合同的重要收款节点约定和收款比例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平均累计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累计收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10%至 30%
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后	40%至 80%
项目安装验收通过后	80%至 95%
项目结算后	90%至 95%
质保期结束后	100%

以公司与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合同为例说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典型合同收款条款，列示如下：

1、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30%的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同时提交保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20%的预付款保函，以及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

甲方和监理人签发设备、材料到货至本项目设备材料总价 80%的证明文件后，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同时，甲方向乙方退还保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20%的预付款保函。

3、竣工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乙方提供甲方和监理人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同时提供金额与结算价剩余金额相同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同时甲方向乙方退还保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10%的履约保函。

4、质保金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期期满且乙方完成所有质量保证期期间的保证责任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结算价 5%）在 30 天内支付给乙方。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关于结算条款的约定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当年度确认收入的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				
			合同签订后	设备到货及项目实施后	项目安装验收通过后	项目结算后	质保期结束后
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40%	75%	90%	95%	100%
2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	65%	90%	90%	100%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	80%	85%	97%	100%
4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	根据进度付款	根据进度付款	80%	100%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10%	根据进度付款	根据进度付款	97%	10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				
			合同签订后	设备到货及项目实施后	项目安装验收通过后	项目结算后	质保期结束后
1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40%	70%	90%	95%	100%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30%	90%	100%	100%	100%
3	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30%	75%	97%	97%	100%
4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10%	根据进度付款	97%	97%	100%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30%	50%	97%	97%	100%
2019 年度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20%	80%	95%	95%	100%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20%	80%	97%	97%	100%
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30%	80%	100%	100%	100%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0%	80%	95%	95%	100%
5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30%	30%	80%	90%	100%
2018 年度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30%	60%	95%	95%	100%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0%	80%	90%	95%	100%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10%	50%	95%	95%	100%
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30%	70%	95%	95%	100%
5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44.3%	44.3%	100%	100%	100%

注：同一合同如出现在不同年份不重复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重要节点平均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阶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签订后	12.00%	28.00%	26.00%	26.86%
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	73.33%	71.25%	70.00%	60.86%
验收	88.33%	96.20%	93.40%	95.00%
结算	91.80%	97.20%	95.40%	96.00%
质保期结束后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工程合同的合同签订后的典型预收比例为 10%-30%，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验收、结算、质保期结束等节点的累计收款比例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变动。

公司根据招投标方案或根据项目情况与客户商讨确定预收款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其预收款政策。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佳华科技（688051.SH）招股说明书，其产品销售、工程施工类项目付款条件一般存在约 10%的预收款。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罗普特（688619.SH）审核问询函回复，其预收政策主要取决于客户招标方案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中有预收款政策的，预收比例一般为 10%-30%，部分项目无预收款政策。

二、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订单金额的配比关系，结转为营业成本的典型周期，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订单金额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主要为各期末已确认的收入低于向客户预收货款的部分。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之间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由于公司在各期末的大部分订单对应的项目已开工，该等项目已结转部分收入，因此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余额与订单金额的比例一般低于合同签订后平均预收款项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与订单金额的配比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7,919.42	7,924.83	7,084.87	2,142.95
订单金额（含税）	64,509.84	60,740.00	51,598.26	28,102.11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占订单金额比例	12.28%	13.05%	13.73%	7.63%

注：订单金额统计的是公司签订的在手订单中尚未履行完成部分的金额，而非订单总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占订单金额比例分别为 7.63%、13.73%、13.05%和 12.28%，该比例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较为稳定，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该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9 年承接了涉密项目客户 A、涉密项目客户 C 等单位的项目预收款比例较高，截至当期期末对于已开工项目结转的收入比重相对较小所致。

（二）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结转的典型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合同负债（预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427.88	93.79%	7,451.42	94.03%	6,978.36	98.50%	2,105.87	98.27%
1-2 年（含 2 年）	470.89	5.95%	463.66	5.85%	78.43	1.11%	26.58	1.24%
2-3 年（含 3 年）	13.45	0.17%	7.87	0.10%	17.58	0.25%	-	-
3 年以上	7.20	0.09%	1.89	0.02%	10.50	0.15%	10.50	0.49%
合计	7,919.42	100.00%	7,924.83	100.00%	7,084.87	100.00%	2,14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27%、98.50%、94.03%和 93.79%，随着公司项目成本持续确认，绝大多数项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在 1

年内结转为营业收入，同时确认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上述转化周期无明显变动。

三、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主要项目的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公司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检查合同中关于预收比例的约定；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预收款项政策，核查公司预收款项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获取发行人合同负债（预收账款）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分析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订单金额的配比关系；

4、对预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预收账款核算的准确性；

5、对预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分析预收款项结转营业收入并确认营业成本的周期。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合同的典型预收比例一般为 10%-30%，分阶段付款的付款时点主要集中在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项目安装验收、结算、质保期结束后五个时点，发行人预收款项政策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预收比例无重大变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各期末订单金额具有一定的配比关系，绝大多数项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在 1 年内结转为营业收入，同时确认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关于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05 万元、-744.75 万元、2,053.74 万元和-1,882.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82.90 万元、4,545.46 万元、6,088.12 万元和 3,056.09 万元，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备货采购原材料金额、工程施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及余额变动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并予以披露；

（2）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所采取的措施，相关财务风险

的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备货采购原材料金额、工程施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及余额变动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并予以披露

（一）结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06.30	110,584.65	75,475.16	35,71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90	239.11	117.76	25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22	4,999.31	1,038.72	9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7.43	115,823.06	76,631.64	36,95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91.46	73,883.71	60,960.07	26,76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1.61	8,648.92	6,351.00	5,04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0.88	4,772.11	2,199.93	1,51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58	8,687.63	5,066.96	4,35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1.53	95,992.37	74,577.97	37,6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4.10	19,830.70	2,053.67	-723.10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3.10 万元、2,053.67 万元、19,830.70 万元和-13,944.1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普遍存在工程结算滞后、工程结算后回款较慢等特点，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上述工程结算滞后、工程结算后回款较慢等特点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高，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改善，一方面是

当期实施的智慧安全项目 B-1、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等主要项目回款较好；另一方面是当期收到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等前期实施项目的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23.10 万元，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受当期主要客户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客户结算影响，2018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33.12 万元，同比增长 25.79%；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5,710.35 万元，同比增长 11.8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不及当期营业收入增幅，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等支出稳定增长，从而导致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体现为净流出。

2、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3.67 万元，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其中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2018 年公司实施的部分合同金额较大、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如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随着项目的推进，2019 年部分款项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使得公司 2019 年项目回款金额较大，此外 2019 年公司实施主要项目如新粤交投的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等项目回款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从而导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上升，但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备货的原材料增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30.70 万元，相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加强了现金流管理，一方面是当期实施的智慧安全项目 B-1、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等主要项目回款较好；另一方面是当期收到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等前期实施项目的回款。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10,584.65 万元，同比增长 46.52%；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73,883.71 万元，同比增长 21.20%，销售回款流入增加额大幅高于采购付款流出增加额，使得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改善，处于较高水平。

4、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944.10 万元，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上述客户项目的主要施工期和资金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并且受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当期主要客户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结算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回款受到一定的影响，2021 年 6 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 14,023.30 万元，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有所减少；另外，随着公司人员规模扩大，导致支付给员工的支出持续增加，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出。

（二）结合备货采购原材料金额、工程施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及余额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23.10 万元、2,053.67 万元、19,830.70 万元和-13,944.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42.96 万元、6,087.57 万元、16,741.61 万元和 3,542.50 万元，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542.50	16,741.61	6,087.57	4,542.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0.55	-8.74	-	262.70
信用减值损失	303.22	688.97	317.09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0.54	312.59	281.77	247.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7.69	-	-	-
无形资产摊销	130.29	242.39	212.04	15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6	122.01	84.60	6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1	3.54	0.3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29	86.86	12.17	1.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24	-109.41	-13.41	-5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8	-45.08	-74.86	-110.2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9	-14.58	-14.58	-14.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09	-1,809.04	-11,406.22	-1,729.70
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减少	188.09	-1,809.04	-2,752.18	2,311.87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减少	-	-	-8,654.04	-4,04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23.30	-5,021.80	-3,658.01	-7,919.93
其中：应收账款的减少	-5,078.15	-5,091.38	-2,587.06	-7,499.62
合同资产的减少	-8,030.71	1,204.1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56.92	8,952.61	10,804.96	3,669.23
其他	212.39	-311.25	-579.84	16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4.10	19,830.70	2,053.67	-723.1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相应备货采购的原材料及由于工程施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存货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也持续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持续增加，并且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幅度大于存货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幅度所致。

1、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5,266.0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业务收入较上一年有所提升，受当期主要客户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客户结算影响，期末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7,919.93 万元，同时项目持续开展导致存货增加 1,729.70 万元，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也增加了 3,669.23 万元。

2、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4,033.90 万元，当期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相应备货采购的原材料及由于工程施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存货增加 11,406.22 万元，同时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加 10,804.9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658.01 万元。

3、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 3,089.09 万元，公司加强供应商付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952.61 万元，同时因智慧安全项目 B-1、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等主要项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等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021.80 万元。

4、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17,486.60 万元，受客户结算习惯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14,023.30 万元，并且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条款，2021 年 1-6 月与供应商结算金额较大，公司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956.92 万元。

二、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021 年 1-6 月			
恒锋信息	2,146.12	-7,294.38	-9,440.50
银江股份	9,212.51	-38,842.51	-48,055.02
云赛智联	11,964.05	-44,692.59	-56,656.64
太极股份	3,083.12	-213,604.39	-216,687.51
佳都科技	8,126.62	-81,208.00	-89,334.62
平均值	6,906.48	-77,128.37	-84,034.86
杰创智能	3,542.50	-13,944.10	-17,486.60
2020 年			
恒锋信息	5,909.60	-2,967.22	-8,876.82
银江股份	15,136.83	-9,149.21	-24,286.04
云赛智联	28,872.10	46,530.65	17,658.55
太极股份	37,250.70	108,397.51	71,146.81
佳都科技	7,974.70	58,963.08	50,988.38
平均值	19,028.79	40,354.96	21,326.18
杰创智能	16,741.61	19,830.70	3,089.09
2019 年			
恒锋信息	6,124.07	-3,593.31	-9,717.38
银江股份	14,490.16	-12,008.22	-26,498.38
云赛智联	27,873.95	30,382.50	2,508.56
太极股份	33,984.15	-28,255.96	-62,240.10
佳都科技	68,095.44	3,425.50	-64,669.94
平均值	30,113.55	-2,009.90	-32,123.45
杰创智能	6,087.57	2,053.67	-4,033.90

公司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018 年			
恒锋信息	5,357.38	9,104.75	3,747.37
银江股份	2,307.16	1,329.31	-977.85
云赛智联	29,913.13	19,310.39	-10,602.74
太极股份	31,491.38	68,046.42	36,555.05
佳都科技	26,204.01	17,382.38	-8,821.63
平均值	19,054.61	23,034.65	3,980.04
杰创智能	4,542.96	-723.10	-5,266.0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23,034.65 万元、-2,009.90 万元、40,354.96 万元和-77,128.37 万元，呈现波动较大的现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3,980.04 万元、-32,123.45 万元、21,326.18 万元和-84,034.86 万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距波动较大。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并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具有一定波动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实际情况。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所采取的措施，相关财务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与客户沟通，加大回款力度

发行人加强与客户沟通，督促客户制定付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催促客户回款。财务部门定期将已开票未收款明细表交至工程部门和市场部门。项目经理及销售人员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回款，包括电话、现场拜访等不同形式，并及时向公司上报项目进展和回款大概情况。尤其对于政府和大型国企类客户，协调公司领导不定期走访，针对关键结算节点预先沟通，争取对方及时提请内部批报流程。

2、落实责任，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落实具体回款责任人，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配合有效绩效考核措施，将应收账款回款节点与回收率作为业务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从而保证应收账款按时足额回收。

3、实行客户信用评定分类管理，争取有利付款条件

发行人对合作客户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对客户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级，分类管理，依照客户信用等级确定相对应的信用政策及信用额度，并适时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将适当优化客户结构，优先选择资信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合同签署前评估客户信用风险，综合客户具体情况，与客户约定相应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并积极争取有利的付款条件，协调加大预付款比例。

4、选择合适供应商，加强采购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逐步增加，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双方协商的前提下适当延长付款期限。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完善采购付款流程，加强采购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5、加强项目管理，增强对项目节点的把控

发行人将进一步夯实内部管控，大力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合同签署以后，加快执行力度，增强对重要项目节点的把控，在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督促客户尽快组织验收，并积极催收货款。

6、对可能产生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结合合同结算条款，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定期进行逾期分析，对可能产生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7、加强企业对现金流量的分析与考核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现金流量管理指标体系，并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在对现金流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将上述指标作为部门和经营管理者的业绩考核指标，使管理层重视现金流量，从而通过现金流量管理促进发行人健康、可持续发展。

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情形，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且波动较大的风险”进行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3.10 万元、2,053.67 万元、19,830.70 万元和-13,944.1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随之大幅增加，由于公司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支付员工薪酬存在时间差异，受此影响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波动。此外，公司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通常具有项目金额大、施工周期和付款审批周期长等特点，并且在投标、中标、项目实施、完工等阶段都会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

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较低或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所采取的措施；

2、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现金流量各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进行匹配，对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系发行人所处行业普遍存在工程结算滞后、工程结算后回款较慢等特点，并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工程结算滞后、工程结算后回款较慢等特点进一步影响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并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波动较大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及行业实际情况；

3、发行人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情况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且波动较大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21、关于蓝玛星际。蓝玛星际主要从事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销售。2016 年 8 月，发行人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蓝玛星际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为 2,86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定为 2.20 元/股，工商变更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蓝玛星际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 2019 年收入 4,719 万元，净利润 237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收入 6,446 万元，净利润 1,50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全部安全业务均通过蓝玛星际开展，蓝玛星际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执行此项收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2）蓝玛星际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3）发行人 2.20 元/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

（4）发行股份购买蓝玛星际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如不涉及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全部安全业务均通过蓝玛星际开展，蓝玛星际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执行此项收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一）发行人是否全部安全业务均通过蓝玛星际开展

在智慧安全领域，公司主要是根据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实际需求，提供“一对一”定制化产品开发和专业化的整体解决方案，聚焦社会安全管理和通信安全管理两个细分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实施主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社会安全管理	杰创智能（母公司）	6,247.88	47.26%	46,960.72	91.03%	4,500.98	74.71%	3,911.86	55.17%
	蓝玛星际	21.93	0.17%	38.92	0.08%	92.57	1.54%	778.12	10.97%
	小计	6,269.81	47.42%	46,999.64	91.11%	4,593.55	76.25%	4,689.98	66.15%
通信安全管理	杰创智能（母公司）	1,246.87	9.43%	1,797.88	3.49%	174.48	2.90%	1,149.01	16.21%
	蓝玛星际	5,704.69	43.15%	2,790.44	5.41%	1,256.34	20.85%	1,251.35	17.65%
	小计	6,951.57	52.58%	4,588.32	8.89%	1,430.82	23.75%	2,400.36	33.85%
智慧安全解决方案合计		13,221.38	100.00%	51,587.96	100.00%	6,024.37	100.00%	7,09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安全管理业务主要由杰创智能（母公司）开展实施，蓝玛星际承接的社会安全管理业务较少。

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蓝玛星际 100.00%股权，将业务拓展至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通信安全管理业务主要由蓝玛星际开展实施。

（二）蓝玛星际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蓝玛星际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销售，在发行人收购蓝玛星际前后未发生实质变化。

2015 年至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蓝玛星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资产总额	10,362.65	6,335.48	4,719.59	4,609.83	3,781.38	2,043.68	1,655.69
所有者权益	9,149.39	5,442.00	4,113.80	3,876.65	2,879.55	1,582.40	911.89
营业收入	5,726.62	3,095.60	1,894.52	3,036.88	3,526.53	2,850.82	1,804.23
净利润	3,707.38	1,328.20	237.15	197.10	1,238.53	751.17	1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4	1,137.10	-179.26	-1,029.77	1,025.14	-410.27	790.38

收购前，蓝玛星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655.6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11.89 万元，蓝玛星际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804.23 万元，净利润为 142.99 万元。

发行人收购蓝玛星际后，蓝玛星际的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实现了逐年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玛星际的资产总额为 6,335.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442.00 万元；2020 年蓝玛星际的营业收入为 3,095.60 万元，净利润为 1,328.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蓝玛星际的资产总额为 10,362.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149.39 万元；2021 年 1-6 月蓝玛星际的营业收入为 5,726.62 万元，净利润为 3,707.38 万元，蓝玛星际的经营情况良好。

（三）蓝玛星际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蓝玛星际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面向的客户群体以及技术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1）从面向的客户群体看，发行人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多个行业和应用领域，其中包括公共安全部门的社会安全管理需求，蓝玛星际主要为公共安全部门提供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发行人和蓝玛星际的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发行人与蓝玛星际在满足各级

安全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管理需求上有较强的业务协同关系，可满足公共安全相关客户不同方面的安全管理需要。

（2）从技术研发方面看，蓝玛星际的研发重点是开发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两项技术，上述技术可应用于无线信号分析类产品研发，而发行人在无线信号相关射频收发技术、无线通信协议的分析、软硬件产品设计集成等方面具有优势，通过将蓝玛星际在系统和算法设计、平台开发方面的优势与发行人在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系统硬件方面优势进行结合，可以有效提升发行人通信安全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水平。

（四）发行人执行此项收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蓝玛星际在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上研发能力强，具备无线信号处理有关的核心算法等技术，而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研发能力、项目设计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并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多个行业和应用领域。发行人看好通信安全管理领域未来的发展，执行本次对蓝玛星际收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完善公司业务板块，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形成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综合服务等多个行业模块化解决方案，通过收购蓝玛星际，公司成功将业务拓展至安全管理领域，打造了包含社会安全管理集成方案和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智慧安全板块，公司的业务板块更加完善，实现智慧城市、智慧安全的全面布局。公司收购蓝玛星际全部股权后，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及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智慧安全业务板块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2）业务协同性较高，提高智慧安全业务竞争力

公司与蓝玛星际可在公共安全等领域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公司具备多个行业和多类客户的丰富行业经验，蓝玛星际主要为公共安全部门提供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在对蓝玛星际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实现系统集成业务和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结合，进一步挖掘、拓展已有的公共安全部门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研发优势互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

收购蓝玛星际后，公司形成广州研发部、北京研发部两大研发部门，依托蓝玛星际在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方面积累的系统算法设计、平台开发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公司在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系统硬件等方面的开发优势，公司形成了在智慧安全领域“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的研发体系。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得到提升后，可以实施产品系列化、多元

化开发，满足客户的业务应用需求。

二、蓝玛星际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针对蓝玛星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出具了《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377 号）。本次评估的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评估对象	蓝玛星际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蓝玛星际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运用收益法，蓝玛星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86.37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蓝玛星际净资产账面值为920.26万元，评估值为923.74万元，增幅0.38%。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蓝玛星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886.37万元

（2）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取评估方法的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存在经营收益，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时，难以找到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类似的参照物，有关调整的指标、技术参数无法获取，因此本次评估无法选用市场法。

（3）评估结论

①运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运用收益法，蓝玛星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86.37 万元。

②运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蓝玛星际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1,108.53 万元，评估值为 1,112.01 万元，增幅 0.31%；负债账面值为 188.27 万元，评估值为 188.27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920.26 万元，评估值为 923.74 万元，增幅 0.38%。

③关于评估结果应用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从评估目的考虑，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应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蓝玛星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886.37 万元。

蓝玛星际评估价值系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合理，能够反应收购时点资产的状况及价值。

本次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发行人 2.20 元/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了发行人在 2016 年所在股转系统同行业的市盈率以及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2016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 2.20 元/股的价格向朱勇杰、曾志红非公开发行 1,30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蓝玛星际 100%股权。

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0.29
发行价格（元/股）	2.20
发行市盈率（倍）	7.59
本次发行时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盈率平均值	10.20

根据 Wind 资讯，2016 年 7 月 31 日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0.20 倍。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的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为 0.29 元/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 2.20 元/股为每股收益的 7.59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参考了股转系统同行业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54.23 万元，相较 2015 年 1-6 月同比下

降了 46.69%。考虑到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的情况，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低于股转系统同行业的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发行定价考虑到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历次出资/增资的发行价格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价格情况如下：

阶段	出资/增资情况	出资/增资价格
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 万元）	发行人前身杰创有限由孙超与谢皑霞共同出资设立，孙超出资 70.00 万元、谢皑霞出资 30.00 万元，上述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0%、30.00%	1 元/出资额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孙超与谢皑霞分别增资 630.00 万元和 27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上述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0%、30.00%	1 元/出资额
2013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3,118 万元）	孙超、谢皑霞和龙飞分别增资 859.00 万元、323.60 万元、935.40 万元；本次增资后，孙超、谢皑霞和龙飞出资比例分别为 50.00%、20.00%、30.00%。	1 元/出资额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118 万元）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70.34 万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股本 3,118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
2016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孙超等 34 名自然人向公司增资 882.00 万元；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1.50 元/股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以及 2009 年 11 月、2013 年 2 月的两次出资/增资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2016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对孙超等 3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

实施股权激励之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就决定收购蓝玛星际，基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价格情况，发行人与蓝玛星际原股东经多轮商谈，确定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

综上，发行人与蓝玛星际原股东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经营情况、市盈率、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价格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收购蓝玛星际的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四、发行股份购买蓝玛星际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如不涉及请说明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

修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蓝玛星际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主要系：

（1）本次发行目的在于收购蓝玛星际，将业务拓展到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领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职工（含持股平台）、原股东、客户、供应商等股份支付具体适用对象的情形。

（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价格 2.20 元/股高于本次发行前公司历次出资/增资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五、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安全业务的开展情况，蓝玛星际在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蓝玛星际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执行对蓝玛星际收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智慧安全业务在发行人各主体的开展情况；

3、获取并查阅蓝玛星际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以来的审计报告；

4、获取并查阅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377 号），了解蓝玛星际的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5、统计分析发行人收购蓝玛星际时股转系统采用协议转让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分析本次收购蓝玛星际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智慧安全业务通过杰创智能（母公司）及蓝玛星际开展；报告期内，蓝玛星际的经营情况良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发行人收购蓝玛星际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聘请了具备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蓝玛星际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3、发行人与蓝玛星际原股东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经营情况、市盈率、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价格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收购蓝玛星际的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蓝玛星际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

问题 22、关于内控缺陷及整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亲属个人银行账户为发行人进行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涉及的账户数量，披露时请对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进行区分，并分析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诚意金、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无票费用等各类资金往来的具体商业实质及资金流转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3）诚意金的“业务介绍方”是否提供“居间服务”，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4）2019 年 5 月前未及时整改相关内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涉及的账户数量，披露时请对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进行区分，并分析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个人卡银行账户涉及的账户数量

报告期，发行人共通过使用 4 个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代付经营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具体的个人卡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孙*	尾号2238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谢*喜	尾号1586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谢*佳	尾号1701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龙*政	尾号2705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注：1、孙*、谢*喜、谢*佳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超的姐姐、姐夫及外甥，龙*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龙飞的父亲。2、谢*喜开立的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尾号8889）的账号部分款项与公司经营相关，均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入账。

（二）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18 年	诚意金	1,201.42	69.56%	诚意金	1,274.62	60.65%
	技术服务收入	195.23	11.30%	业务推广费	209.03	9.95%
	代收劳务费	3.64	0.21%	无票费用	176.27	8.39%
	资金拆借	23.90	1.38%	资金拆借	160.98	7.66%
	质保金	132.20	7.65%	质保金	154.93	7.37%
	其他	170.88	9.89%	代付劳务费用	37.63	1.79%
				其他	88.01	4.19%
	小计	1,727.26	100.00%	小计	2,101.47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19 年	资金拆借	9.30	44.46%	无票费用	4.00	25.67%
	其他	11.62	55.54%	其他	11.58	74.33%
	小计	20.92	100.00%	小计	15.58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20 年	无	-	-	无票费用[注]	5.00	100.00%
	小计	-	-	小计	5.00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无	-	-	无	-	-
	小计	-	-	小计	-	-
报告期合计		1,748.18		报告期合计	2,122.05	

注：2020 年 1 月，公司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按业务性质计入销

售费用。

上述个人卡的资金往来主要集中在 2018 年，2019 年 5 月终止转账行为并对卡内剩余款项进行清理，公司 2020 年个人卡流出的款项系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个人卡资金流入款项主要系收取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代收劳务费等，资金流出款项主要系退还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代付劳务费用、无票费用等，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个人卡资金流入变动说明

①诚意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诚意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01.4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报告期初，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为拓展业务来源，存在通过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升、项目经验的日益累积以及内控意识的逐步增强，公司诚意金的规模逐步降低，自 2019 年起已停止通过该种方式承接业务。

②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供应商质保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32.2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向部分初次合作、规模较小或合作时间较短的供应商收取的质保金，以保证其所供设备的供货期、质量及原厂质保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规范，自 2019 年起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质保金。

③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95.2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个人卡收取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由于部分小客户未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上述款项。公司个人卡的技术服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19 年公司对个人卡收取技术服务收入的行为进行规范，未再产生通过个人卡收取技术服务费用的行为。

④代收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3.6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代收劳务费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的费用由劳务公司转入公司指定的个人卡，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2019 年公司对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的行为进行规范，未再产生通过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的行为。

（2）个人卡资金流出变动说明

①诚意金

报告期，公司个人卡诚意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1,274.6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个人卡流出的诚意金系公司与业务介绍方按约定履行完各自义务后，退还前期缴纳的诚意金。报告期内，因个人卡诚意金流入金额减少，个人卡诚意金流出随之减少。

②质保金

报告期，公司个人卡质保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154.9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个人卡流出的质保金系供应商按约定向杰创智能供货、提供质保等约定后，公司退还供应商前期缴纳的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流入的质保金逐步减少，个人卡质保金流出随之减少。

③代付劳务费

报告期，公司个人卡代付劳务费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37.6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个人卡代付劳务费系个人卡将代收的劳务费用按约定支付给劳务人员。公司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用后，按项目进展陆续支付给劳务人员，与代收劳务费变动相对应。

④无票费用

报告期，公司个人卡无票费用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176.27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个人卡无票费用系向公司员工等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开始清理个人卡，因而自 2019 年起个人卡支付的无票费用相应减少，2020 年个人卡列示的无票费用系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二、诚意金、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无票费用等各类资金往来的具体商业实质及资金流转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一）诚意金、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无票费用等各类资金往来的具体商业实质及资金流转过程

项目		商业实质	资金流转过程
资金流入	诚意金	报告期，公司存在通过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的业务模式，根据双方谈判情况，存在公司与业务介绍方相互支付诚意金的情形。①业务介绍方向公司支付诚意金：鉴于公司获取客户或项目信息后，一般还需前往项目现场沟通项目设计、履行招投标等程序，为控制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费用支	业务介绍方-公司个人卡

项目		商业实质	资金流转过程
		出、投标保证金的风险及后续项目款项的回收，公司要求业务介绍方向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诚意金。②公司向业务介绍方支付诚意金：部分业务介绍方掌握了较多的项目和客户资源，公司委托其协助公司进行业务推广，鉴于业务介绍方在拓展业务期间会产生差旅费、招待费等支出，公司向其支付一定金额的诚意金。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由于部分客户未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上述款项。	客户-公司个人卡
	质保金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及合格供应商品质管理的要求，为保证所供设备的供货期、质量及原厂质保等约定，供应商向公司交纳的质保金。	供应商-公司个人卡
	资金拆借	个人卡与员工等发生的资金拆借的款项。	员工等-公司个人卡
	代收劳务费	公司代收劳务费用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的费用由劳务公司转入公司指定的个人卡，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	公司-劳务公司-公司个人卡
	其他	其他款项主要包括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工地罚款、理财收益等。	第三方-公司个人卡
资金流出	诚意金	公司与业务介绍方按约定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向业务介绍方支付诚意金。	公司个人卡-业务介绍方
	质保金	供应商按约定向公司供货、提供质保等约定后，公司退还供应商前期缴纳的质保金。	公司个人卡-供应商
	资金拆借	个人卡与员工等发生的资金拆借的款项。	公司个人卡-员工等
	无票费用	向公司员工等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	公司个人卡-员工等
	代付劳务费用	个人卡将代收的劳务费用按约定支付给劳务人员。	公司个人卡-劳务人员
	业务推广费	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公司取得相关项目或客户资源后，按约定向业务介绍方支付的款项。	公司个人卡-业务介绍方
	其他	其他款项主要包括通过个人卡支付的备用金、代缴税金等。	公司个人卡-第三方

（二）个人卡银行账户各类资金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1、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商业合理性及符合行业惯例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期初，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为拓展公司的客户资源，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诚意金的方式通过第三方拓展客户资源，同时收取部分客户的技术服务费、支付无票费用等。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升、销售管理团队的扩大以及公司管理层内控规范意识的增强，公司已主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规范，并将公司控制的个人卡注销。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因上市时间较早其招股说明书中均未披露个人卡银行账户情况。因此，对比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近期上市或近期在审的企业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情况
新点软件（在审）	公司存在部分收入未及时开票的情况，该部分收入通过财务部个人卡归集后使用，个人卡收款主要包括收回办公差旅备用金、押金等，个人卡付款主要包括支出的办公差旅备用金、员工绩效、补贴、押金、服务和管理费等。
和达科技（688296.SH）	公司存在通过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
铜牛信息（300895.SZ）	公司开立个人卡银行账户办理互联网接入服务小额零星收款业务。
安恒信息（688023.SZ）	通过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员工薪酬。

综上，同行业公司中同样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初经营规模较小，内控规范意识不足所致。

2、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合规性情况说明

公司个人卡资金流入款项主要系收取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等，资金流出款项主要系退还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支付劳务费、无票费用等，上述款项系按实际业务需求收支的款项，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涉嫌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三、诚意金的“业务介绍方”是否提供“居间服务”，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一）业务介绍方提供居间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为拓展业务来源，存在通过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升、项目经验的累积以及内控意识的逐步增强，自 2019 年起已停止通过该种方式承接业务。

公司通过个人卡与业务介绍方之间存在相互支付诚意金的情形，主要是为了保证业务介绍方提供居间服务的有效性，公司根据业务介绍方提供的服务相应支付费用。

（二）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服务费支付的比例主要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0.50%-2.00%，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0%，具体比例综合考虑销售合同金额大小、价格情况、项目促成难度、业务介绍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2019 年 5 月前未及时整改相关内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9 年初开始筹划在国内 A 股上市并与相关中介机构接洽商讨规范运作事宜，相关中介机构于 2019 年初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法律、业务、财务、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个人流水等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并要求公司对各项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规范，确保公司符合上市条件。根据中介机构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终止个人卡的转账行为并对个人卡的各项往来进行梳理、核查。由于个人卡涉及的交易流水及交易对象较多，加之新冠疫情等原因，公司个人卡规范事项用时较长，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个人卡事项的整改事宜。

五、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原因、个人卡银行账户涉及的账户数量及相关整改情况；

2、前往个人卡银行账户开户银行打印银行对账单，并根据打印的银行对账单梳理对账单交易对方的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附言，逐笔区分个人卡流水往来性质；

3、访谈个人卡银行账户涉及的交易对象，核实相关款项的往来情况、业务实质及清理情况；

4、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银行流水明细，通过查验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结合

其个人的说明及公司的记录，对主要流水的性质、用途进行了解与确认，核查其与发行人账务的勾稽关系，检查发行人账务处理是否准确、完整；

5、分析性复核个人卡银行账户诚意金的往来明细及对应的客户或项目情况，了解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查发行人个人卡并账补缴税款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个人卡资金流入款项主要系收取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代收劳务费等，资金流出款项主要系退还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支付劳务费、无票费用等，发行人个人卡的资金往来主要集中在 2018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主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规范，并将控制的个人卡注销；

2、发行人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初经营规模较小，内控规范意识规范不足所致，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无因个人卡事项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

3、诚意金的业务介绍方提供居间服务，发行人居间服务费支付的比例主要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0.50%-2.00%，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0%，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大小、价格情况、项目促成难度、业务介绍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因素协商确定；

4、发行人于 2019 年初开始筹划在国内 A 股上市并与相关中介机构接洽商讨规范运作事宜，根据中介机构规范运作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开始整改相关内控缺陷。

问题 24、关于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988.34 万元、9,330.13 万元、15,510.10 万元、19,027.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6%、22.09%、21.12%、55.83%。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予以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涉及的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具体项目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1 年 1-6 月					
1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从化看守所智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	涉密项目客户 C	涉密项目回款方 C	智慧安全项目 C	719.8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3	广州市万卓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广州万科尚城商业地块智能化工程	369.34	供应链保理
4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357.09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5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校址）智能化项目	129.18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90.98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东莞市第九人民医院呼吸道楼和消化道楼防疫病房智能化工程	61.97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合计				2,728.35	-
2020 年度					
1	涉密项目客户 B	涉密项目回款方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29,027.68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4,144.45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1,535.99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收治患特殊类型传染病违法犯罪人员病区技防项目	146.13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4	涉密项目客户 C	涉密项目回款方 C	智慧安全项目 C	1,502.1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5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	1,318.93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具体项目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原因
			系统建设项目		款
合计				37,675.28	-
2019 年度					
1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418.8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2,857.33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2019年信息化建设所需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1,795.0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3	涉密项目客户 C	涉密项目回款方 C	智慧安全项目 C	1,001.4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智能化项目	965.1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5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615.0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被动车载定位设备与基站信息采集设备项目	242.0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收治患特殊类型传染病违法犯罪人员病区技防项目	69.8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合计				7,964.43	-
2018 年度					
1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港口通讯调度指挥平台（二期）采购项目	729.18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东莞市港口通讯调度指挥平台采购项目维保	15.0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东莞市港口通讯调度指挥平台采购项目维保	4.9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	714.45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403.52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广东省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监管系统项目	139.5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4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横琴新区国际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保税区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509.79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具体项目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原因
5	涉密项目客户 B	涉密项目回款方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500.0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合计				3,016.35	-

（二）相关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除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万卓置业有限公司外，均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项目通过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是政府机构通过国资部门控制的企业或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建设，而回款仍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所致。广州市万卓置业有限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的方式完成付款。

根据《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和单位支付相结合，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因为相关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应通过财政统一付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上市时间较早，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其第三方回款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的也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1、开普云（688228.SH）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财政部门或国库支付中心付款	-	-	-	-	9,521.71	31.94%	9,282.27	40.71%
集团内指定公司付款	-	-	-	-	624.46	2.10%	66.50	0.29%
个人代公司付款	-	-	-	-	4.00	0.01%	-	-
合计	-	-	-	-	10,150.17	34.05%	9,348.77	41.00%

注：开普云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相关数据。

根据开普云招股说明书披露，开普云 7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党政机关，其支出通常由各级政府统一通过财政部门或国库支付中心进行，2018 年及 2019 年财政部门或国库支付中心付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71%和 31.94%。

2、吉大正元(003029).SZ)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统一支付	-	-	-	-	13,781.01	22.96%	11,846.59	29.60%
客户通过其所属集团财务公司统一付款	-	-	-	-	831.82	1.39%	557.45	1.39%
个人账户付款	-	-	-	-	6.72	0.01%	5.76	0.01%
合计	-	-	-	-	14,619.55	24.36%	12,409.81	31.01%

注：吉大正元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相关数据。

根据吉大正元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及 2019 年吉大正元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统一支付（含军队项目）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11,846.59 万元和 13,781.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60%和 22.96%。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由 21.12%上升为 55.83%，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比例为 44.78%，主要是由于当期个别项目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金额较大。2020 年 1-6 月，智慧安全项目 B-1 当期回款金额 13,344.30 万元，当期确认收入 991.46 万元；2020 年度，智慧安全项目 B-1 当期回款金额 29,027.68 万元，当期确认收入 29,522.79 万元。该项目合同签订方为涉密项目客户 B，支付方为涉密项目回款方 B，属于政府部门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影响第三方回款比例的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具体项目	合同金额	2020 年 1-6 月回款金额	2020 年回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收入确认金额	2020 年收入确认金额	第三方回款原因
涉密项目客户 B	涉密项目回款方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33,360.76	13,344.30	29,027.68	991.46	29,522.79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三、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予以补充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符合以下条件：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包括：①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②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③通过供应链保理完成付款。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公司第三方回款分为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供应链保理、其他等四类，能够合理区分且相关金额及比例合理可控。

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意见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9%、21.12%、44.78%和 11.72%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客户通过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发行人签订合同时存在明确约定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安排，主要是与政府机构客户约定付款方式为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与集团客户签订合同时指定集团内公司统一支付，以上安排具有合理原因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发行人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9%、21.12%、44.78%和11.72%；

3、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客户通过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代付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公司签订合同时存在明确约定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安排，主要是与政府机构客户约定付款方式为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与集团客户签订合同时指定集团内公司统一支付，以上安排具有合理原因；

8、公司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四、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取得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涉及的项目合同，核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访谈发行人相关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了解相关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类别统计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分析，对重点项目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分类、商业合理性、原因，查询与发行人客户结构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在审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核查是否符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和行业经营特点；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细节测试，核查相关合同、会计凭证、流水凭证等，核查销售收入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根据收款流水和

销售合同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按类别统计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分析；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资金流水凭证、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5）将客户及代付方名称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代付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主要客户、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资料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客户，相关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因为政府机构客户通过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9%、21.12%、44.78%和 11.72%；

（3）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客户通过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代付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发行人签订合同时存在明确约定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安排，主要是与政府机构客户约定付款方式为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与集团客户签订合同时指定集团内公司统一支付，以上安排具有合理原因；

（8）发行人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问题 25、关于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5.55%、37.76%、

52.04%、43.30%。在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8.44%、63.69%、84.64%、75.17%。2019 年发行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导致城市管理与服务收入由 2018 年的 2,489.48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0,595.30 万元，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同均为该项目的合同，其中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 万元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具体子单位，招股说明书合同中仅列示新粤交投的 17,740.04 万元合同的原因，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相关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3）补充披露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2017 年 3 月即与发行人签订合同，2017 和 2018 年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5108 万元和 3318 万元的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补充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7）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

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2-8-1	1,000.00	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多媒体终端及系统、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配件、耗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工程开发、电子产品、信号处理设备、图像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信息管理和应用系统及与主营相关的配套产品和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与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上所有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82.80%）、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研究所（10.30%）、杨煜（4.30%）、陈静（1.45%）、童炜（1.00%）、刘晓琴（0.1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开始合作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0	3,000,000.00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堪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56.3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0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5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42）、GIC PRIVATE LIMITED（0.5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35%）、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33%）、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0.3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29%）、潘永兴（0.23%）		
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	-	-	-	2018 年 8 月开始合作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994-9-29	1,487,337.00	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3-9-16	11,000.00	工程咨询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科学研究和科学试验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以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水、土壤、大气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对外承包工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55.00%）、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30.00%）、水利部机关服务局（15.00%）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技术进出口，各类商品进出口；测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压力容器设计；工程招标代理；爆破作业；房屋、设备、车辆租赁；货物销售；工程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服务。公司开设的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			
6	涉密项目客户 B	-	-	-	-	-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7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9	15,000.00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JIE Cloud Limited（51.00%）、北京磐信茂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50%）、CH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24.50%）	黄昭舜	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
8	广州市公安局	-	-	-	-	-	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9	涉密项目客户 C	-	-	-	-	-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1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6-23	2,680,000.00	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	广东省人民政府（1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从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4-18	15,100.00	一般项目：通信线路、通信线路管道、通信设备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移动通信、传输设备、通信铁塔、非话工程的通信工程施工及维修；通信系统维护、软件开发、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建设咨询；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担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公路交通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架线作业分包；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广告设备、路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电动汽车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显示器件的销售、安装与维修；摄影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维护；工艺品设计、制作、销售；多媒体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揽科研项目，仪表计量、修理；新产品研发；工业电视与闭路电视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邮电科技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咨询；通信机房建设；计算机网络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管道销售；空调安装、维修，通信设备、通信电源的维修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代理中国电信授权的固定电话安装、宽带业务代收费、宽带和指定融合业务的新装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活动服务；餐饮服务；家庭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处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19	1,300.00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丁胜（50.00%）、丁飞（50.00%）	丁胜、丁飞	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13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	-	-	-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
14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83-12-15	5,700,000.00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8 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国务院（100.00%）	国务院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4	4,500.00	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 2017 年 3 月开始合作
16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7-17	4,378.92	基于丹阳大数据中心、智慧照明、智慧停车等信息化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等内容，基于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发、实施、服务及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政、企数据平台的数据托管，机房及设施、系统平台租赁；停车场（位、库）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智能家电控制设备、电子安防设备销售、安装；智能机顶盒研发、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及实施，建筑设施智能化，网络、通讯增值服务开发及实施等相关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智慧城市项目投资、管理及运营；广告设计、制作、经营、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40.00%）、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27.00%）、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8.00%）、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15.00%）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1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1-20	-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0%）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二）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其中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占前五大客户签订所有合同金额的 80%以上，具有典型性及代表性，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1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三零普瑞 GSM 网络检查设备项目	2,951.20	1、合同内容：网络检查设备、分析系统等； 2、验收方式及货物风险转移：货物交付前的货物风险由供方承担，货物国内验收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3、质保保证和售后服务：在满足产品贮存环境条件下，本合同产品质保期 2 年	单一来源采购	2,951.20	1、结算方式：银行支付。 2、付款方式：（1）合同签署后且需方收到用户预付款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作为预付款；（2）需方在支付预付款后的 6 周内且与用户签订阶段性验收证明后，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用户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国内来进行阶段性验收，则需方需要与用户协商并支付预付款后的 8 周内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3）需方收到供方的国内交付的货物且需方收到用户发货款 30 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00%的发货款；（4）合同产品到达用户国，产品交付完成，阵地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用户尾款 30 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货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	成都三零普瑞 GSM 网络检查设备项目	1,643.50	1、合同内容：网络检查设备、分析系统等； 2、验收方式及货物风险转移：货物交付前的	单一来源采购	1,643.50	1、结算方式：银行支付。 2、付款方式：（1）合同签署后且需方收到用户预付款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有限公司			货物风险由供方承担，货物国内验收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3、质保保证和售后服务：在满足产品贮存环境条件下，本合同产品质保期 2 年			12.50%作为预付款；（2）需方在支付预付款后的 6 周内且与用户签订阶段性验收证明，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用户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国内来进行阶段性验收，则需方需要与外方协商并支付预付款后的 8 周内收到外方阶段性检验款后，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3）需方收到供方的国内交付的货物且需方收到用户发货款 30 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00%的发货款；（4）合同产品到达用户国，产品交付完成，阵地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用户尾款 30 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货款。			
3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三零普瑞 GSM 网络检查设备项目	2,854.50	1、合同内容：网络检查设备、分析系统等； 2、验收方式及货物风险转移：货物交付前的货物风险由供方承担，货物国内验收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	单一来源采购	2,854.50	1、结算方式：银行支付。 2、付款方式：（1）合同签署后且需方收到用户预付款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作为预付款；（2）需方在与用户签订阶段性验收证明，并收到外方阶段性检验款后，向供方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方承担； 3、质保保证和售后服务：在满足产品贮存环境条件下，本合同产品质保期 2 年			总金额的 22.50%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用户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国内来进行阶段性验收，则需方需要与外方协商并支付预付款后的 8 周内收到外方阶段性检验款后，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3）需方收到供方的国内交付的货物且需方收到用户发货款 30 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00%的发货款；（4）合同产品到达用户国，产品交付完成，阵地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用户尾款 30 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货款。			
4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三零普瑞 GSM 网络检查设备项目	2,944.30	1、合同内容：网络检查设备、分析系统等； 2、验收方式及货物风险转移：货物交付前的货物风险由供方承担，货物国内验收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3、质保保证和售后服务：在满足产品贮存环	单一来源采购	368.04	1、结算方式：银行支付。 2、付款方式：（1）合同签署后且需方收到用户预付款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作为预付款；（2）需方在与用户签订阶段性验收证明，并收到外方阶段性检验款后，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3）需方收到供方国内交付的货物且需方收到用户发货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境条件下，本合同产品质保期 2 年			30 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00%的发货款；（4）合同产品到达用户国，产品交付完成，阵地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用户尾款 30 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货款。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溪别院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696.44	1、合同内容：云溪别院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2、工期要求：公共区域 80 天，套内区域 150 天；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公开招标	468.80	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每月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及建设单位审核工程进度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且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乙方按合同规定流程办理保修金支付申请，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否	是	是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156.70	1、合同内容：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工期要求：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计划为 214 天；	邀请招标	1,371.74	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每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总价的 85%，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实际支付 80%；本弱电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总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公司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价的 85%；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	2,670.75	1、合同内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 2、工期要求：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公开招标	1,740.00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次付款的比例为甲方确认的上月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上报结算书并经项目部初审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85%；结算经分公司审核报公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0%；结算经公司审定并出具《结算确认函》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5%；余款 5%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甲方收到业主质量保修金七天内无息返还	否	是	是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557.39	1、合同内容：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期要求：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公开招标	370.00	本工程提供 10%预付款；乙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经甲方审查满足“三项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有效的进度结算书，按甲方最终审定的当期进度完成量的 80%,扣除乙方违约处罚及其他相关扣款金额后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竣工验收且本分包工程办理完最终结算后，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三项支付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依据有效的最终结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算书，支付至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90%，甲方与业主办理完总包工程最终结算后 6 月内支付至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97%，甲方预留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扣款事项且乙方尽到保修义务的，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尾款。			
9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1,230.00	1、合同内容：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2、工期要求：整体项目在 2019 年 8 月前完成全部建设工程和工程初验； 3、售后服务：提供 3 年软硬件质保服务；针对文档云系统的一体化（办公区域）、灾备一体化设备（本地、异地灾备域各一台）在 3 年质保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2 年免费的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公开招标	1,230.00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的合同金额；全部硬件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合同金额；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的合同金额；初验后项目所有系统试运行 3 个月后，根据达标情况开展终验，项目最终验收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按 10%收取，乙方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5%，剩余 5%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10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5,500.00	1、合同内容：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完成项目的部署实施等工作并提交初步验收；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3 年	公开招标	2,2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 10%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一期建设用户单位部分合同价 40%的预付款；项目在一期建设用户单位部署完成，完成一期建设用户单位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通过一期建设用户单位项目初验后，在一期建设用户单位项目试运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项目主要设备（含服务器、交换机、终端等）到货，完成到货清点，各单位服务器全部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75%的进度款；项目在其他建设用户单位全部安装部署完成，完成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通过其它建设用户单位项目初验后，在其他建设用户单位项目试运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85%的进度款；项目完成原厂培训、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对接工作、第三方测评、等保测评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0%的进度款；经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完成，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甲方根据结算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并无息退还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1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	1,826.00	1、合同内容：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3 年	公开招标	1,552.1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的款项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主要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的款项给乙方；项目通过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给乙方；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否	是	是
1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房专业服务项目	3,340.55	1、合同内容：中广核机房专业服务 2、合同期限：2017 年-2018 年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保证期	邀请招标	3,309.75	日常运维费用按季度办理支付，乙方完成相应运维服务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运维费用。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	1,318.64	1、合同内容：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整体（含机房监控）改造 2、交货日期：2016 年	邀请招标	675.90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20%的银行保函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设计并通过甲方验收支付 10%合同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目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3、售后服务：一年保修期			款。主要设备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20%。项目改造完成并通过甲方完工验收后付合同款 45%，一年保修期届满后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1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红宁阳台基地运维项目	2,814.00	1、合同内容：中广核信息化红宁阳台基地运维服务 2、合同期限：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保证期	邀请招标	1,236.95	日常运维费用按季度办理支付，乙方完成相应运维服务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运维费用。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房专业运维项目（2020-2022）	3,394.50	1、合同内容：基础系统业务外包运维-机房专业服务 2、合作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	邀请招标	1,344.46	季度结算，每季度按技术规范书要求结算的实际发生的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中国广核电力	中广核集团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替换项	866.00	1、合同内容：中广核集团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替换；	邀请招标	-	项目实施完工验收支付 95%；1 年质保期结束验收支付 5%。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股份有限公司	目		2、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80 天；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保证期						
17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4,604.94	1、合同内容：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期要求：240 天； 3、售后服务：24 个月	公开招标	4,144.45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启动付款程序，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专业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生产完成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厂家验货后 7 天内启动付款程序，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专业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后续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支付比例为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造价单位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期满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全额支付。	否	是	是
18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1,128.88	1、合同内容：智慧安全项目 B-2；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6 月内完成工	邀请招标	1,128.88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接到乙方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44.3%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经初验合格，甲方在接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5.7%作为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程建设； 3、售后服务：硬件保修期 4 年			初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月正常，通过正式验收后一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终验款；乙方在甲方支付终验款前应提交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额 5%质保函，系统免费质保期满后，即终验合格四年后，各项指标运行正常，甲方向乙方返还质保函			
19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33,360.76	1、合同内容：智慧安全项目 B-1； 2、工期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 3、售后服务：硬件设备保修 3 年	邀请招标	29,027.68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在接收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检验合格后，甲方在接收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交货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接收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初验款；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个月正常，并经正式终验后一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终验款；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终验款前，提供银行开具的质保函，质保期届满后，甲方返还质保函	否	是	是
20	广州浩盛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	1,502.00	1、合同内容：UPS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询价	1,351.8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目-UPS 设备采购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2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锂电模块设备采购	1,444.00	1、合同内容：锂电模块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120 个月	询价	1,299.6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否	是	是
2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风墙空调设备采购	589.12	1、合同内容：风墙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530.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23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精密空调设备采购	585.29	1、合同内容：精密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526.76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否	是	是
24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智能母线设备采购	662.40	1、合同内容：智能母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596.16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否	是	是
25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液冷系统供货及安装标段合同	2,890.00	1、合同内容：液冷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 2、工期要求：施工总工期计划为 120 日历天；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询价	2,601.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合同设备及材料的 80%到达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由乙方提出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之日起满 2 年			申请，甲方完成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本合同无质保金			
26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低压电力模块、密集母线槽设备采购合同	2,545.02	1、合同内容：低压电力模块、密集母线槽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2,290.52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否	是	是
27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2,288.29	1、合同内容：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系统工程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以及设备安装，综合布线，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2、工期及验收安排：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建设，完成后开展用户验收，用户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初验，验收通过后进	公开招标	2,150.99	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预付款；初验、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办理支付；项目终验后进入 3 年运维期，项目运维费用为合同总额的 6%，每个运维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运维费用支付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同步开展第三方验收，初验后 5 个月内且项目连续稳定试运行 3 个月后提交终验；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3 年						
28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2,637.87	1、合同内容：电子警察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付及验收安排：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深化设计、实施和初验等工作，初验并整改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系统正常试运行 90 个日历日后进行终验；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公开招标	1,676.02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66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主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后，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通过初验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通过终验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项目终验后次日进入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和主要设备保修期，在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满 1 年、2 年后，甲方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5%；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主要设备保修期满 3 年后，在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9	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3,357.14	1、合同内容：智慧安全项目 C； 2、工期要求：项目设计工期计划 60 日历天，实施工期计划 300 日历天； 3、售后服务：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交免费系统培训及 3 年售后服务	邀请招标	3,223.30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在收到发票 14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深化设计经双方确定，且所有设备到货，并经验收及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在收到发票 14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5%作为进度款；系统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在收到发票 14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97%作为终验款；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约合合同总额 3%的质保金	否	是	是
30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7,740.04	1、合同内容：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询价	16,929.33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卖方货物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付款单据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有限公司			2、交货要求：门架上机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分批交货，9 月 20 日前所有门架上机柜交货完毕；门架侧机柜 9 月 25 日前交货完毕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付至该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8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每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买方获得业主颁发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和卖方质量保证责任书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3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545.60	1、合同内容：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付安排：10 月 25 日前交货完毕，交货至项目部制定的实施地点 3、售后服务：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	询价	314.38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卖方货物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该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8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每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买方获得业主颁发的相应文件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否	是	是
3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	7,200.00	1、合同内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询价	6,430.58	在合同签订后，卖方提供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7 天内预付 10%签约合同价；如需要，卖方可额外再申请支付不超过 20%签约合同价的预	是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2、交付及安装调试安排：根据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买方指定的地方交付合同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组网工作需要在 10 月 25 日前完成 3、验收及后续技术服务安排：在试运行 6 个月期间及一次性交（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售后服务：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经过一次性交（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付款，卖方须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在合同规定的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检查合格后，提交相应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按对应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设备）的 80%计算支付；试运行 6 个月后，通过一次性交（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 97%，买方可将剩余 3%交由第三方保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文件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3%			
3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5,857.60	1、合同内容：2019 年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20 日内供完 3、售后服务：质保期	询价	5,669.12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签收，并经甲方后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 3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 3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为 2 年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700.00	1、合同内容：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的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并达到海关验收要求 3、售后服务：按原厂质保标准执行，质保期小于 3 年的按 3 年质保	公开招标	2,857.33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及乙方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80%；整体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35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1,396.00	1、合同内容：东莞市人民医院分院弱电智能化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自发出进场通知后 12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公开招标	710.31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及乙方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80%；整体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同总金额的 97%；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36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688.00	1、合同内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服务器虚拟化及信息基础工程集成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7 年 9 月交货；2017 年 10 月进场施工；进场施工 120 天内完成系统竣工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两年	公开招标	2,620.00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到货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提出解除预付款保函申请，经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解除，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设备及系统完成安装并联动测试合格，测试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70%。系统整体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提交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申请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37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制丝线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520.42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制丝线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消防、建筑智能化设备采购与安装	公开招标	528.78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16 日前，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已实际完成且验收确认后的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和甲方申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韶关卷烟厂			2、交货要求：2015 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 180 天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			报，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次月支付。工程完工且整体验收合格，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经国家烟草专卖局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38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	2,698.91	1、合同内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到货、安装，2017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除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外的其余所有 7 大系统的调试，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投入试运行。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及试运行。搬迁阶段预计在 2018 年初	公开招标	2,630.71	买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且收到卖方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5,397,812.72 元。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 30 日内，按工程量的 60%拨付工程进度款。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待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审定部门审定完毕后，支付至 95%。保修期内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分两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完成。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4 个月						
39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4,326.74	1、合同内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 2、交货要求：总工期 180 天，具体施工进场时间以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	公开招标	4,399.52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每月 10 日前，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已实际完成且验收确认后的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和甲方申报，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 30 日内，按工程量的 80%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且整体验收合格，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待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审定部门审定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至 95%。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40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弱电智能化项目	1,063.23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弱电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到货日期由甲方提前 14 天书	公开招标	438.56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到货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本项目整体进行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初步竣工结算总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面通知乙方，乙方执行。项目安装工期 360 天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			金额的 90%；经审计单位最终核定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41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基础架构平台建设项目	513.80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基础架构平台设备购置及平台搭建； 2、工期要求：基础架构平台建设及原有信息系统迁移预计实施工期 110 日；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5 年	公开招标	513.80	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含税总价 4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付款；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原有系统迁移工作结束且经甲方同意基础架构平台进入试运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含税总价 3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付款；基础架构平台试运行工作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含税总价的 2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付款	否	是	是
42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行为分析及广域网安全	573.48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行为分析及广域网安全加固项目；	公开招标	544.80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20%，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责任公司	加固项目		2、工期要求：到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工作日内，安装调试期为设备到货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0 天内；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3 年			部款项；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到货验收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30%，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安装调试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初验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20%，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经过约定时间的试运行阶段，对方对项目总体进行终验，乙方提交项目终验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终验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25%，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 3 年质保期，质保期到期后，乙方提交质保期季度巡检报告，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43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9,775.05	1、合同内容：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程项目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公开招标	9,178.75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20%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和监理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交货要求：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后 120 天内，首批机柜交付使用。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后 180 天内，整体机房交付使用。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4 个月			人签发设备、材料到货至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支付至总造价的 95%；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4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376.78	1、合同内容：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工程期限：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3、售后服务：项目整体 1 年保修，其中 UPS 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 3 年保修	公开招标	2,257.94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入场施工 3 个工作日后向发包人寄送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款 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天内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项目整体一年保修期届满后，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二年质保期届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三年质保期届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	否	是	是
45	内蒙古电力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	738.75	1、合同内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	公开招标	736.55	货到并经买受人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在本项目工程施工竣工且验收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统施工工程-UPS 系统安装及母线电缆 2、合同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3、售后服务：1 年质保			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一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到期后 27 天内甲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1,008.79	1、合同内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施工工程-UPS 电源系统及空调电源系统 2、交货日期：按甲方约定供货 3、售后服务：12 个月质保期	公开招标	1,008.79	设备部分：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出卖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预付款。出厂试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全部货物自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材料部分：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出卖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预付款。出厂试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自动化设备：货物全部到货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自现场验收合格、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注：1、上表所列的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系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且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2、上表中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增补的情形，因此存在实际结算回款金额大于初始合同金额。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主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与项目实际执行的周期、进度情况相匹配。

2、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	13,867.20	50,299.22	38,215.33	15,942.50
营业收入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占比	36.59%	48.73%	52.03%	37.75%

由上表，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原因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受益于广东省大力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相关的关键设备采购，由于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上述公司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亦相应较大，由此导致主要客户 2019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涨。

（2）2020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原因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上涨，主要系公司对涉密项目客户 B、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公安局等客户收入增长所致。

A、2018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把海南建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为应对自贸港建设对社会治理领域带来的风险与挑战，2018 年 11 月，海南省决定建设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并将平台列为海南省委十二项制度创新的“一号工程”。2020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指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科技装备投入力度，实施智能精准监管，依托全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管理系统、社会管理监管系统、口岸监管系统“三道防线”，形成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对非设关地实施全天候动态监控。

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是自贸港建设制度创新的重点工程和先导性工程之一，同时也是服务自贸港建设的重要信息化平台，平台通过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

动态实时感知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岛人流、物流、资金流的全天候、实时性监管。公司承接的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系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 2020 年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

B、新冠疫情以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持续火热，对中国的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企业上“云”、数字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5G、云计算、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主要基础设施将持续火热。在此背景下，2020 年，公司承接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C、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 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社会安全管理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20 年，公司相继实施了广州市公安局的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等项目，实现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

二、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 万元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具体子单位，招股说明书合同中仅列示新粤交投的 17,740.04 万元合同的原因，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相关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 万元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具体子单位

1、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2019 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交通集团”）实现收入 21,048.67 万元，对应的具体子单位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子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销售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一体化机柜、安全网关等	17,740.04	15,770.22
		街北高速公路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合同	一体化机柜、安全网关等	116.00	91.15

序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子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销售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
2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化湛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92.39	170.26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阳化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88.00	166.37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新阳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61.62	143.03
3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渝湛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393.38	375.24
4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乐南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327.76	290.05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乐北高速公路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87.92	77.80
5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连英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57.23	139.14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英怀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96.51	85.40
6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佛肇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46.56	218.20
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京珠南高速公路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33.38	206.53
8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二广高速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33.38	206.53

序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子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销售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
9	广东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江肇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24.59	206.01
10	广东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佛开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28.21	201.95
11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包茂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73.51	190.97
1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云梧云罗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07.00	183.19
13	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韶赣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07.00	183.19
1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新台高速公路及南延线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39.65	123.58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阳江）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63.78	56.44
1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贺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贺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89.42	167.63
16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北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京珠北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76.23	155.96
17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国 ETC 联网“营改增”系统二期改造项目硬件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交换机、防火墙等	226.66	152.14

序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子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销售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
18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肇高速公路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58.65	140.40
19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阳茂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54.25	136.51
20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佛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9.86	132.62
21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罗阳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8.44	131.36
2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江罗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7.79	130.78
23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清云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4.04	127.47
24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段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珠海新会）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1.95	125.62
25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阳阳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39.65	123.58
26	广东台山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台山）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35.99	120.35
27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仁新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30.85	115.80
28	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高恩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	116.36	102.97

序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子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销售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
	公司		器等		
29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云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13.27	100.24
合计				23,791.31	21,048.67

（二）招股说明书合同中仅列示新粤交投的 17,740.04 万元合同的原因

除新粤交投外，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均未超过 5,000.00 万元，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且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根据上述标准，由于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均未超过 5,000.00 万元，因而招股说明书仅列示了新粤交投的 17,740.04 万元合同。

（三）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相关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1、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9 年 6 月印发《广东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计划在 2019 年底前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广东省交通集团是本次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主要实施单位，在广东全省营运的 9,000 多公里高速公路中，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管理近 7,000 公里高速公路,约占全省的 70%。深化收费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主要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系统升级，省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ETC 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全省主干网通信系统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入口称重拒超系统建设，省界收费站设施拆除等内容。ETC 门架系统是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分段计费的重要设施，主要包括门架吊装、设备安装等工作，其中门架吊装完成后，将在门架上安装 RSU、车牌图像识别、高清监控、一体化机柜等设备及门架软件，实现不停车情况下的车辆分段计费。

由于本次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施工工期较为紧张且任务较重，因而广东省交通集团根据各级子公司的职能分解工程任务，具体为广东省交通集团负责深化收费公路

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统筹建设并向下属各级子公司拨付资金，下属各级子公司负责具体的施工任务。公司提供的一体化机柜设备、服务器系该项目的主要构成设备之一，根据设计需在高速公路各路段布点安装，由于设备安装范围广，不同路段的子公司根据需求向公司采购设备，由此导致公司在该项目中与广东交通集团多个下属公司合作。

2、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

因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实际总计金额，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闻数据“全省所有 18 个省界收费站已经撤销，我省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速公路 ETC 门架 1998 套，新建改造 ETC 车道 6272 条，建成了 1076 套入口称重检测系统”，据测算 ETC 门架建造的成本约 40-60 万元/套，据此估算 2019 年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 ETC 门架建造成本约为 8-12 亿元，此外，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系统升级，省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等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由此整体估计 2019 年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实际总计金额约为 15-2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签订的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相关的合同金额为约为 2.45 亿元，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比例约为 12%-16%。

2、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公司承接的广东省交通集团 ETC 相关的项目于 2020 年的项目进度及对应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子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	
			确认收入	实施进度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446.03	100.00%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采购项目	58.44	100.00%
		海湾大桥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31.86	100.00%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去重服务器采购项目	13.43	100.00%
		街北高速公路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	11.51	100.00%

		合同		
2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包茂	60.46	100.00%
3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渝湛	27.12	100.00%
4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采购 E1 标段-云梧云罗	17.9	100.00%
5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云	17.9	100.00%
6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京珠南高速公路	17.63	100.00%
7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江罗	7.26	100.00%
8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佛肇	7.26	100.00%
9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乐南	6.85	100.00%
10	广东台山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台山）	2.63	100.00%
1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阳江）	1.53	100.00%
合计			727.81	-

公司承接的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主要项目于 2019 年已实施完毕，2020 年确认的收入主要系少量路段的新增合同、增补合同以及项目结算等，上述项目 2020 年合计实现收入 727.81 万元。

三、补充披露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2017 年 3 月即与发行人签订合同，2017 和 2018 年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5,108 万元和 3,318 万元的合理性

1、福能大数据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大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塑宝西路 68 号内自编 18、19 号
经营范围	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福能大数据设立时的股东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000063.SZ）下属子公司，该公司系为了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2017 年 4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推进 32 个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是其中之一。

2、公司与福能大数据合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福能大数据签订合同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初始合同金额	9,775.05 万元（含税）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高低压配电系统、暖通系统、监控系统、机柜冷通道等采购及安装调试，满足数据中心国家 A 级标准。 1、配电系统：高低压变配电、柴油机房配电、UPS 交流供电、机房 UPS 配电、4 台柴油发电机组、11 套油机高压配电柜、16 套高压柜、18 套 UPS 及 2880 节蓄电池等； 2、空调系统：46 台变频多联式空调、3 台水冷离心式制冷空调、194 组列间热管空调及 1 套应急式制冷空调等； 3、微模块系统：982 个机柜、39 个密闭冷通道等，规划装机容量 1.58 万架； 4、配套系统：安防系统、动环监控系统及防雷接地系统等。

公司承建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展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能大数据 A 座机房工程项目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福能大数据	-	-	-	-	-	-	3,317.99	100.00%

公司为福能大数据实施的项目位于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包含数据中心、动力楼和柴油机房，总占地面积为 2,714.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537.10 平方米，是广东省内首例具有国标 A 级别的绿色环保型智能化数据中心以及广东省首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根据公司与福能大数据签订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程项目机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书》，初始合同金额含税价为 9,775.05 万元，其中于 2017 年的完工进度为 61.42%，公司确认收入 5,108.08 万元，于 2018 年完工进度为 100.00%，公司确认收入 3,317.99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的收入，符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施工内容。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补充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2021 年 1-6 月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 日	单一来源采购	2016 年 3 月开始合作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招投标	2018 年 8 月开始合作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6 日	招投标	2020 年 3 月开始合作
2020 年	涉密项目客户 B	-	招投标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询价	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
	广州市公安局	-	询价、招投标	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招投标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涉密项目客户 C	-	招投标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2019 年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3 日	招投标、询价	从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 年 4 月 18 日	询价	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合作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询价	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招投标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
2018 年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招投标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	招投标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注：政府客户未统计成立时间。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定制化研发、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系统集成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需要客户投入资金较多、且系统工程后续使用年限通常较长，使得对单一客户的订单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保持稳定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具有持续性。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新增较多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2016 年 3 月，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销售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公司与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2018 年 8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包括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广东省监狱

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

公司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设计院”）成立于 2003 年 9 月，2020 年 3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目前公司与黄河设计院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黄河设计院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4）涉密项目客户 B

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涉密项目客户 B 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包括智慧安全项目 B-2、智慧安全项目 B-1 等项目。

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 B 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5）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盛捷云”）成立于 2018 年 4 月，2020 年 4 月，公司通过询价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由于浩盛捷云系其股东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公司业务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浩盛捷云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6）广州市公安局

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询价、招投标的方式与广州市公安局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包括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网警大队技术服务、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收治患特殊类型传染病违法犯罪人员病区技防项目、花都区公安局互联网舆情落地查询系统项目、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广州市公安局在报告期内均有新签合同，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报告期前公司已与中国建筑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合作项

目包括群力文化产业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云溪别院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8）涉密项目客户 C

2019 年 9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涉密项目客户 C 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智慧安全项目 C。

目前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 C 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 C 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9）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2019 年 2 月，公司通过询价、招投标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包括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全国 ETC 联网“营改增”系统二期改造项目硬件设备扩容采购项目、车载 ETC 自动检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10）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信建设”）成立于 198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目前公司与中国通信建设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中国通信建设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1）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升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目前公司与广升电子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广升电子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2）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包括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等项目。

目前公司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3）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城投”）成立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与丹阳城投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丹阳城投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4）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力”）成立于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与内蒙古电力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内蒙古电力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50 万元以下	103	1,490.76	3.93%	14.47
50 万元-500 万元	89	14,057.37	37.09%	157.95
500 万元-1,000 万元	9	5,460.21	14.41%	606.69
1,000 万元以上	9	16,887.54	44.56%	1,876.39
合计	210	37,895.88	100.00%	-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采购金额
2020 年				
50 万元以下	158	2,288.57	2.22%	14.48
50 万元-500 万元	107	19,248.34	18.65%	179.89
500 万元-1,000 万元	14	8,944.24	8.66%	638.87
1,000 万元以上	19	72,746.57	70.47%	3,828.77
合计	298	103,227.72	100.00%	-
2019 年				
50 万元以下	140	1,938.30	2.64%	13.85
50 万元-500 万元	128	23,346.89	31.79%	182.40
500 万元-1,000 万元	13	8,206.59	11.17%	631.28
1,000 万元以上	10	39,955.16	54.40%	3,995.52
合计	291	73,446.94	100.00%	-
2018 年				
50 万元以下	103	1,620.64	3.84%	15.73
50 万元-500 万元	102	13,933.19	32.99%	136.60
500 万元-1,000 万元	14	9,198.60	21.78%	657.04
1,000 万元以上	9	17,480.69	41.39%	1,942.30
合计	228	42,233.1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属于重大资本性支出，通常需要客户投入较多的财政或资金预算，因此项目规模一般相应较大，与之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 500 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3.17%、65.57%、79.14%及 58.9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高、优质项目口碑的积累以及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规模较大的项目数量相应提升，由此导致公司 1,000 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无较大变化，其中 2019 年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承接的新粤交投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规模较大所致，该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 15,770.22 万元；2020 年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等项目规模较大所致，上述项

目在 2020 年分别确认收入 29,522.79 万元、9,348.64 万元；2021 年 1-6 月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尤其是 2021 年 1-6 月公司注册地所处的广州市疫情影响，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导致开工延迟、建设结算进度及收入确认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二是相较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本期公司实施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等主要项目规模相对较小，上述项目在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收入 1,916.98 万元、1,674.38 万元。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个人客户	-	-	-	184.18
营业收入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占比	0.00%	0.00%	0.00%	0.44%

报告期，公司存在零星的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系个人客户委托公司提供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且最近两年未再产生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定制化研发、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系统集成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需要客户投入资金较多、且系统工程后续使用年限通常较长，使得对单一客户的订单不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恒锋信息、银江股份等公司也存在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其中部分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公

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1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开始合作	否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2018 年 8 月开始合作	否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9 月 29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开始合作	否
6	涉密项目客户 B	-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否
7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	否
8	广州市公安局	-	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否
9	涉密项目客户 C	-	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否
1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3 日	从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	否
1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 年 4 月 18 日	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合作	否
12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9 日	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否
13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	否
14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83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5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	从 2017 年 3 月开始合作	是
16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是
1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是

由上表，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万元）	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	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备注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9,775.05	是	是	福能大数据设立时的股东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是为了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是广东省首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配电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10.65	是	是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列间空调双路电源接	9.43	是	是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万元）	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	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备注
	入整改项目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376.78	是	是	丹阳大数据中心是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起设立的用于建设丹阳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的项目公司，该数据中心按照国标A级和国际T3+标准建设，用于满足丹阳市智慧城市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各项需求应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738.75	是	是	公司承接的该项目为内蒙古电力的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系为其建设数据中心机房，与其经营范围和实际需求匹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1,008.79	是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与福能大数据、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新增客户的合作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6	涉密项目客户B	-	-
7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JIE Cloud Limited	黄昭舜
8	广州市公安局	-	-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9	涉密项目客户 C	-	-
1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1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丁胜、丁飞	丁胜、丁飞
13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
14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国务院
15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1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一）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1,505.69	56.75%	86,715.85	84.01%	62,163.60	84.64%	26,895.29	63.69%
其中：广东	20,008.39	52.80%	53,839.15	52.16%	60,999.49	83.05%	22,677.33	53.70%
广西	190.38	0.50%	640.90	0.62%	520.34	0.71%	2,429.99	5.7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南	1,306.91	3.45%	32,235.80	31.23%	643.75	0.88%	1,787.97	4.23%
西南	6,328.23	16.70%	4,233.18	4.10%	3,040.10	4.14%	4,953.60	11.73%
西北	85.24	0.22%	4,319.96	4.19%	2,611.58	3.56%	758.22	1.80%
华中	3,534.10	9.33%	4,750.03	4.60%	1,206.68	1.64%	1,055.63	2.50%
华东	4,822.39	12.73%	2,129.78	2.06%	1,025.01	1.40%	4,333.94	10.26%
华北	1,026.82	2.71%	1,055.73	1.02%	3,257.81	4.44%	4,234.18	10.03%
东北	593.40	1.57%	18.23	0.02%	142.16	0.19%	-	-
合计	37,895.88	100.00%	103,222.77	100.00%	73,446.94	100.00%	42,23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其中主要为来源于广东省，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国内各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的发展特点和重心也有所不同，致使信息化建设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行业内主要企业围绕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形成了激烈竞争。公司设立于广东省广州市，所属的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政府投资规模较大，智慧城市建设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深耕华南地区市场多年，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

报告期，广州市客户对公司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市客户收入	9,506.72	25.09%	37,202.44	36.04%	37,574.31	51.16%	10,483.12	24.82%
广州市客户成本	7,975.74	30.22%	30,859.79	41.82%	30,507.00	52.64%	8,094.24	26.79%
广州市客户毛利	1,530.98	13.30%	6,342.64	21.55%	7,067.31	45.63%	2,388.88	19.88%

注：占比系广州市客户的收入、成本、毛利占对应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比例。

最近两年，公司来源于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系 2019 年承接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多个项目，来源于广东省交通集团、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受益于公司在安防业务的前瞻性布局和发展规划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加强对智慧监狱领域的投入，公司 2019 年实施了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的多个视

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广州市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5,861.37	21.60%
2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9.89	7.49%
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1,482.09	2.02%
4	华南理工大学	706.91	0.96%
5	广州铁路公安局	605.39	0.82%
合计		24,155.66	32.89%

（2）2020 年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规模保持稳定，但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等主要项目，广州市以外地区的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020 年公司广州市客户的业务主要系来源于数据中心服务、社会安全管理等领域的收入。新冠疫情以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持续火热，对中国的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企业上“云”、数字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5G、云计算、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主要基础设施将持续火热。受此影响，2020 年，公司承接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公司数据中心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 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社会安全管理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20 年，公司相继承接了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的相关项目，实现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广州市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48.64	9.06%
2	广州市公安局	4,904.33	4.75%
3	涉密项目客户 C	3,065.11	2.97%
4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2,227.29	2.16%
5	涉密项目客户 A	1,376.55	1.33%
合计		20,921.92	20.27%

2、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并

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1）客户地域集中度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	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福建省	福建	46.49%	19.02%	39.21%	34.32%
银江股份	浙江省	华东	未披露	48.04%	48.15%	50.28%
云赛智联	上海市	华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太极股份	北京市	北京	32.88%	47.43%	51.87%	49.41%
佳都科技	广东省	南方	未披露	74.21%	73.65%	67.11%
平均值	-	-	39.69%	47.18%	53.22%	50.28%
杰创智能	广东省	华南	56.75%	84.01%	84.64%	63.69%

从上表可以看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地域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战略更偏重以政府为主导的基础建设投入，一方面地域集中度高与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对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较大；另一方面是与智慧城市行业本地化服务特点密切相关，地方企业在所处地区一般都具有资源优势和信息优势，尤其是企业在未上市时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一般也采用集中优势先行开发周边业务的经营策略，由此导致智慧城市行业普遍具有客户地域集中度较高的经营特点。

公司地处广东省，所属的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政府投资规模较大，智慧城市建设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深耕华南地区市场多年，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关于发行人获客渠道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公司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的销售以项目为单位，大部分通过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取得销售合同，少部分通过供应商介绍、自主拓客、老客户转介绍等途径承接。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则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招投标方式中，公司根据采购单位的招标通知要求，提交产品或服务投标文件，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项目主要通过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等公开发布招标信息，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投标，其后的评标、开标等程序均公开、公平，

中标结果会在上述招投标平台进行公告。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也主要通过多家供应商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华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9%、84.64%、84.01%和 56.75%，其中广东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0%、83.05%、52.16%和 52.80%，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在武汉、重庆、南京等地设立了 24 家分公司，成功地将业务拓展至华中、西南地区。如果未来华南地区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行业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个别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正常退换货或维修的情形外，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诉讼的情形。

十、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比对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并查阅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

3、查阅发行人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双方在该项目的合作情况，同时通过公开渠道查阅该项目的相关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其与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该公司股东背景及业务开展情况，了解福能大数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并复核发行人在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复核分析项目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5、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层的情况，了解各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

额的变动及原因；

6、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了解向个人客户销售内容及原因；

7、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交货、对账、结算方式、产品质量纠纷以及关联关系；

8、统计分析发行人在华南地区分省份及来源于广州市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销售地域较为集中的情况是否符合所处行业的普遍特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主要条款等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广东省交通集团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在该项目与多个客户合作主要系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业务整体规划所致，符合业务实质；

3、福能大数据系其股东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与福能大数据合作的项目符合其实际需求，于 2017 年、2018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的收入，符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施工内容，是合理的；

4、发行人主营的系统集成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需要客户投入资金较多、且系统工程后续使用年限通常较长等特点，使得对单一客户的订单不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新增较多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 500.00 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主要系因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一般为重大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客户分布情况与之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福能大数据、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为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上述公司均为其股东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并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7、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其中主要为来源于广东省，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情况，符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取得销售合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9、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个别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正常退换货或维修的情形外，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诉讼的情形。

问题 26、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劳务外包和技术服务采购。其中材料采购占比为 84.53%、81.05%、86.49%、85.50%。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防雷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等集成所需的机电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线缆、辅件等设备和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5.97%、11.68%、51.24%、38.97%。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客户或项目指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及相关合作模式，是否联合招投标；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成立，2020 年 1-6 月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

（5）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

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一）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的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广泛，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客户特定需求、实施现场实际情况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系统集成方案，选配合适设备和材料。公司外购设备材料类型众多，型号品类繁杂，按照系统功能的不同，公司外购设备材料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机房工程系统、综合管理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以及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块和原材料，具体介绍如下：

设备材料所属系统	系统功能	具体采购设备
计算机网络系统	将地理位置不同的具有独立功能的多台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通过通信线路连接起来，在网络操作系统，网络管理软件及网络通信协议的管理和协调下，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传递的系统	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服务器、存储、备份系统、光模块、无线控制器、无线 AP、网络安全设备、运维管理、接入认证、堆叠线缆等及其配件、虚拟化平台、光纤交换机等及其配件、辅材
安防监控系统	运用安全防范产品和其它相关产品所构成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	摄像机、半球、球机、电源适配器、存储、硬盘、视频服务器、管理平台、工作站、监视器、视频软件、解码器、控制键盘、操作台等及其配件、辅材
机房工程系统	防静电地面，空调系统，排风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接地系统，防雷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屏蔽系统等机房建设系统	服务器、机柜、机房供配电系统、UPS、防雷接地、空调通风系统、机房环境监控、气体灭火、冷通道、KVM 等及其配件、辅材
综合管理控制系统	由符合工业标准的网路，对分布于区域智慧型分站进行连线，通过特定的末端设备，实现对机电设备集中监控和管理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BA/BMS 服务器、管理软件平台、控制箱、输入输出控制器、DDC 箱、控制模块、检测器、探测器、液位探测器、浮球、电池阀等及其配件、辅材
综合布线系统	模块化的、灵活性极高的建筑物内或建筑群之间的信息传输通道，以及建筑物外部网络或电信线路的连接点	管、线、槽、机柜、配线架、理线器、模块、插座、面板、跳线、尾纤、耦合器等及其配件、辅材

设备材料所属系统	系统功能	具体采购设备
	与应用系统设备之间的所有线缆及相关的连接部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网络系统	3,677.67	18.96%	12,691.20	20.00%	29,198.93	58.07%	4,576.90	21.33%
机房工程系统	1,516.98	7.82%	12,745.62	20.08%	3,238.48	6.44%	4,763.18	22.20%
安防监控系统	3,619.78	18.66%	7,719.31	12.16%	3,208.91	6.38%	2,988.52	13.93%
综合布线系统	3,530.52	18.20%	5,337.97	8.41%	3,872.36	7.70%	3,650.46	17.01%
综合管理控制系统	955.20	4.92%	1,828.82	2.88%	887.98	1.77%	247.25	1.15%
安全产品原材料	2,465.08	12.71%	17,211.63	27.12%	1,826.92	3.63%	1,779.88	8.29%
其他材料、耗材	3,630.06	18.72%	5,924.55	9.34%	8,049.33	16.01%	3,454.00	16.09%
材料采购合计	19,395.30	100.00%	63,459.10	100.00%	50,282.92	100.00%	21,460.20	100.00%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主要采用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涉密项目物资、垄断性物资、单一来源物资、紧急采购的物资、严重供不应求的物资、影响系统运行的专控备品、备件、与公司签订有框架协议的物资在经过采购总监及总经理的核准后也可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对于原材料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公司采购部门将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分别提供报价，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汇总分析，会同业务需求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备选供应商的洽谈，根据品牌、资质、价格、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评定结果择优确定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均按照市场化方式结算，采购价格公允。选取报告期各期的单价和采购总额前三名的设备，询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含税）	其他供应商询价报价（含税）	选样标准
2021 年 1-6 月	翼讯安可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285.00	298.00、290.00	单价最高

	24G 测向设备	\	162.24	164.80、164.80	单价最高
	2+4G 主备结合车载定位设备	\	110.50	115.00、113.80	单价最高
	视频智能分析软件	\	3.85	3.85、3.85	采购金额最高
	MCU 多点控制平台	VP9860	68.80	69.00、69.00	采购金额最高
	视频分析报警前置终端	SZ-XP1	0.05	0.06、0.05	采购金额最高
2020 年	管件	/	398.00	398.81、398.51	单价最高
	备份一体机	X8M	221.67	245、232.76	单价最高
	高端双控存储	OceanStor5810	194.77	196.00、195.09	单价最高
	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	IVS3800	5.04	5.04、5.04	采购金额最高
	储能模块	ESM-6440P1	0.63	0.63、0.63	采购金额最高
	功能模块	PM55K-V4H	2.01	2.35、2.28	采购金额最高
2019 年	数据库一体机	/	606.25	650.00、635.00	单价最高
	新增 OADM	配置波道 4X100G	305.76	322.39、314.83	单价最高
	全省通信网管	/	87.85	92.71、88.80	单价最高
	ETC 门架上电源机柜	定制	6.62	7.12、7.00	采购金额最高
	ETC 门架上设备机柜	定制	6.20	6.69、6.50	采购金额最高
	新增 OADM	配置波道 8X10G	57.34	60.83、58.60	采购金额最高
2018 年	机房 UPS 主机	GVX1000K1500HS	96.80	104.54、104.50	单价最高
	柴油发电机及油料箱	CUC-800GF	65.20	78.24、71.20	单价最高
	UPS 电源附件	SYMF1000KH-IP	60.13	61.33、60.39	单价最高
	UPS 高频主机	/	30.38	30.54、30.39	采购金额最高
	工业级 APA	P8150DN	1.30	1.53、1.41	采购金额最高
	蓄电池组	HR12840W	0.21	0.22、0.21	采购金额最高

公司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设备采购价格合理。

（三）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公司采购职能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部门根据合同清单的产品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需要时进行采购申请，业务部门领导在审核确认后，交采购部门形成对外采购计划。公司采购执行“集中统一、按需采购”，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所需材料匹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

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客户或项目指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及相关合作模式，是否联合招投标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6-24	3,08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李军（83.77%）、广东正圆投资有限公司（16.23%）	李军	2017 年 12 月开始合作至今
2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9-7-9	1,1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直饮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王小燕（100%）	王小燕	2020 年 6 月开始合作至今
3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5	500.00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网络产品、通信产品、视频会议产品、音视频产品、计算机机房产品、智能化产品的软硬件研发、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五金交电、办公家具及用品的销售及服务。工业控制系统的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强、弱电各种电缆及辅材的销售及服务。信息领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各信息系统的系统维保和维护服务	蒋春香（70%）、陶景云（30%）	蒋春香	2020 年 12 月开始合作至今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3-30	3,300.00	北京市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陈春丽（55.05%）、郝铁柱（4.94%）、北京尚和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12%）、梁岩松（3.85%）、李旭（3.64%）、詹畅东（3.48%）、田蓓蓓（3.33%）、覃明贵（2.12%）、马俊峰（1.82%）、谭昕（1.82%）	陈春丽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至今
5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3	1,0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黄维荣（80%）、杨丽珍（20%）	黄维荣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气设备修理；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6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15-5-25	1,25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通信相关业务	赖某某等	赖某某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至今
7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4-22	14,935.9999	北京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II、II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3 层 1501-1504、16 层 1801、17 层 1901、18 层 200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37.16%）、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10.71%）、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64%）、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4.69%）、无锡红诚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57%）、新余新鼎啃哥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1%）、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2.01%）、田志伟（1.4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0%）	国务院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8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	2013-7-17	1,319.83	天津市	有限责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图文设计；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服	冯一村（37.13%）、天津海量重度大数据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冯一村	2019 年 9 月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限公司				公司	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2%）、天津祥海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1.37%）、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32%）、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49%）、天津新泰上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81%）、北京华创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49%）、朱巍峰（2.64%）、北京盛景嘉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4%）、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3%）、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7%）、北京上古新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安顺富海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0%）、上海万盛飞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1%）		始合作至今
9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3	5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警用装备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杨成（50%）、许蓉华（50%）	杨成、许蓉华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0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1-3-15	1,0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池永生（60%）、姚自力（40%）	池永生	2019 年 4 月开始合作至今
1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8-24	3,288.00	茂名市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燕玲（50%）、陈硕（40%）、杨日安（10%）	陈燕玲	2017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
1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4-3	104,272.23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郭为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12-30	3,060.30	广州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试验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87.92%）、易其亨（0.72%）、温廷祥（0.58%）、陈衍仪（0.58%）、郑华杰（0.58%）、李书成（0.50%）、詹心泉（0.43%）、陈晓斌（0.43%）、樊江桥（0.43%）、王凤亮（0.43%）、其他 25 个自然人股东（7.4%）	中国科学院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1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933,580.61 万元	杭州市市	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38.91%）、龚虹嘉（10.31%）、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4.83%）、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2.30%）、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95%）、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1.94%）、胡扬忠（1.6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0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96%）、郭敏芳（0.7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2-3-14	1,000.00	九江市	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装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计算机、电子通讯、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香葆（95%）、姚明贵（5%）	吴香葆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16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11-2	1,010.00	贵阳市	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音像制品除外）与服务、系统集成；档案管理；数据处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技防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摄录像器材，家电，测量仪器，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电梯，科教仪器，空调，电源设备，电线电缆及配件；空调系统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与维护；楼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与维护；建筑工程；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剑伦（61%）、郑建平（39%）	郑剑伦	2018 年 11 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7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9-2	65,496.00	杭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消毒器械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LED 显示屏、LCD 显示屏、智能家居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安防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夏曙东	2018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1）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公司设备采购需求型号众多，单一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采购需求存在差异，由于公司中标项目中客户设备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且各家供应商产品性能、技术指标、侧重领域、产品价格等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目的不同功能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导致不同年度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

②业务地域分布较广，部分材料就近采购导致各期新增供应商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形成了以华南地区为主并覆盖全国的业务格局，基于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现场技术支持等因素，在产品售价、技术水平等条件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公司对于标准化的产品更多采用就近采购的业务模式。

③公司采购的设备市场供应商充足，公司择优选择供应商增加了供应商变动频率

公司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如安防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设备主要为标准化的产品，主流的设备制造商在全国主要城市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由于设备制造商通常以地域或产品类别等为限制进行代理商管理，单一供应商可能因销售区域或代理范围的限制无法满足公司多样性的采购需求。对于同一地区存在多家能够满足公司合作条件的供应商，公司会综合考虑销售折扣、账期、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由此增加了供应商变动的频率。

（2）供应商变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除太极股份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云赛智联、佳都科技定期报告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未具体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恒锋信息、银江股份未具体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恒锋信息	-	-	1	3.47%	1	4.14%	1	4.90%
	-	-	2	3.31%	2	4.05%	2	3.99%
	-	-	3	2.95%	3	3.63%	3	3.36%
	-	-	4	2.77%	4	2.99%	4	2.74%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	-	5	2.55%	5	2.83%	5	2.20%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5.05%	占比合计	17.64%	占比合计	17.19%
银江股份	-	-	1	2.75%	1	3.81%	1	3.99%
	-	-	2	2.23%	2	3.11%	2	2.78%
	-	-	3	2.07%	3	2.57%	3	2.68%
	-	-	4	1.74%	4	2.21%	4	2.54%
	-	-	5	1.65%	5	1.61%	5	2.48%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0.45%	占比合计	13.31%	占比合计	14.47%
云赛智联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9.69%	占比合计	24.72%	占比合计	20.62%
太极股份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5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8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61%
	-	-	中国电科成员企业	2.12%	北京传奇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3.8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
	-	-	深圳市中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74%	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1.64%
	-	-	北京京安利安电气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1%	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2.20%	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	1.57%
	-	-	四川宇通广电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9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1.82%	占比合计	18.42%	占比合计	18.31%
佳都科技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69.11%	占比合计	46.56%	占比合计	39.57%
杰创智能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8%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15.70%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43.4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3.40%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3%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8%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2.77%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1.9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85%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6%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0%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8%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22%
	占比合计	18.89%	占比合计	33.90%	占比合计	51.24%	占比合计	11.67%

由上表，报告期内，除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太极股份 2018-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为太极股份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外，太极股份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有所不同，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客户或项目指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及相关合作模式，是否联合招投标

1、合作的原因、渊源及合作模式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驷晟科技”）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驷晟科技	机柜	107.25	667.47	25,268.75	-

2019 年，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华为的一体化机柜及相关配套设备。公司在承接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时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的三级经销商，根据华为技术的销售管理体系需向上一级经销商采购设备。

华为技术在中国区企业业务除少数重要项目直接从华为技术出货外，其余终端客户出货均通过华为各级经销商完成，即总经销商与华为技术签订采购协议，二级经销商（金牌、银牌和认证）与总经销商签订采购协议，下级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从二级经销商或其他渠道商签订采购协议。

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技术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数通安全、传输接入、IT、云软件、企业云通信、网络能源。公司综合考虑商务条款、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条件，选择广东驷晟科技作为供应商。

2、价格公允性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华为技术的一体化机柜及相关配套设备。公司与华为技术直接谈判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技术在项目所在地（广东地区）的授权代理商。公司通过综合比较商务条款、服务质量等因素经市场询价最终确定广东驷晟科技作为供应商，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设备采购价格公允。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	130,040	0.00	118.30	0.47%
		48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52	0.58	88.22	0.35%
		核心交换机主机	6	14.66	87.93	0.35%
		其他	-	-	1,603.80	6.32%
		小计			1,898.26	7.48%
2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远传水表（含炬华智能水表控制软件）	4,683	0.03	136.76	0.54%
		屏蔽线	367,170	0.00	136.54	0.54%
		电源线	234,620	0.00	107.05	0.42%
		其他	-	-	483.56	1.90%
		小计			863.91	3.40%
3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MCU 多点控制平台	5	67.91	339.56	1.34%
		南方电讯睿致统一协作管理系统软件	1	94.69	94.69	0.37%
		业务管理平台	2	40.53	81.06	0.32%
		其他	-	-	186.73	0.74%
		小计			702.04	2.77%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智能分析软件	206	3.41	701.62	2.7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5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型客房控制主机	444	0.60	267.19	1.05%
		智能终端机	1,536	0.03	43.50	0.17%
		网络摄像机	594	0.06	35.42	0.14%
		其他	-	-	283.11	1.12%
		小计			629.22	2.48%
合计					4,795.05	18.89%
2020 年						
1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电子元器件 1	2,060	1.52	3,121.90	4.14%
		电子元器件 2	2,060	1.27	2,616.02	3.47%
		电子元器件 4	920	1.41	1,296.43	1.72%
		其他	-	-	4,818.08	6.38%
		小计			11,852.43	15.70%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模块	1,184	0.56	658.37	0.87%
		功能模块	315	1.74	548.68	0.73%
		风墙冷冻水机房空调	57	6.55	373.30	0.49%
		其他	-	-	7,940.82	10.52%
		小计			9,521.17	12.62%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主屏	47	5.43	257.50	0.34%
		LED 显示左右副屏	24	5.43	132.04	0.17%
		坐席协作管控端	193	0.53	102.48	0.14%
		其他	-	-	975.67	1.29%
		小计			1,467.68	1.94%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	206	4.46	918.23	1.22%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24	5.61	134.71	0.18%
		监狱管理服务器	24	3.71	89.15	0.12%
		其他	-	-	280.18	0.37%
		小计			1,422.27	1.88%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计算集群云计算节点	21	10.25	215.32	0.29%
		高端双控存储	1	172.36	172.36	0.23%
		GPU 异构计算集群专用配置	18	8.31	149.60	0.20%
		其他	-	-	783.42	1.04%
		小计			1,320.70	1.7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25,584.24	33.90%
2019 年						
1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ETC 门架上电源机柜	1,161	5.85	6,796.89	11.69%
		ETC 门架上设备机柜	1,160	5.49	6,366.04	10.95%
		新增 OADM（配置波道 8X10G）	29	51.86	1,503.89	2.59%
		其他	-	-	10,601.93	18.24%
		小计			25,268.75	43.47%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注 2]	53	31.05	1,645.70	2.83%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数据库一体机	2	448.19	896.39	1.54%
		软件	2	88.31	176.62	0.30%
		小计			1,073.01	1.85%
4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3 小间距拼接显示屏	103.68	1.46	151.61	0.26%
		P3 小间距拼接显示屏（主屏）	96	1.46	140.38	0.24%
		Windows 平板电脑	170	0.51	87.24	0.15%
		其他	-	-	667.90	1.15%
		小计			1,047.13	1.80%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设备	446	0.46	207.32	0.36%
		网络摄像机	3,247	0.04	116.97	0.20%
		视频云智能分析 E 系列	7	6.40	44.83	0.08%
		其他	-	-	381.90	0.66%
		小计			751.01	1.29%
合计					29,785.60	51.24%
2018 年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摄像机	8,156	0.04	292.15	1.10%
		智能球型摄像机	159	0.50	78.92	0.30%
		显示设备	146	0.36	52.73	0.20%
		其他	-	-	238.84	0.90%
		小计			662.64	2.5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7	24.29	655.90	2.48%
3	江西宏泰水	工业级 AP	200	1.12	224.92	0.8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室外 24 芯单模光缆	96,000	0.00	78.21	0.30%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00	0.10	62.09	0.23%
		其他	-	-	232.25	0.88%
		小计			597.47	2.26%
4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汇聚交换机	20	5.56	111.18	0.42%
		站点	8	11.04	88.29	0.33%
		球型摄像机	136	0.48	65.66	0.25%
		其他	-	-	323.03	1.22%
		小计			588.16	2.22%
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扩展柜	26	7.20	187.24	0.71%
		存储节点主机	11	8.29	91.14	0.34%
		流媒体服务器	16	5.67	90.78	0.34%
		其他	-	-	217.59	0.82%
		小计			586.74	2.22%
合计					3,090.91	11.67%

注：1、报告期，公司根据项目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由于不同项目配套的硬件设备类型、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个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型号较多，因此上表主要列示报告期各期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最大的前三类产品；2、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按项目结算，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量清单并与其协商确定劳务承包总额。

（二）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1、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1 年 1-6 月			
1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款 100%
2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30%），到货（70%）
3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承	预付（26%），到货（64%），验收（10%）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	预付（5%），发货（95%）
5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30%），到货（60%），验收（1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0 年			
1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银行转账	预付款（40%）、交货款（30%）、初验款（20%）、终验款（10%）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支票	预付款（30%）、到货之日起 70 日内（70%）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30%）、初验通过（70%）/验收合格支付 100%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	发出送货通知支付 100%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65%）、到货款（30%）、安装调试完成三个月后（5%）
2019 年			
1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28%）、到货验收合格（7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80%）、现场验收合格 6 个月内（2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每月 15 号前，按经甲方确认上月实际完工的工程量支付该工程量所对应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应付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支票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10%）、下单前交付一张自下单之日起 70 天的支票（90%）
4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90%）、到货验收五个工作日内（10%）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发货前（90%）/预付款（30%）、尾款（70%）
2018 年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发货前（9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每月 15 号前，按经甲方确认上月实际完工的工程量支付该工程量所对应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应付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设备到货（40%）、设备安装合格（3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25%）、质保金（5%）
4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10%）、发货前（89%）、尾款（1%）
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尾款（90%）

（三）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项目制模式，公司主要业务系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由此导致各期采购的产品内容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导致供应商变动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相较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承接2019年广东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的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华为的一体化机柜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主要因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网络系统向其采购摄像机、交换机等设备，2018年、2019年与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597.47万元、722.67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因海关总署2019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向其采购数据库一体机及配套软件，采购金额较高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主要因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宏创信息系华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需采购华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换机、安防监控等设备，2019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减少，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因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向其采购显示屏、中控主机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向其采购监控和人脸识别等安防设备，2019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2）2020年相较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涉密项目供应商1	2020年公司主要因智慧安全项目B-1向其采购安防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承接2019年广东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向其采购一体化机柜等设备，2019年该项目主要设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因智慧安全项目B-1、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242.32万元，因其他供应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司	目等项目向其采购华为交换机等设备，中建材为华为总代理，2020 年采购金额提升较快，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主要因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向其采购 LED 显示主屏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主要因海关总署 2019 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向其采购数据库一体机及配套软件，2019 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向其采购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流媒体转发服务器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主要因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2020 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下降，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主要因涉密项目客户 A 智慧安全项目向其采购交换机、GPU 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 年公司向海康威视采购金额为 700.18 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3）2021 年 1-6 月相较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主要因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等项目，向其采购交换机、核心交换机主机、服务器、线缆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20 年公司承接智慧安全项目 B-1，向其采购安防设备，2020 年该项目主要设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起开始持续合作，2021 年主要因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夏津罗庄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龙湖小区（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等项目，向其采购远传水表、机柜、屏蔽线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 年公司承接智慧安全项目 B-1、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等项目向其采购华为交换机等设备，2020 年上述项目主要设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主要因中广核集团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替换项目，向其采购视频会议系统相关的服务器、控制平台及配套的软件等软硬件，采购金额较高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承接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向其采购 LED 显示主屏等设备，2020 年该项目主要设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主要因弥勒源宿酒店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等项目，向其采购网络型客房控制主机、智能终端机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承接涉密项目客户 A 智慧安全项目，向其采购交换机、GPU 等设备，2020 年该项目主要设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四）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防雷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等集成所需的机电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线缆、辅件等设备和材料。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全球知名企业、大型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以及 IT 硬件产品、安防监控的代理商。公司采购的硬件设备和服务，技术相对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足、价格透明，采购需求能得到充分满足，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采购设备，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品牌、产品性能及规格型号均有不同的要求，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国内相关品牌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防监控等硬件产品及标准化软件产品的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供应充足，各级代理商均执行厂商统一价格政策，价格透明，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成立，2020 年 1-6 月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

（一）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成立，2020 年 1-6 月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1、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智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 3 号 206 房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股东情况	贺威（51.00%）、梁志钊（49.00%）

勤智科技是浙江大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的代理商，2020 年公司承接了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需采购大华股份的监控设备，公司与大华股份直接谈判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根据大华股份代理商管理体系向其代理商采购。勤智科技系大华股份在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的授权代理商，其股东贺威、梁志钊在相关行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经市场询价综合考虑商务条款、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条件后选择其作为供应商。

（二）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1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2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开始合作至今	是
3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开始合作至今	是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5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6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7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2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8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9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3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0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3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5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6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17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 日	2018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由上表，除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的情况。

（1）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江河”）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远传水表、机柜等	863.91	42.81	-	-

长润江河系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腾通讯”）等公司的代理商，2020年公司承接了弥勒喜来登酒店与源宿酒店项目弱电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根据项目需要采购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等设备，根据代理商的管理体系向其代理商长润江河采购设备，2020年公司与长润江河的交易金额合计为42.81万元。

基于2020年期间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2021年公司因实施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夏津罗庄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龙湖小区（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等项目需求，需采购远传水表、机柜等设备，经市场询价综合考虑价格、商务条款等条件后，选定了长润江河作为上述项目的供应商，2021年1-6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有所上升。公司与长润江河的交易情况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梧科技”）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系统相关的服务器、控制平台及配套的软件等	702.04	-	-	-

2021 年，公司因实施中广核集团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替换项目，根据项目需要采购

华为技术的视频会议系统相关的服务器、控制平台及配套的软件等软硬件。公司在组织该项目设备采购时，基于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的原则，根据公司《采购管理体系》的规定向包括慧梧科技在内的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综合考虑产品销售价格、商务条款、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条件，选择慧梧科技作为供应商。公司与慧梧科技的交易情况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军	李军
2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燕	王小燕
3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蒋春香	蒋春香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丽	陈春丽
5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维荣	黄维荣
6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赖某某	赖某某
7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冯一村	冯一村
9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成、许蓉华	杨成
10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池永生	池永生
1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陈燕玲	陈燕玲
1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为
13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1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吴香葆	吴香葆
16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剑伦	郑剑伦
17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夏曙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主要材料单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公司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同时进行网络搜索，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进行了复核计算，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采购明细与其项目销售清单中的材料明细的匹配性等进行了分析；

3、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并查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合同；

4、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交货、对账、结算方式、产品质量纠纷以及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的采购部门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广东驷晟科技、勤智科技合作的原因及渊源，获取上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等；

7、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采购内容、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访谈发行人的采购部门经办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给情况等；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比对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项目所需材料匹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符合其项目制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向广东驷晟科技采购符合其项目需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指定合作的情形；

3、发行人根据项目定制化需求采购材料的业务模式导致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符合其业务模式；发行人日常采购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全球知名企业、大型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以及 IT 硬件产品、安防监控的代理商，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

应商依赖的情形，原材料采购价格透明，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4、勤智科技系浙江大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其股东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发行人向其采购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合理性；除勤智科技、长润江河、慧梧科技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问题 34、关于房产与房屋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6 宗，建筑面积合计 264.47 平方米，均为客户以房产抵工程款所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等业主方签订项目合同中约定，同意以物业冲抵应付发行人部分工程款。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玛租赁的北京市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房产定价依据、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货款全额补足，具体抵货款内部决策政策、流程及合同约定，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3）发行人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房产定价依据、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货款全额补足，具体抵货款内部决策政策、流程及合同约定，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名称	对应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销售收入
1	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2306 号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	1,050.32
2	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			

	二十三层 2806 号			
3	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3109 号			
4	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04 号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610.57
5	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11 号			
6	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14 号			

（二）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内部决策流程及合同约定、房产定价依据

1、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1）项目背景和内部决策流程

2014 年 8 月，天誉（置业）广州营运总部为开发建设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对该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组织招标，邀请公司参加投标。根据招标文件，附件合同范本包括“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之物业冲抵工程款，冲抵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条款。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向天誉（置业）广州营运总部递交投标文件。

（2）合同约定

2015 年 3 月，公司与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704.77 万元。2015 年 6 月，公司与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款 241.24 万元，合同变更后，合同总额为 1,946.00 万元。合同中关于“物业冲抵工程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同意将工程款中的¥1,790,916.30 以甲方所指定物业（具体详见下表）进行抵扣，具体抵扣方式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每期的甲方应付工程款中扣减当期应付工程款总额的 10%。在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且达到该买卖合同约定的支付购房款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前述工程款¥1,790,916.30。

用于抵扣工程款的物业明细表

序号	物业的房号	建筑面积（㎡）	物业的价值（元）
1	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6栋104商铺	27.34	496,204.20
2	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6栋111商铺	41.78	682,476.30
3	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6栋114商铺	37.48	612,235.80
		合计	1,790,916.30

（3）房产定价依据

前述 3 处抵款房产均为新建一手商铺，房产抵款的价格为开发商公开销售价格。

（4）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15 年 3 月，公司与永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前述三套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公司交付了前述三套房屋。公司以实际交付房产为房产入账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应收账款”。

因工程合同约定的前述房屋价款与公司知悉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前述三套房屋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前述三套房屋的市场价格为 70.16 万元。因追溯评估的房产价值与前期固定资产资产入账价值差异较大，公司根据评估价值进行入账，并相应调整已计提折旧金额。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2、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

（1）项目背景和内部决策流程

2015 年 7 月，天誉（置业）广州营运总部为开发建设南宁天誉花园•住宅小区项目，对该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组织招标，邀请公司参加投标。根据招标文件，附件合同范本包括“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之物业冲抵工程款，冲抵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条款。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向天誉（置业）广州营运总部递交投标文件。

（2）合同约定

2016 年 1 月，公司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1,078.00 万元。合同中关于“物业冲抵工程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同意将工程款中¥1,049,035.00 以甲方所指定之物业（具体详见下表）进行抵扣，具体抵扣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用于抵扣物业房款，在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且达到该买卖合同约定的支付购房款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前述工程款¥1,049,035.00。

用于抵扣工程款的物业明细表

序号	物业的房号	建筑面积（㎡）	物业的价值（元）
1	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2306号房	53.27	346,850.00
2	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2806号房	53.27	344,004.00
3	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3109号房	53.27	358,181.00

序号	物业的房号	建筑面积（㎡）	物业的价值（元）
		合计	1,049,035.00

（3）房产定价依据

前述 3 处抵款房产均为新建一手住宅，项目合同约定的房产抵款的价格为开发商公开销售价格。

（4）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前述南宁天誉花园三套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向公司交付了 2306 号房和 2806 号房两套房屋，于 2020 年 10 月向公司交付 3109 号房。

公司以实际交付房产为房产入账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应收账款”。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三）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货款全额补足

1、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变现方式

2020 年 10 月，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 6 处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将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变现处理。

2、房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过程

（1）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04 号房、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11 号房、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14 号房三套房屋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字（2021）第 F-10312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04 号房、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11 号房、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14 号房三套房屋评估价值为 127.77 万元。预计处置房产发生的相关税费合计为 12.38 万元，前述三套房屋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04.84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57.33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2）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2306 号房、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2806 号房、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3109 号房三套房屋

根据安居客网站查询，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2306 号房、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2806 号房、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3109 号房三套房屋所在小区 2021 年 1-8 月的成交均价为 1.36 万元/平方米。按照成交均价测算，前述三套房屋

预计销售总价为 217.53 万元，预计处置房产发生的相关税费合计为 34.37 万元，前述三套房屋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83.15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93.13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84	3-4 年	17.92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48.29	2-3 年	29.66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多个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不存在客户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发行人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子公司蓝玛星际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蓝玛星际承租的房屋因出租方不予配合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蓝玛星际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对子公司房屋租赁进行了备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相关的工程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签订以房产抵减工程款的商业背景，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情况；

3、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进行分析复核，了解房屋所在地区市场价格信息，计算相关房产的预计处置税费，预计可回收金额；

4、统计以房产抵减工程款项目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复核公司对以房抵减工程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访谈发行人子公司蓝玛星际的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查阅《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具有合理的项目背景并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以抵工程款的房产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

2、发行人已披露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不存在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3、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蓝玛星际承租的房屋因出租方不予配合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蓝玛星际对所使用的房屋租赁进行了备案。

问题 35、关于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4,441.42 万元，为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预计 2021 年底完工。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7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一期投资 35,968.63 万元；二期为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等 3 个子项目，分别投资 13,779.88 万元、9,257.00 万元、10,994.49 万元，二期总投资 34,031.37 万元。

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折旧摊销对利润的影响主要为：①基地大楼的土建及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摊销费用；②广州总部生产场地搬迁使用的办公场地的装修费用及办公设备购置；③预留办公场地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具体投入，因而不测算该部分投入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预计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合计 1,338.34 万元，占 2019 年公司净利润的 21.98%。

二期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投入软硬件投资合计 19,620.92 万元。根据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将按直线法计算折旧，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约2,713.64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72,6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7,510.91万元，可以有效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盈利的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按期执行，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期限要求，项目在2021年前完工的可行性及资金来源；

（2）补充披露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谨慎，预留办公场地的面积及对应募投资金金额，不测算预留办公场地投入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72,6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7,510.91万元的测算方式、依据、过程，并披露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目前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请针对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按期执行，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期限要求，项目在2021年前完工的可行性及资金来源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

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5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按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779.88	13,779.88
2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257.00	9,257.00
3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10,994.49	10,994.4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968.63	25,968.63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调整了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规划及资金安排，

2020 年 3 月广州市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XCD-B1-5 地块动竣工时间的函》，公司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中的新建基地大楼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公司新建的办公大楼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开展验收、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7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一期投资 35,968.63 万元；二期为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等 3 个子项目，分别投资 13,779.88 万元、9,257.00 万元、10,994.49 万元，二期总投资 34,031.37 万元。

公司拟先行实施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待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择机实施二期的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等 3 个子项目的项目建设。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尚处于一期的新建基地大楼建设过程中，待大楼建设完成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2、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期限要求，项目在 2021 年前完工的可行性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不存在实施期限要求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的新建基地大楼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公司拟在新建基地大楼竣工后开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 2 年、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 3 年、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建设期 3 年，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年底完工。2021 年 1 月，公司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2-65-03-019868），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包括一期及二期）计划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二、补充披露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谨慎，预留办公场地的面积及对应募投资金金额，不测算预留办公场地投入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谨慎

根据公司的规划，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的基地大楼计划于 2021 年底建成，公司将先行对现有位于广州的生产经营场地搬迁至该基地，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预留了部分办公场地以备后期扩大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的设计规划，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为 53,757.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建筑面积为 40,622.00 平方米，具体用途构成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		面积
1	广州总部生产场地搬迁		8,000.00
2	募投项目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264.00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744.00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6,220.00
3	预留办公场地		12,394.00
合计			40,622.00

1、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折旧摊销对利润的影响

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折旧摊销对利润的影响主要为：①基地大楼的土建及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摊销费用；②广州总部生产场地搬迁使用的办公场地的装修费用及办公设备购置；③预留办公场地，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具体投入，对于该部分投资按现有人员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配置模拟测算。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折旧摊销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新增折旧及摊销费
一、	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大楼	23,165.74	1,064.74
1.1	房屋及建筑物	21,870.00	1,038.83
1.2	土地使用权	1,295.74	25.91
二、	广州总部搬迁[注]	3,360.00	273.6
2.1	场地装修费用	2,560.00	121.60
2.2	办公设备	300.00	57.00
2.3	电子设备	500.00	95.00
三、	预留办公场地	5,766.08	530.39
3.1	场地装修费用	3,966.08	188.39

3.2	办公设备	450.00	85.50
3.3	电子设备	1,350.00	256.50
合计			1,868.73

注：广州总部生产场地搬迁中，公司拟将部分成新率较高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进行搬迁，表中所列的数据为新增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的投资金额。

由上表，若不测算预留办公场地投入，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合计 1,338.34 万元，占 2020 年公司净利润的 7.99%；若将预留办公场地投入计入测算，则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合计 1,868.73 万元，占 2020 年公司净利润的 11.16%。

综上，公司搬迁至新建基地大楼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二期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利润的影响

募投项目达产年度折旧摊销对发行人利润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新增折旧及摊销费
1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7,066.66	908.37
2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119.22	911.76
3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6,435.04	893.51
合计		19,620.92	2,713.64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投入软硬件投资合计 19,620.92 万元。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将按直线法计算折旧，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约 2,713.64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72,6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7,510.91 万元，可以有效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盈利的影响。

（二）预留办公场地的面积及对应募投资金金额，不测算预留办公场地投入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合理性

1、预留办公场地的面积及对应募投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的设计规划，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为 53,757.00 平方米，其中预留办公场地的面积为 12,394.00 平方米。公司预留办公场地的投入全部系以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募投资金。

2、不测算预留办公场地投入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合理性

鉴于预留办公场地暂未确定具体的用途，因而公司此前测算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时未对该部分投资进行模拟测算。

若按现有人员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配置情况对预留办公场地的投资情况进行模拟测算，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合计 1,868.73 万元，占 2020 年公司净利润的 11.16%，公司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72,6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7,510.91 万元的测算方式、依据、过程，并披露合理性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72,6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7,510.91 万元，其中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52,5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4,934.20 万元；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20,1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2,576.71 万元。

（一）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过程

本募投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预测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	10,500.00	37,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营业成本	-	8,190.00	29,250.00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税金及附加	-	-	200.26	315.80	315.80	315.80	315.80	315.80
销售费用	-	367.50	1,312.5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研发费用	-	525.00	1,87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管理费用	-	367.50	1,312.5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利润总额	-	1,050.00	3,549.74	4,934.20	4,934.20	4,934.20	4,934.20	4,934.20
所得税	-	157.50	532.46	740.13	740.13	740.13	740.13	740.13
净利润	-	892.50	3,017.28	4,194.07	4,194.07	4,194.07	4,194.07	4,194.07

（1）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收入为向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收入来源是为智慧城市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集成服务，由于不同客户间、具体项目的需求存在差异，使得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规模、实施复杂度差异较大，因此无法按照单价、销量等指标预测未来收入，该部分收入参考公司现有市场情况并结合报告期获取合同情况综合预测，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根据项目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计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个

年份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大型项目单价	-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大型项目数量	-	5.00	18.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大型项目收入	-	7,500.00	27,0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中型项目单价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中型项目数量	-	12.00	42.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中型项目收入	-	2,400.00	8,4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小型项目单价	-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小型项目数量	-	40.00	14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小型项目收入	-	600.00	2,1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收入合计	-	10,500.00	37,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参考公司现有市场情况并结合报告期获取合同情况综合预测，预计达产后每年实施的大型、中型、小型项目数量分别为 25 个、60 个、200 个，单个项目规模分别为 1,500.00 万元、200.00 万元、15.00 万元，预计项目实施后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71.43%、22.86%、5.71%。最近三年，公司各期执行的系统集成项目中大型（500 万元以上）、中型（50-500 万元）、小型（50 万元以下）项目的平均合同金额约为 1,668.52 万元、201.07 万元、12.31 万元，各类项目合同占比约为 72.03%、26.32%、1.65%，与本次募投测算的取值基本相当。

（2）营业成本

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广泛，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客户特定需求、实施现场实际情况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系统集成方案，选配合适设备和材料，由于不同项目客户的需求不同，项目的成本构成差别也较大，因此本项目在成本测算时，主要参考公司现有业务的成本构成进行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及其他费用等，近三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各成本明细分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5%、2.24%、7.29%、3.26%、0.69%，参考上述比例本项目测算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0%、2.50%、7.50%、1.50%、1.5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材料成本	-	6,825.00	24,375.00	34,125.00	34,125.00	34,125.00	34,125.00	34,125.00
2	人工成本	-	262.50	937.50	1,312.50	1,312.50	1,312.50	1,312.50	1,312.50
3	劳务成本	-	787.50	2,812.50	3,937.50	3,937.50	3,937.50	3,937.50	3,937.50
4	技术服务	-	157.50	562.50	787.50	787.50	787.50	787.50	787.50
5	其他成本	-	157.50	562.50	787.50	787.50	787.50	787.50	787.50
合计		-	8,190.00	29,250.00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 22.00%，与最近三年系统集成业务的平均毛利率 23.57%基本相当。

（3）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7.00%进行测算，教育费附加按照 3.00%进行测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2.00%进行测算。财务预测期内，本募投项目的达产年均税金及附加为 315.80 万元。

（4）期间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组成，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占达产期后营业收入的 3.50%、3.50%、5.00%，期间费用合计占达产后营业收入的 12.00%。

本项目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交通差旅费、折旧费、办公费等。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78%、3.44%及 4.07%，平均值为 4.10%，考虑到本项目可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预计将有部分客户重合，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的销售渠道，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因此效益测算参考近一年销售费用率取值为 3.50%。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公司近三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16%、3.57%及 3.16%，平均值为 3.96%，由于管理职能主要由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负责，因此效益测算参考近一年管理费用率取值为 3.50%。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装备调试费、燃料动力费、委托外部机构开发费及其他费用。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76%、4.62%及 4.30%，平均值为 5.23%。由于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的研发设备，同时主要研发管理人员重叠，因此效益测算参考近一年研发费用率取值为 5.00%。

本项目未考虑债务融资，假设财务费用为 0。

（5）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率按 15.00%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均所得税费用为 740.13 万元。

综上，本项目效益测算系参考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二）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过程

本募投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预测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	6,030.00	14,07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营业成本	-	4,546.97	10,701.00	14,970.41	14,970.41	14,970.41	14,692.86	14,100.00
税金及附加	-	-	60.10	140.88	140.88	140.88	140.88	140.88
销售费用	-	211.05	492.45	703.50	703.50	703.50	703.50	703.50
研发费用	-	301.50	703.50	1,005.00	1,005.00	1,005.00	1,005.00	1,005.00
管理费用	-	211.05	492.45	703.50	703.50	703.50	703.50	703.50
利润总额	-	759.43	1,620.50	2,576.71	2,576.71	2,576.71	2,854.26	3,447.12
所得税	-	113.92	243.08	386.51	386.51	386.51	428.14	517.07
净利润	-	645.52	1,377.43	2,190.20	2,190.20	2,190.20	2,426.12	2,930.05

（1）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收入为向客户提供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包括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及通信安全管理，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合计 20,1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台、个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通信安全管理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年产量	-	120.00	28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销售单价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销售收入	-	1,200.00	2,8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数据传输组	年产量	-	60.00	14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销售单价	-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网产品	销售收入	-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存储分析产品	年产量	-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单价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销售收入	-	300.00	7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年项目量	-	15.00	35.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项目合同单价	-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销售收入	-	4,500.00	10,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项目收入合计			-	6,030.00	14,07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①通信安全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对外销售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等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通信安全管理设备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本募投项目中通信安全管理设备销售价格参考市场同类设备销售报价以及销售数量测算，预计达产后每年销售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分别 400.00 台、200.00 台及 100 台，设备平均单价分别为 10.00 万元、0.50 万元及 10.00 万元，预计达产年均销售收入合计 5,100.00 万元。

通信安全管理设备销售价格的测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募投测算销售价格	测算依据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1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系根据客户定制化生产的产品，由于不同的客户对产品功能、产品性能及产品形态的要求不同，因此设备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鉴于目前无法准确预判未来客户的配置寻求，本次测算参考公司报告期内产量最大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热点设备的销售价格进行测算，最近三年该设备销售均价为 12.14 万元，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募投测算取值为 10.00 万元。
数据传输组网产品	0.50	报告期内，数据传输组网产品主要作为配套装置与数据感知采集产品一并销售，未单独销售，募投测算该设备销售价格主要

		考市场同类设备销售报价确定。
数据存储分析产品	10.00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销售价格测算，最近三年该设备销售均价为 16.38 万元，由于数据存储分析产品主要系定制化开发的系统，不同配置、性能、功能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募投测算取值为 10.00 万元。

②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收入来源于为国内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集成服务，由于不同客户间、具体项目的需求存在差异，使得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规模、实施复杂度差异较大，因此无法按照单价、销量等指标预测未来收入，该部分收入参考公司现有市场情况并结合报告期获取合同情况综合预测，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根据项目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计算，预计达产后每年实施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50 个，单个项目平均收入 300.00 万元，达产年均销售收入为 15,000.0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各期正在执行的系统集成项目平均合同金额为 330.66 万元，与本次募投测算的取值基本相当。

本募投项目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通信安全管理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4.63%、25.37%，最近三年公司智慧安全解决方案业务上述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83%、22.17%，与本次募投测算的取值基本相当。

（2）营业成本

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括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两类业务，具体为：

①本募投项目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系统集成类业务，由于不同项目客户的需求不同，项目的成本构成差别也较大，因此本项目在成本测算时，主要参考公司现有业务的成本构成进行测算，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及其他费用等，近三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各成本明细分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5%、2.24%、7.29%、3.26%、0.69%，参考上述比例本项目测算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0%、2.50%、7.50%、1.50%、1.50%。本项目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毛利率 22.00%，与最近三年系统集成业务的平均毛利率 23.57%基本相当。

②本募投项目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业务，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产品成本构成按产品的计划 BOM 成本及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预计，具体如下：A、材料成本：按照单个产品材料成本×销售数量计算；B、人工成本：按照单个产品人力成本投入×销售数量计算；C、制造费用：a、折旧与摊销：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会计政策计算，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按 20 年、残值率 5%；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折旧按 5 年、残值率 5%；软件按 5 年摊销；b、除折旧与摊销之外的其他制造费用按照产品预计制造费用投入及数量计算。

本募投项目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平均为 52.94%，低于近三年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业务平均毛利率 73.29%。一方面系近三年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感知采集产品，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本募投项目拟加大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销售力度，上述产品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为快速打开市场销售渠道，公司拟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提升产品知名度。

综上，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材料成本	-	3,553.20	8,290.80	11,844.00	11,844.00	11,844.00	11,844.00	11,844.00
2	人工成本	-	166.50	388.5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3	制造费用	-	422.27	1,076.70	1,221.41	1,221.41	1,221.41	943.86	351.00
4	劳务成本	-	337.50	787.5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5	技术服务	-	67.50	157.5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合计		-	4,546.97	10,701.00	14,970.41	14,970.41	14,970.41	14,692.86	14,100.00

（3）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7.00%进行测算，教育费附加按照 3.00%进行测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2.00%进行测算。财务预测期内，本募投项目的达产年均税金及附加为 140.88 万元。

（4）期间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组成，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占达产期后营业收入的 3.50%、3.50%、5.00%，期间费用合计占达产后营业收入的 12.00%。

本项目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交通差旅费、折旧费、办公费等。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78%、3.44%及 4.07%，平均值为 4.10%，考虑到本项目可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预计将有部分客户重合，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的销售渠道，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因此效益测算考近一年销售费用率取值为 3.50%。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公司近三年管理

费用率分别为 5.16%、3.57%及 3.16%，平均值为 3.96%，由于管理职能主要由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负责，因此效益测算参考近一年管理费用率取值为 3.50%。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装备调试费、燃料动力费、委托外部机构开发费及其他费用。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76%、4.62%及 4.30%，平均值为 5.23%。由于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的研发设备，同时主要研发管理人员重叠，因此效益测算参考近一年研发费用率取值为 5.00%。

本项目未考虑债务融资，假设财务费用为 0。

（5）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率按 15.00%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均所得税费用为 420.95 万元。

综上，本项目效益测算系参考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目前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请针对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结合发行人目前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1、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市场前景广阔，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中央及各级政府发布一系列重要文件统筹发展，包括《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和标准文件。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型基建范围，旨在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均为“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政策鼓励方向一致。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相关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据 IDC 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达 200.53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15.88%；并预测 2018-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4.18%，至 2023 年达到 389.23 亿美元。根据 IDC 中国智慧城市的投资规模测算，最近三年公司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领域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1	恒锋信息	50,212.31	0.29%	56,661.16	0.36%	52,485.71	0.38%
2	银江股份	213,818.19	1.25%	207,950.44	1.30%	241,327.78	1.75%
3	云赛智联	458,921.87	2.68%	488,912.41	3.06%	446,556.00	3.24%
4	太极股份	853,260.96	4.98%	706,273.50	4.43%	601,609.84	4.37%
5	佳都科技	428,648.55	2.50%	501,185.10	3.14%	468,014.72	3.40%
6	杰创智能	103,227.72	0.60%	73,446.94	0.46%	42,233.12	0.31%

注：1、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分别为 200.53 亿美元、228.79 亿美元、262.37 亿美元，按对应年末的汇率换算后分别为 1,376.28 亿元、1,596.08 亿元、1,711.94 亿元。

2、市场占有率=各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

由上表，目前我国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领域整体呈现出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的特点。公司所处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巨大，前景广阔，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的发展方向，且目前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较低的竞争格局更有利于公司获取业务机会，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格局。

2、公司已掌握实施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及业务资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根据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公司已掌握了实施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及业务资质，具备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业务的能力。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广州市人工智能企业，在系统集成和通信安全管理终端产品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在行业中拥有显著的研发与技术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56.68 万元、3,395.15 万元、4,443.10 万元和 3,513.69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4.62%、4.30%和 9.27%。

在业务资质方面，公司取得了行业内多项重要资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等。此外，公司通过了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评估的最高认证 CMMI 5 级、ISO9001、ISO14001 等多项认证。

公司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业务领域已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

上百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行业的大中型企业，连续多年获取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承接了超过 1,000 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公司还获得了包括“广州高科技成长 20 强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2019 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2019 年度广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2019 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三十强”等荣誉称号。

3、募投项目新增业务消化的具体措施

（1）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累新增优质客户提升募投项目新增业务消化能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4 家分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已初步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业务网络。为有效提升募投项目新增业务的消化能力，公司将根据现有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展布局，建立一支广州、北京两个运营中心为核心的覆盖全国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广、实施、售后服务的本地化团队，以点带面、辐射全国，全面支撑业务发展。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充分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的业务，提升市场开发能力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业务需求。

（2）加强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体系，建立研发产品与市场效益挂钩的激励机制。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比均保持约在 5%，公司将继续保持在研发方面的投入，确保将研发成果落地，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所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以自主创新发展为主线，结合引进再创新、产学研合作创新等多种技术手段助力企业自主创新，跟踪业界前沿技术，捕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最新动态，结合企业发展实际进行技术引进和技术转化，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需求。

（3）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巩固现有市场优势，挖掘现有客户的业务需求，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目前，公司已在华南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实现了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创新管理方式，健全公司内部的各项决策和审批程序，建立全面的预算管理、成本控制、风险控制、质量控制机制，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加强销售、采购、生产等领域的科学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实现项目的科学管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巩固现有市场优势，挖掘现有客户的业务需求，以实现新增产能的进一步消化能力。

（二）请针对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募投项目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0,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研发、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72,6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7,510.91 万元。当前，智慧城市建设以地方政府投资为主，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驱动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在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投资策略出现调整，将可能导致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募投新增效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的发展战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性能或规格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20.78%、19.08%、28.37%和 4.57%。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6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风险，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3、募投项目实施后导致盈利水平暂时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募投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相应增加。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暂时下降的风险。

五、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的投资内容、项目可行性、项目必要性、项目实施时间规划等；

2、复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计算底稿，了解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过程，并与同期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核实相关指标取值的合理性；

3、查阅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行业调研资料，了解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竞争格局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消化募投项目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期限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尚处于一期的新建基地大楼建设过程中，暂未实施募投项目；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发行人预留办公场地的投入全部系以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募投资金；若将预留办公场地投入计入测算，则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合计 1,868.73 万元，占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的 11.16%，发行人搬迁至新建基地大楼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系参考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的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开发和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业务的能力并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措施。

问题 36、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2）说明罚款、税收滞纳金的产生原因及税务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3）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存在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其来源、核算情况；

（4）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5）说明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及其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内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

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一）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及原因列示如下：

1、2019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58.52	23,983.22	975.30	结构性存款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调增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	-1,000.00	结构性存款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00	-	679.00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	23,204.51	14,719.98	8,484.52	根据科目重分类及同户名合并调减应收账款 8,682.01 万元；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45.67 万元；根据坏账准备测算差异，调增应收账款 254.25 万元；保理费调减应收账款 14.91 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调增应收账款 3.82 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	-	679.00	-679.00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预付款项	1,293.19	1,293.19	-	-
其他应收款	2,155.15	2,155.15	-	-
存货	16,090.66	24,466.80	-8,376.14	根据营业成本确认原则调整存货，调减存货 99.80 万元；根据建造合同会计科目核算调整，调增存货 8,475.95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68,381.02	68,297.35	83.68	上述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28.65	842.14	86.51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调减固定资产；根据折旧测算差异，调增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51.77	451.77	-	-
无形资产	1,819.85	1,819.85	-	-
商誉	1,374.37	1,374.37	-	-
长期待摊费用	241.27	241.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6	240.94	31.8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调整、未支付的职工薪酬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2	35.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4.49	5,006.17	118.33	上述非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资产总计	73,505.52	73,303.51	202.00	上述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30	1,902.30	-	-
应付票据	2,179.53	2,179.53	-	-
应付账款	13,347.84	13,362.25	-14.41	根据计提数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调整租赁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应调整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7,314.66	7,084.87	229.79	根据科目重分类及同户名合并调减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3.28	1,033.28	-	-
应交税费	2,645.12	2,638.55	6.57	因调整损益调整所得税费用、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
其他应付款	1,108.00	1,141.98	-33.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29,530.72	29,342.76	187.96	上述流动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5.86	365.8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3	26.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59	392.59	-	-
负债合计	29,923.31	29,735.35	187.96	上述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股东权益：				
股本	7,685.00	7,685.00	-	-
资本公积	20,365.69	20,390.09	-24.39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盈余公积	1,382.82	1,393.46	-10.64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未分配利润	14,159.08	14,116.64	42.44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592.59	43,585.19	7.40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10.39	-17.02	6.63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股东权益合计	43,582.20	43,568.17	14.04	上述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505.52	73,303.51	202.00	上述负债和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73,506.11	73,446.94	59.17	-
其中：营业收入	73,506.11	73,446.94	59.17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626.73	66,752.90	-126.17	-
其中：营业成本	57,857.33	57,957.13	-99.80	根据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成本
税金及附加	198.44	198.44	-	-
销售费用	2,526.16	2,526.16	-	-
管理费用	2,621.66	2,619.69	1.97	租赁费测算差异、折旧测算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3,395.15	3,395.15	-	-
财务费用	27.98	56.33	-28.34	应收账款保理费调整、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477.76	477.7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1	-13.41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53	-317.09	-258.44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1.62	6,868.12	-86.5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3.06	3.06	-	-
减：营业外支出	26.24	26.2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8.43	6,844.94	-86.5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减：所得税费用	750.63	757.37	-6.74	由于调整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7.80	6,087.57	-79.77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6.08	6,096.12	-80.04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	-8.55	0.28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2、2018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9.81	8,084.58	-24.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284.29	284.29	-	-
应收账款	12,119.88	12,322.39	-202.51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科目分类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98.79	784.19	14.60	科目分类调整
其他应收款	2,067.67	2,115.55	-47.88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科目分类调整、补充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存货	13,192.68	13,060.58	132.10	根据成本确认原则，相应调减存货 14.46 万元；根据科目分类调整，调减存货 117.63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84	1.70	0.14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
流动资产合计	36,524.96	36,653.28	-128.32	上述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67.75	776.22	91.54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折旧测算差异
在建工程	29.03	1.56	27.47	已完工在建工程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	333.15	608.55	-275.40	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商誉	1,787.47	1,374.37	413.10	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长期待摊费用	209.03	266.84	-57.80	根据已完工合同暂估长期待摊费用调增、已完工在建工程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测算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1	166.08	-7.67	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导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1	85.9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75	3,279.52	191.23	上述非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资产总计	39,995.71	39,932.80	62.91	上述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5.00	65.00	-	-
应付账款	11,112.06	11,143.47	-31.42	根据计提数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调整租赁费、根据已完工合同暂估长期待摊费用调增应付账款；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2,148.68	2,142.95	5.73	科目分类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709.76	709.96	-0.20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75.14	2,061.35	-86.21	税金测算调整、科目分类调整
其他应付款	633.88	729.03	-95.15	科目分类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49.51	-	49.51	科目分类调整
流动负债合计	16,694.03	16,851.76	-157.73	上述流动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4.13	214.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31	-41.31	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13	255.44	-41.31	上述非流动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合计	16,908.16	17,107.21	-199.04	上述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股东权益：				
股本	6,015.00	6,015.00	-	-
资本公积	7,380.69	7,405.09	-24.39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盈余公积	793.95	796.56	-2.61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未分配利润	8,899.60	8,617.42	282.18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089.24	22,834.07	255.17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1.69	-8.47	6.78	子公司报表调整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股东权益合计	23,087.55	22,825.60	261.96	上述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95.71	39,932.80	62.91	上述负债和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42,237.22	42,233.12	4.10	-
其中：营业收入	42,237.22	42,233.12	4.10	科目分类调整
二、营业总成本	37,242.45	37,394.19	-151.74	-
其中：营业成本	30,190.54	30,215.21	-24.67	根据成本确认原则，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14.46 万元；根据科目分类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10.20 万元
税金及附加	120.43	125.40	-4.96	税金测算调整
销售费用	2,020.50	2,020.50	-	-
管理费用	2,084.00	2,177.51	-93.51	科目分类调整、租赁费测算差异、折旧费测算差异、无形资产摊销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2,856.68	2,856.68	-	-
财务费用	-29.71	-1.11	-28.60	补充计提资金拆借利息，调减财务费用；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调增财务费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535.71	537.25	-1.5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调增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9	56.45	-29.16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249.25	-262.70	13.45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填列）				表，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	-5.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3.53	5,164.93	138.60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6.30	7.29	9.02	科目分类调整
减：营业外支出	22.76	22.7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7.07	5,149.46	147.6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626.88	606.50	20.38	由于调整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0.20	4,542.96	127.24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1.89	4,546.32	125.57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	-3.36	1.67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二）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1、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

2019 年公司调减应收账款 8,484.52 万元，其中因科目重分类及同户名合并调减应收账款 8,682.01 万元，主要系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公司原将该部分资产计入应收账款，经对会计科目分类准确性复核后，根据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的合同、结算情况，

将该部分资产调整至存货-已完工未结算科目，调整金额为 8,728.66 万元。

公司在对会计科目分类准确性进行复核时，会重点关注工程项目在完工后的结算情况，通过复核，发现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存在会计科目分类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因此对该项目对应的 2019 年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相应调整。通过复核，公司不存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已完工未结算科目分类不准确的情形。

2、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能有效指导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的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发行人能够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和核对到会计报表的编制，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的会计基础规范、健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符合规范性要求。

二、说明罚款、税收滞纳金的产生原因及税务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及滞纳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行政罚款	0.02	0.11	-	0.14
滞纳金	0.03	25.06	6.59	0.86
客户罚款	-	0.80	2.28	4.30
合计	**0.05**	**25.97**	**8.87**	**5.30**

（一）行政罚款

2018 年，公司的行政罚款为云南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 0.14 万元；2020 年，南昌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被罚款 0.1 万元及 0.005 万元；2021 年 1-6 月，贵州分公司因小企业会计准则未按期进行资料报送被罚款 0.0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发行人因纳税申报问题被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滞纳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0.86 万元、6.59 万元、25.06 万元和 0.03 万元，主要系因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产生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补缴了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公司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客户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客户罚款为 4.30 万元、2.28 万元、0.8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因项目现场管理、品质扣款等原因而向客户支付的罚款。公司与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

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存在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其来源、核算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1,310.46 万元和 489.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1,136.01 万元和 431.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1,080.45 万元和 487.74 万元。

1、公司无形资产-软件主要包括办公软件和专业软件两类，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均来源于外购。办公软件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使用。专业软件是公司外购用于研发的相关软件。

2、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均为蓝玛星际自研形成，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34 号），公司 2016 年收购蓝玛星际时对蓝玛星际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市场估值为 486.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业务的关系	来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项目	与业务的关系	来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软件-办公软件	日常办公需求	外购	297.99	185.11
软件-专业软件	研发支持	外购	526.47	271.91
软件著作权	业务应用	自研	486.00	32.40
合计	-	-	1,310.46	489.4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业务的关系	来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软件-办公软件	日常办公需求	外购	234.16	146.62
软件-专业软件	研发支持	外购	415.85	204.28
软件著作权	业务应用	自研	486.00	81.00
合计	-	-	1,136.01	431.9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业务的关系	来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软件-办公软件	日常办公需求	外购	182.37	116.82
软件-专业软件	研发支持	外购	412.08	241.32
软件著作权	业务应用	自研	486.00	129.60
合计	-	-	1,080.45	487.74

公司无形资产-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按照评估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对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按 5 年的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

四、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一）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吴松松	-	-	210.00	210.00
谢礼佳	-	-	95.98	95.98
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9.30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33	2.33
蔡晓航	-	-	20.00	20.00
谢礼强	-	-	20.00	20.00
郑振红	-	-	27.60	27.60
合计	-	-	375.91	385.21

注1：公司与吴松松于2017年1月1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吴松松于2020年6月2日向公司归还210.00万元。

注2：公司与谢礼佳于2017年11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2.28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谢礼佳于2020年6月30日向公司归还42.28万元。

公司与谢礼佳于2018年1月12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3.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12日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谢礼佳于2020年6月30日向公司归还33.70万元。

公司与谢礼佳于2018年7月13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13日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谢礼佳于2020年6月30日向公司归还20.00万元。

注3：公司与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借款利率为4.75%。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向公司归还9.30万元。

注4：公司子公司蓝玛星际与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61.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2月27日至2020年4月10日，借款利率为4.75%。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向蓝玛星际还款161.00万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 2.33 万元尚未支付。

注 5：公司与蔡晓航于 2018 年 5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蔡晓航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归还 20 万元。

注 6：公司与谢礼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归还 20 万元。

注 7：公司与郑振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7.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郑振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归还 27.60 万元。

上述借款的原因均为相关方由于资金流动性需求与发行人进行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进行清理。

（二）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

2017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	-	-	-	-	149.20
合计	-	-	-	-	**149.20**

2017 年 7 月，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入 149.20 万元。2018 年 12 月，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已将该笔款项归还给公司。

（三）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劳务费	-	-	-	1.96

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	-	300.00	306.00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	0.02	-
合计	**-**	**300.00**	**306.02**	**1.96**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主要是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金额分别为 1.96 万元、306.02 万元、300.00 万元和 0 万元。

公司代收代付劳务费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施工班组的费用转入公司指定的账户，由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公司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系公司与合作单位共同承担项目研发课题，公司代为收取的属于其他合作方的项目拨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劳务费系公司个人卡并账后的往来款，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对应的事项合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姚文政	-	-	120.00	120.00
钱洪涛	-	-	50.00	50.00
张媛媛	-	-	14.60	14.60
合计	**-**	**-**	**184.60**	**184.60**

注 1：公司与姚文政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向姚文政归还 70.00 万元。

公司与姚文政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姚文政归还 50.00 万元。

注 2：公司与钱洪涛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钱洪涛归还 30.00 万元。

公司与钱洪涛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钱洪涛归还 20.00 万元。

注 3：公司与张媛媛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张媛媛归还 14.60 万元。

上述借款的原因均为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需求与借款方进行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进行清理。

（五）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款项主要是项目保证金和借款，其主要明细（列示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2021年1-6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1,887.30**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810.63	保证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0	保证金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5.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50万元的明细合计	921.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1,816.48**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598.24	保证金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98.25	保证金
中山大学	90.00	代收项目拨款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2.00	代收项目拨款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70.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50万元的明细合计	887.99	
2020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2,464.22**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1,170.00	代收项目拨款
吴松松	210.00	借款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123.00	保证金
谢礼佳	95.98	借款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9	保证金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85.18	保证金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监狱	75.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50万元的明细合计	534.9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2,661.52**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1,176.00	代收项目拨款
履约保函保证金	311.25	保证金
珠海市香洲高科达商行	173.49	保证金
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68.00	保证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95	保证金
双鸭山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63.92	保证金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61.50	保证金
杜少华	52.62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50万元的明细合计	690.79	-
2019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516.30**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306.00	代收项目拨款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82.00	保证金
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68.00	保证金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其他不超过50万元的明细合计	60.3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861.46**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591.84	保证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9	保证金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29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50万元的明细合计	41.24	-
2018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459.05**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18	保证金
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	149.20	借款
其他不超过50万元的明细合计	9.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1,021.19**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136.69	保证金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80	保证金
广东省番禺监狱	97.13	保证金
广东省肇庆监狱	89.7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监狱	80.77	保证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80.0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60.00	保证金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广州前海人寿医院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50万元的明细合计	197.10	-

（六）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说明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及其准确性

公司测算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过程为：本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应确认收入金额之和减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即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

公司通过整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确定应确认收入金额，根据收入明细表确定已确认收入金额，从而保证尚未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8,752.90 万元，其中前五大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的项目对应的测算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应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已确认金额（不含税）	尚未确认金额（不含税）
智慧安全项目 F	9,112.59	8,360.18	189.79	8,170.39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从化看守所智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238.64	4,806.09	-	4,806.09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信息基础设施与智能化管控平台采购建设项目	3,667.00	3,245.13	-	3,245.13
广东省公安厅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	2,286.00	2,097.25	-	2,097.25
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2,398.40	2,200.37	425.70	1,774.67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内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一）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对了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复核发行人原始报表与本次申报报表的差异情况，了解并分析差异原因；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税务罚款、税收滞纳金、客户罚款相关文件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清单，检查与取得无形资产相关的合同、付款单据、发票、评估报告等原始资料，了解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及核算方法；

4、获取其他应收款-借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的原因和背景，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获取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往来款的明细并核查其合规性；

5、获取发行人期末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及清单，核查其完整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核查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和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和 2019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19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原因主要系部分项目未结算工程款，公司将其计入应收账款核算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符合规范性要求；

2、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产生的罚款及滞纳金，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整改，并进行了纳税申报、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相关罚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为 1,080.45 万元，其中办公软件 182.37 万元、专业软件 412.08 万元、软件著作权 486.00 万元，发行人对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按 5 年的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系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因流动资金需求而发生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发行人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主要系与第三方的借款、保证金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8,752.90 万元，发行人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和结果准确。

（二）对发行人内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财务内控相关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能有效指导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的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审批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部施工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等。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明确了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对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的要求及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明确了公司使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货币资金、票据及备用金的管理；《费用审批管理制度》明确了日常费用报销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工程部施工管理制度》明确了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项目立案的审批及项目实施的管理等；《筹资管理制度》明确了筹资的审批流程等；《成本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成本核算具体方法，包括成本核算内容、成本核算具体科目、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明确了会计档案的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明确了会计电算化的操作规范及权限。

2、财务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财务岗位职责制度》，明确各财务岗位任职条件、使用财务软件对会计报表编制及审核流程予以控制等措施，提高财务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部门设置的主要岗位及职责如下：

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成本、投融资、预算、会计核算及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调度安排、提议投融资等重大决策、审核企业预算并督促执行、检查发现财务核算流程缺陷并随时更新、负责审核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资料、协调公司与银行、税务以及工商等部门的工作关系等。

财务经理：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各项财务核算管理办法，主要承担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复核记账凭证、检查财务部门内部不相容职务的工作情况、编制会计报表分析说明、

组织编制对外报送的财务资料等。

总帐会计、往来结算会计、税务会计、成本会计等：在财务经理领导下进行日常财务核算工作，主要承担审核原始凭证、归集成本与费用、编制记账凭证、录入财务软件系统、编制纳税申报表、协助财务经理编制对外报送的财务资料等。

出纳人员：在财务经理领导下进行现金、银行存款的财务核算工作。

发行人财务部门各岗位均设定有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制定有明确的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要求。

3、会计档案管理

公司已制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系统会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及会计核算数据的备份，并由财务经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保管已审核过的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档案。

4、财务核算管理电算化

公司通过制定《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等制度，对财务人员接触和使用财务软件范围进行授权，财务软件的管理维护和改进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使用金蝶 K3 财务软件，目前财务人员均能熟练、正确的使用。金蝶 K3 能提供以凭证处理为中心的财务核算标准专业化的管理，在凭证录入的基础上，自动生成各种分析账表，帮助企业规范业务流程及供应链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企业的管理能力，减少重复工作，提高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和共享性。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上述制度规范了公司成本、费用、收入、利润等方面的会计基础核算工作，并发挥了会计监督的职能，能为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证。财务部门岗位设置齐备，各岗位能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关键岗位均已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等。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会计档案实物与记录相符。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良好。公司所使用的财务软件能准确的将记账凭证汇总生成财务报表。公司的财务内控符合规范性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财务内控相关制度并有效运行，会计核算符合

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的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1、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超曾持有深圳市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0%股权、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龙飞曾持有深圳市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股权，其余基本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基于看好相关市场需求，自主创业设立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被吊销企业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1	揭阳市诚德利文具有限公司	孙超配偶的父亲谢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00%；孙超配偶的兄弟谢凯山担任监事	2018 年 6 月 26 日	因逾期未年检被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	南京镍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股 60%且担任监事	2018 年 1 月 5 日	未依法参加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无法取得联系
3	南京普翔工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且担任监事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未依法参加年报公示，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上述被吊销经营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因此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等存在违规风险。

2、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协议，并查阅关联方访谈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1	广州树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49.00%股权，高级管理人员李卓屏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物联网服务；语言培训；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2018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该公司49.00%股权对外转让，高级管理人员李卓屏辞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孙超曾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	2020年6月孙超将其持有该公司50%股权对外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3	广东中尼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树华的兄弟姐妹卢少菊曾经持股 12.50%的公司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2019 年 2 月卢少菊将其持有该公司 12.50%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20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前述关联方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资料，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1 年 9 月 15 日

W

营业执照

（副 本）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　12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2/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 九月 [illegible]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汤家俊(420100059987)

2018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99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1 月 20 日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汤家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419781007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汤家俊(420100059987)

2019年已通过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5299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5 月 05 日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文涛(420100052960)

2020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